

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ChunQuan Landscape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多为户外作业，严寒、酷暑和持续降雨等恶劣天气以及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均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工程施工业务，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由于苗木种植容易受到旱、涝、冰雹、霜冻、火灾、病虫害等自然灾害和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的苗木种植基地出现严重的地域性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苗木种植业务产生较大影响，致使公司资产出现损失。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因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从而对经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补缴税金的风险

经潢川县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在 2015 年度以前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 月 12 日，经潢川县地方税务局批准，自 2015 年起，公司按照查账征收方式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有关税务征管机关撤销以前年度对公司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意见，则该公司存在按查账征收补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三）存货占资产比重较高所导致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货分别为 8,151.17 万元、11,659.95 万元和 19,522.9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 50.13%和 69.47%和 85.22%，存货所占比重较高。主要是由公司行业特点、发展规划及收入确认原则决定的，但如果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则会降低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四）个人供应商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属于农产品的特殊性质，供应商中自然人占比较高。由于自然人供应商在经营决策上相比法人具有随意性，与公司交易量较大的自然人供应商的变动可能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

（五）现金交易导致的内控风险

由于公司的采购产品多属于农产品，采购对象多为当地农户，采购人员要到各家农户的苗圃里实地查看苗木的实际生长情况，由于公司要根据项目工程的需求情况变动来购买苗木，因此各农户与公司交易的金额较小、频率较高，以及农户习惯于以现货现款的方式交易及支付设施限制，导致公司采购交易以现金的形式进行。报告期内现金交易占比下降到 62.73%，但受行业环境限制，现金交易或将在一定时间内可能会零星存在，大量现金交易可能会导致业务人员发生挪用公司款项的舞弊风险。

（六）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款项余额较大。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分别为：4,717.14 万元、5,304.74 万元和 2,927.65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17%、38.33%和 26.83%。由于报告期内，由于结算不及时造成公司经营营运资金紧张，一定程度上依赖关联方借款解决资金周转问题。虽然上述资金紧张情况在 2015 年有所缓解，但公司仍然面临由于现金流紧张，而对关联方资金支持产生依赖的风险。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叶春，直接持有公司 87.20%的股份，并通过潢川晟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7.65%的股份，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94.85%的股份，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执行总裁，有能力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和业务发展目标产生重要影响。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形。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 义.....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7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9
四、公司股东情况.....	9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3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40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46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4
五、公司商业模式.....	7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2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92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在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 况.....	95
四、公司的独立性.....	96
五、同业竞争情况.....	99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 供担保情况.....	10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5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09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09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32
三、财务状况分析.....	178
四、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29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0
六、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241
七、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41
八、历次评估情况.....	243
九、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24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8
第六节 附件.....	254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股份公司、公司、春泉园林	指	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潢川县春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2007年4月11日更名为河南春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潢川县春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春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执行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潢川县	指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
晟健咨询	指	公司股东：潢川晟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春晓咨询	指	关联方/同一控制下企业：潢川春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沁园春园林	指	关联方/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下的企业：湖北沁园春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春景农林	指	关联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实际控制的企业：潢川县春景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强农花木	指	关联方/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弟控制下的企业：潢川县强农花木种植有限公司

鑫禾园林	指	原子公司：合肥鑫禾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森蕊园林	指	原子公司：合肥森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龚营合作社	指	潢川县龚营种植专业合作社
卢大营村委会	指	龚营村卢大营村村民委员会
2010年《通知》	指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联合下发的国土资发【2010】155号《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通知》	指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联合下发的国土资发【2014】127号《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用语		
郁闭和郁闭度	指	郁闭指林木树冠彼此互相衔接的状态。郁闭度是树冠遮蔽地面的程度，为树冠垂直投影面积与林地面积之比，以十分数表示，完全覆盖地面为1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贺年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3年6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

住所：潢川县城关镇迎宾南路

邮编：465150

董事会秘书：卢俊

电话：0376-3975555

传真：0376-3975555

电子邮箱：cqyl99@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cqyl99.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业”（E）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

主要业务：绿化工程、绿化养护和苗木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770889782G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8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15 年 10 月 8 日，春泉园林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并根据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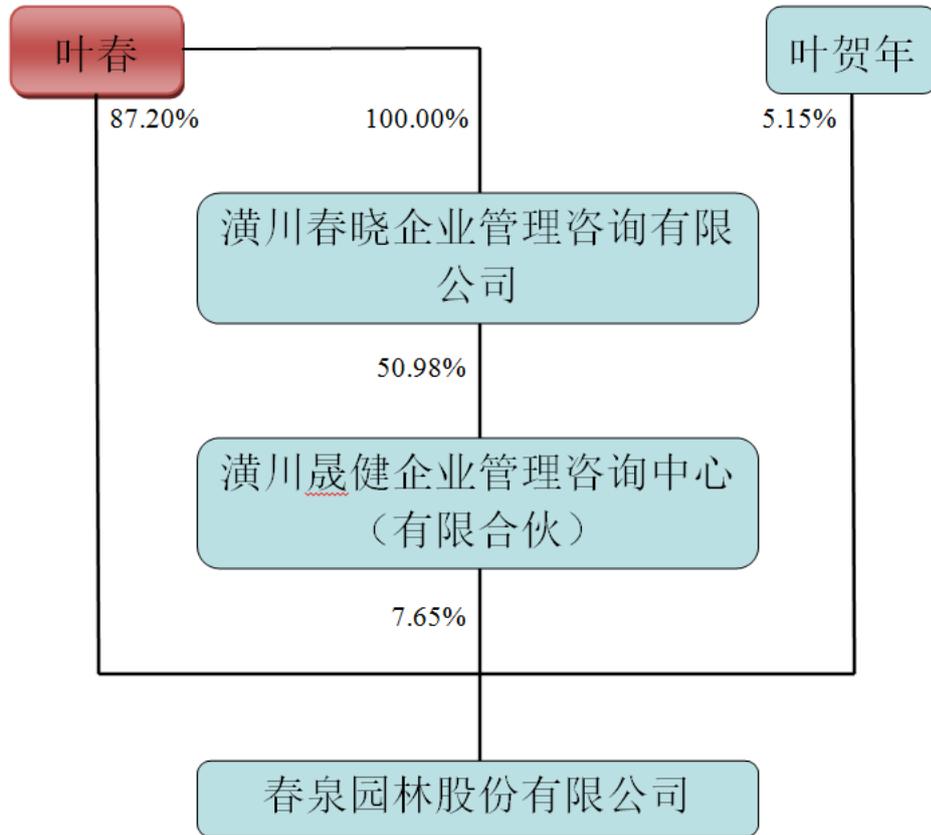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股东	股份数额 (股)	持股比 例 (%)	股东性质	可转让股 份数 (股)	质押及冻 结情形	自愿锁 定情形
叶春	69,760,000	87.20	境内自然人	0	/	/
叶贺年	4,120,000	5.15	境内自然人	0	/	/

晟健咨询	6,120,000	7.65	境内合伙企业	0	/	/
合计	80,000,000	100.00	/	0	/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叶春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87.20%的股份，通过晟健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7.65%的股份，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94.8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执行总裁，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叶春，没有发生变化。

1、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12日，公司持股比例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1	叶春	80.00	监事
2	叶贺年	2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合计		100.00	-

2、2015年8月13日至2015年8月26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1	叶春	94.27	监事
2	叶贺年	5.73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合计		100.00	-

3、2015年8月27日至2015年10月7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1	叶春	87.20	监事
2	叶贺年	5.15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	晟健咨询	7.65	-
合计		100.00	-

4、2015年10月8日至今，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1	叶春	87.20	董事长、执行总裁
2	叶贺年	5.15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	晟健咨询	7.65	-
合计		100.00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叶春，董事长兼执行总裁，男，汉族，1976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大学城市园林专业，大专学历。1994年9月至1996年2月，就职于确山县残联花木有限公司，任业务员；1996年3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湖北省宝通贸易有限公司，任绿化部主管；1997年1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武汉华欣园艺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1998年8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北京市彧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1999年8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潢川卜集镇奶庙苗圃，任业务员；2003年6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河南春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监事；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执行总裁，任期三年，自2015年10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 押及其他争 议事项
1	叶春	69,760,000	87.2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叶贺年	4,120,000	5.15	境内自然人	否
3	晟健咨询	6,120,000	7.6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80,0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3 名股东，其中 2 名自然人股东，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叶春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叶贺年的基本情况如下：

叶贺年，董事兼总经理，男，汉族，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大学园林专业，大专学历。200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河南春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

3、晟健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潢川晟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潢川春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叶春
主要经营场所	潢川县城关镇迎宾南路 541 号
类型	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6353442621C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
合伙期限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晟健咨询主要由春晓咨询、春泉园林员工和外部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春晓咨询系叶春出资 100 万元成立的一人公司，通过持有晟健咨询 50.98%的股权间接持有春泉园林 7.65%的股份，春泉园林 26 名员工通过持有晟健咨询 32.35%的股权间接持有春泉园林股份；7 名外部投资者通过持有晟健咨询 16.67%的股权间接持有春泉园林股份。

晟健咨询的合伙人与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性质	春泉园林任职	春泉园林员工
1	潢川春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80.00	50.98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
2	李燕	125.00	8.1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	否
3	赵长龙	65.00	4.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	是
4	李庆恩	50.00	3.2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是
5	黄静	50.00	3.2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	否
6	马新明	50.00	3.2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	否
7	李安锷	50.00	3.2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是
8	杨东升	45.00	2.9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董事	是
9	徐玲	37.50	2.4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是
10	夏敏	37.50	2.4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是
11	卢俊	37.50	2.4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	是
12	张其瑞	30.00	1.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监事	是
13	孟雪山	20.00	1.3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是
14	程时盛	17.50	1.1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是
15	叶先宇	15.00	0.9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是

16	叶先航	12.50	0.8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	是
17	史会超	12.50	0.8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成本预算部经理	是
18	曾新好	12.50	0.8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	否
19	张树学	7.50	0.4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是
20	叶照国	7.50	0.4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是
21	王志群	7.50	0.4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车队长	是
22	叶俊	7.50	0.4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经营部经理	是
23	廖春审	7.50	0.4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	否
24	廖春青	5.00	0.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	否
25	张逮	5.00	0.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司机	是
26	刘晨	5.00	0.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会计	是
27	代鑫	5.00	0.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	否
28	冯忠杰	5.00	0.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是
29	陈志强	5.00	0.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经营助理	是
30	夏加武	5.00	0.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养护经理	是
31	王启超	2.50	0.1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经营助理	是
32	叶娟	2.50	0.1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会计	是
33	杭红霞	2.50	0.1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预算员	是
34	朱大为	2.50	0.1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施工员	是
合计		1,530.00	100.00	货币	/	/	/

注：叶照国系叶先航之父，黄静系股东叶贺年配偶，李燕系股东叶春配偶。

普通合伙人春晓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潢川春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叶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潢川县老城办事处迎宾路 54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63534410125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春晓咨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叶春	1,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叶春	87.20
叶贺年	5.15
晟健咨询	7.65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 1：亲属关系	叶春与叶贺年系嫡系亲兄弟
关联关系 2：出资/任职/控制关系	叶春通过一人公司春晓咨询持有晟健咨询 50.98% 的权益，且担任晟健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春晓咨询的委派代表，系晟健咨询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晟健咨询间接持有春泉园林 7.65% 的股份

（五）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股东名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的备案情况，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晟健咨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晟健咨询，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其投资到公司的全部资金为自有资金。晟健咨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对公司出资的情形、不存在以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资产对公司出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履行登记与备案手续。

晟健咨询的合伙人共有 34 名，1 名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春晓咨询，系叶春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一人公司；另外 33 名有限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基金管理人的范畴。

2.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依规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自然人不能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叶春和叶贺年依法不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无须履行登记手续。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河南春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	
有限公司阶段（2003年6月24日至2015年10月12日）	
时间	演变历程
2003年6月	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50万元】
2005年8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05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1050万元】
2009年4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06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2060万元】
2015年7月	有限公司补足1060万元出资【补足后的注册资本为206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2060万元】
2015年8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7188万元，实收注册资本7188万元】
2015年8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8000万元】
股份公司阶段（2015年10月13日至今）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3年6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50万元】

公司前身潢川县春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2007年4月11日更名为河南春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24日，系由叶春以货币2万元、苗木花卉（雪松、广玉兰和造型榆树）38万元，叶贺年以货币10万元出资组建。

2003年6月20日，潢川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潢誉会评报字【2003】第16号《关于叶春苗木花卉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以2003年6月19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苗木资产金额为388,290元。2003年6月20日，潢川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潢誉会验字【2003】第02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5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2万元，苗木花卉（雪松、广玉兰和造型榆树）出资38万元。

根据“潢誉会评报字【2003】第16号《关于叶春苗木花卉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叶春出资的苗木花卉的评估价值为388,290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380,000元。

2003年6月24日，经潢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正式成立，领取注册号为41302420001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春，住所为潢川县卜集镇奶庙村三湖，经营范围为“花卉、苗木、盆景种植销售、绿化工程施工”，营业期限自2003年6月至2008年6月。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叶春	38.00	76.00	实物
		2.00	4.00	货币
2	叶贺年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2005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05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1050万元】

2005年6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1050万元。其中，叶春追加苗木花卉出资800万元，叶贺年追加苗木花卉出资2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

2005年7月29日，潢川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潢誉会评报字【2005】第24号《关于潢川县春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增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确认以2005年7月27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苗木资产金额为10,539,811.20元。

2005年8月2日，潢川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潢誉会验（变更）字【2005】第0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7月2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新缴纳的苗木花卉出资1,000万元。根据“潢誉会评报字【2005】第24号《关于潢川县春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增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苗木花卉的评估价值为10,539,811.20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10,000,000.00元，其中叶春占80%，价值为8,000,000元；叶贺年占20%，价值为2,000,000元。

2005年8月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潢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新增出资金额(万元)	累计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叶春	+800.00	838.00	79.81	实物
		-	2.00	0.19	货币
2	叶贺年	+200.00	200.00	19.05	实物
		-	10.00	0.95	货币
合计		1,000.00	1,050.00	100.00	-

3、2009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06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2060万元】

2009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2060万元。其中，叶春追加货币出资808万元，叶贺年追加货币出资202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

2009年4月17日，潢川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潢誉会验（变更）字【2009】第0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4月1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新缴纳的货币出资1010万元，其中叶春缴纳808万元，叶贺年缴纳202万元。

2009年4月17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潢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新增出资金额(万元)	累计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叶春	-	838.00	40.68	实物
		+808.00	810.00	39.32	货币
2	叶贺年	-	200.00	9.71	实物
		+202.00	212.00	10.29	货币
合计		1,010.00	2,060.00	100.00	-

4、2015年7月，有限公司补足1060万元出资【补足后的注册资本为206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 2060 万元】

2003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报告 出具日期	出资情况（万元）		验资 机构	报告 文号	到位情况	
1	2003.6.20	50.00	叶 春：实物：38.00 货币：2.00	潢川誉华会 计师事务 所有限 责任公 司	潢誉会验字 【2003】第 020 号	未进行账 务处理，无 法核实出 资	
			叶贺年：货币：10.00				
2	2005.8.2	1,000.00	叶 春：实物：800.00		潢川誉华会 计师事务 所有限 责任公 司	潢誉会验（变 更）字【2005】 第 009 号	
			叶贺年：实物：200.00				
3	2009.4.17	1,010.00	叶 春：货币：808.00			潢誉会验（变 更）字【2009】 第 013 号	到位 1000 万元
			叶贺年：货币：202.00				
合 计		2,060.00	/	/	/	1,000.00	

由于（1）股东叶春和叶贺年无法提供合同、发票等证据，以证明其对 2003 年 6 月出资的苗木花卉、2005 年 8 月增资的苗木花卉拥有所有权及其证明其价值；（2）公司于 2009 年 4 月增资 1010 万元时，有 10 万元出资情况无法查明，股东出资存在瑕疵。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鉴于历史上股东 1,060 万元真实出资无法查明，为保证公司资本充实，股东叶春、叶贺年分别按照 80%、20% 的持股比例，以货币形式补足出资 1,06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瑞华豫核字【2015】41030002 号《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补缴的货币出资 1060 万元，其中叶春补缴 848 万元，叶贺年补缴 212 万元。本次补足资金计入资本公积 1,060 万元。

补足出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叶春	1,648.00	80.00	货币
2	叶贺年	412.00	20.00	货币
合计		2,060.00	100.00	-

2015 年 8 月 1 日，叶春和叶贺年分别出具确认及承诺如下：“（1）在 2003

年6月本人对公司以实物资产及货币资金出资、2005年7月本人对公司以实物资产增资、2009年4月本人对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前，本人一直合法拥有用以出资及增资的实物资产及货币资金，未就该部分资产/资金与任何方产生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亦不存在出资资产/资金来源于公司的情形；（2）前述出资及增资后，本人已将用以出资及增资的实物资产及货币资金移交给春泉园林，本人是法律上、实质上的出资人。出资及增资后春泉园林一直合法占有、使用该部分资产/资金，且未就该部分资产/资金与任何方产生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3）本人承诺，就以上实物资产及/或货币资金出资及增资部分与春泉园林其他股东或其他组织与个人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如因该部分出资及增资给春泉园林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主办券商认为，股东叶春和叶贺年以实物和货币出资虽无法提供相应权属及价值证明，股东真实出资情况无法查明，股东实际出资存在瑕疵，但实物资产作价已得到双方的确认，实物资产和货币资金出资的真实性亦经叶春和叶贺年再次保证，且该三次出资瑕疵部分已由股东叶春和叶贺年以货币资金补足并计入资本公积，采取的补正措施足以弥补春泉园林2003年设立、2005年第一次增资及2009年第二次增资时的出资瑕疵，保证公司资本真实、充足，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且公司已经取得潢川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具的设立至今合法合规《证明》，故前述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

5、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7188万元，实收注册资本7188万元】

2015年7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7,188万元；其中，叶春追加货币出资5,128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

2015年8月12日，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新审验字（2015）第06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1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叶春新缴纳的货币出资5,128万元。

2015年8月1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潢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新增出资金额 (万元)	累计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叶春	+5,128.00	6,776.00	94.27	货币
2	叶贺年		412.00	5.73	货币
合计		5,128.00	7,188.00	100.00	-

6、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8,000万元】

2015年8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8,000万元。其中，叶春追加货币出资200万元，新股东晟健咨询缴纳货币出资612万元，增资价格为2元每出资额。

2015年8月29日，河南惠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惠泽会验字（2015）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2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缴纳的货币出资812万元（叶春缴纳200万元，晟健咨询缴纳61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812万元。

2015年8月27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潢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新增出资金额 (万元)	累计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叶春	+200.00	6,976.00	87.20	货币
2	叶贺年		412.00	5.15	货币
3	晟健咨询	+612.00	612.00	7.65	货币
合计		812.00	8,000.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阶段

时间	事项	审议案/内容	备注
2015-9-1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关于整体变更的相关决定	1、《关于聘请审计和评估机构的议案》； 2、《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15-9-1	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整体变更的相关事宜	1、《关于聘请审计和评估机构的议案》； 2、《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15-9-22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审字【2015】41030039号《审计报告》	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9,988,946.39元	-
2015-9-23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亚评报字【2015】第108号《评估报告》	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12,017.83万元	-
2015-9-23	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整体变更折股方案等相关事宜	1、《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的议案》； 2、《关于授权执行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委员会的议案》	-
2015-9-23	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发起人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出资方式及各方的权利义务分别作出明确的约定	-
2015-9-3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5】41030017号《验资报告》	确认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东净资产折股及出资情况	-
2015-10-8	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1名职工代表监事为叶先航	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10-8	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	1、《关于整体变更为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3、《关于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 4、《关于<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 6、《关于选举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关于<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	1、公司依据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19,988,946.39元，按1.4999: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8,000万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职期限均为三年； 3、公司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任职期限均为三年； 4、根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

		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授权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12、《关于完善若干主要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5-10-8	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选举叶春为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执行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2、《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	-
2015-10-8	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张树学为监事会主席	-
2015-10-13	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经信阳市工商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500770889782G 的《营业执照》	-

股份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770889782G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贺年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24 日
住所	潢川县城关镇迎宾南路
经营范围	园林景观设计与施工，苗木、盆景、花卉培育及销售，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古建筑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水土保持治理，河道清淤，污水治理，环保工程，生态修复治理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叶春	69,760,000	87.20	净资产折股
2	叶贺年	4,120,000	5.15	净资产折股
3	晟健咨询	6,120,000	7.6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0,00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实，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2015年10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的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亦没有发生变化，不涉及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故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股东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自然人股东叶春和叶贺年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中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因此其未产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亦不存在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情形。

（三）报告期内公司原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原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对外投资森蕊园林和鑫禾园林，持股比例分别为49%和60%，为理顺公司的投资结构，集中优势资源大力发展公司业务，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7月和2015年8月，将其持有的森蕊园林和鑫禾园林的股权受让给非关联方刘鹏和程解。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公司原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原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住所	经营范围	备注
1	森蕊园林	340100000831935	刘奎	10万元	2013-8-22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北路凤凰城家家景园三期66幢2808室	花卉、苗木、盆景销售；绿化工程施工	已剥离
2	鑫禾园林	340100000622582	程解	10万元	2012-3-6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颖上路615号北美印象雅苑7幢2011室	花卉、苗木、盆景销售；绿化工程施工（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已剥离

注：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森蕊园林已经更名为“合肥众悟然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变更为“91340100077212968L”，经营范围变更为“家用电器、服装鞋帽、化妆品、床上用品、儿童玩具、钟表、运动器材、

玻璃器皿、家具、日用百货、五金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钢丝网、保温材料、装饰材料、钢材、建材、农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鑫禾园林注册号已经变更为“913401005914382143”。

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股本形成及变化如下：

（1）森蕊园林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①2013年8月森蕊园林成立：春泉园林和刘奎共同出资10万元

森蕊园林成立于2013年8月，注册资本为10万元，系由春泉园林和刘奎共同出资组建，其中春泉园林认缴出资4.9万元，刘奎认缴出资5.1万元。

2013年8月20日，安徽徽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徽勤验字【2013】48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8月20日，公司股东春泉园林及刘奎已缴纳货币出资10万元。

2013年8月22日，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森蕊园林正式成立，取得注册号为3401000008319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北路凤凰城家家景园三期66幢2808室，法定代表人为刘奎，注册资本为1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花卉、苗木、盆景销售；绿化工程施工（经营范围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

森蕊园林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奎	5.10	51.00	货币
2	春泉园林	4.9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②2015年7月股权转让：春泉园林将股权转让给刘鹏

根据森蕊园林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的财务报表，森蕊园林成立以来没有收入，处于亏损状态，为了调整战略布局，集中优势资源大力发展公司业务：

2015年6月1日，春泉园林召开股东会，同意春泉园林根据注册资本，将持有的森蕊园林的49%的股权以4.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非关联方刘鹏，转让后春泉园林不再持有森蕊园林的股权。

2015年7月12日，森蕊园林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由刘奎、春泉园林变更为刘奎、刘鹏，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2日，春泉园林与刘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春泉园林将49%股权以4.9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给刘鹏；2015年7月16日，春泉园林收到刘鹏支付的4.9万元股权转让款。

2015年7月20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森蕊园林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奎	5.10	51.00	货币
2	刘鹏	4.9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2）鑫禾园林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①2012年3月鑫禾园林成立：春泉园林和王华共同出资10万元

鑫禾园林成立于2012年3月，注册资本为10万元，系由春泉园林和王华共同出资组建，其中春泉园林认缴出资6万元，王华认缴出资4万元。

2012年2月23日，安徽一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皖一验字【2012】0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2月20日，公司股东春泉园林及王华已缴纳货币出资10万元。

2012年3月6日，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鑫禾园林正式成立，取得注册号为3401000006225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颖上路615号北美印象雅苑7幢2011室，法定代表人为叶春，注册资本为1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花卉、苗木、盆景种植销售；绿化工程施工（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鑫禾园林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华	4.00	40.00	货币
2	春泉园林	6.00	6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②2015年8月股权转让：春泉园林将股权转让给程解

根据鑫禾园林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的财务报表，鑫禾园林最近两年没有收入，处于亏损状态，为了调整战略布局，集中优势资源大力发展公司业务：

2015年6月1日，春泉园林召开股东会，同意春泉园林根据注册资本，将持有的鑫禾园林的60%的股权以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非关联方程解，转让后春泉园林不再持有鑫禾园林的股权；

2015年6月15日，鑫禾园林召开股东会，同意春泉园林与程解之间的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时变更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为程解，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5日，春泉园林和程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25日，春泉园林收到程解支付的6万元股权转让款。

2015年8月24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鑫禾园林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华	4.00	40.00	货币
2	程解	6.00	6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2、报告期内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分公司	注册号	负责人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经营状态
1	郑州分公司	9141010034956110	李庆恩	2015-7-22	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27	承接总公司业务联	正常

		XU			号升龙凤凰城A区1号楼1101室	络	
2	湖北分公司	91420102333508152B	李安锴	2015-4-27	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金桥大道20号中胜村K1地块1号办公18层(1)号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正常
3	北京分公司	911101065790546994	叶照军	2011-7-11	北京市丰台区建新路九号福运德远宾馆209室	在隶属企业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销售花卉、盆景;种植花卉、盆景	正常
4	北京第二分公司	110115017271831	叶照军	2014-5-21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龙海路3号207室	园林绿化管理	正常
5	北京潞城分公司	110112014985204	贾春成	2012-6-8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潞城中路144号	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正常
6	陕西分公司	610000200022422	廖春琴	2011-1-14	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中段鑫龙橄榄国际10308号	花卉、苗木、盆景的种植、销售;绿化工程施工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7	哈尔滨分公司	230102100218895	李庆恩	2011-4-14	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路9号446A室	技术主管部门委托按主管部门资质从事园林绿化工程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注：2015年7月1日哈尔滨分公司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8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但（1）前述情形不属于《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高管任职的禁止情形，哈尔滨分公司负责人李庆恩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合法合规；（2）

哈尔滨分公司虽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暂行办法》（2014年10月1日施行）第11条规定，“依照本办法第6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可以在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后，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移出决定”，未约定行政处罚条款，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哈尔滨分公司已完成税务注销，工商注销程序正在办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重组事项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战略意义	具体内容
1	2015-7-20	公司转让森蕊园林49%的股权，剥离参股子公司	调整战略布局，集中优势资源大力发展公司业务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原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	2015-8-24	公司转让鑫禾园林60%的股权，剥离控股子公司	调整战略布局，集中优势资源大力发展公司业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组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依据创立大会决议，任期均为三年。董事任期自2015年10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叶春	董事长	2015年10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
2	叶贺年	董事	2015年10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
3	赵长龙	董事	2015年10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
4	杨东升	董事	2015年10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
5	卢俊	董事	2015年10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

1、叶春，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叶贺年，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之“2、叶贺年的基本情况如下：”。

3、赵长龙，董事，男，汉族，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广播电视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4 年 3 月，就职于新乡市粮油购销公司第四中心粮店，任粮站主任；1994 年 4 月至 1996 年 5 月，就职于新乡市通用设备厂，任财务科长；1996 年 6 月至 2005 年 1 月，就职于新乡市三利集团公司，任财务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新乡新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部门主任；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部门主任；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河南春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4、杨东升，董事，男，汉族，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园林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职于武汉市江城堤防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施工员；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湖北景轩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施工员、项目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河南春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项目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房地产工程部经理。

5、卢俊，董事，男，汉族，1984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6 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金融专业（双学位），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毕业于俄罗斯圣彼得堡国立航天航空大学工商管理人力资源方向，硕士学位。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2 月，自由职业；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河南春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安全员、人事部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人事部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依据创立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任期均为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张树学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
2	张其瑞	监事	2015年10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
3	叶先航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0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

1、张树学，监事会主席，男，汉族，1952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经济学院，中专学历。1972年12月至1987年11月，应征入伍；1987年11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潢川县工商局；2005年12月至2009年4月，在家赋闲；2009年4月至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河南春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潢川办公室主任；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潢川办公室主任。

2、张其瑞，监事，男，汉族，1971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汝南县二高，高中学历。1988年9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河南省义马矿务局，历任安检员、信息站站长；1997年10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武汉市梦天湖酒店，任执行总经理；2011年10月至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河南春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项目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综合事业部经理。

3、叶先航，职工代表监事，男，汉族，1986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潢川第一中学，高中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2月，在家务农；2009年3月至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河南春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施工员、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执行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依据董事会决议，任期均为三年，自2015年10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叶贺年	总经理	2015年10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
2	叶春	执行总裁	2015年10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

3	赵长龙	财务总监	2015年10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
4	李安锬	副总经理	2015年10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
5	卢俊	董事会秘书	2015年10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
6	李庆恩	副总经理	2015年10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
7	孟雪山	副总经理	2015年10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
8	夏敏	副总经理	2015年10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

1、叶贺年，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之“2、叶贺年的基本情况如下：”。

2、叶春，执行总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赵长龙，财务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李安锬，副总经理，男，汉族，1981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园林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历任设计师，设计所长；2012年2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浙江滕头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任湖北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河南春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卢俊，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6、李庆恩，副总经理，男，汉族，1980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信阳农业高等专科学校农业教育专业，大专学历；2013年1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非全日制）。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濮阳县第六中学，任高中部教师；2005年4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河南翰墨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经营部经理；2011年2月至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河南春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历任经营部职员、经营部部长；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

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7、孟雪山，副总经理，男，汉族，1981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草业学院草业科学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淄博启明咸亨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6年5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河南新金珠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随岳中项目技术员、副总工；2007年5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华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沪蓉西项目计量工程师、收尾负责人；2013年7月至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河南春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8、夏敏，副总经理，女，汉族，1987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武汉长江博润置业有限公司，历任会计员、主管会计；2012年11月至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河南春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主管会计。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2,910.05	16,783.68	16,260.29
负债总计（万元）	10,911.16	13,840.01	14,220.4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998.89	2,943.67	2039.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998.89	2,943.51	2,033.09
每股净资产（元）	1.50	1.43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50	1.43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63%	81.99%	87.10%
流动比率（倍）	1.99	1.21	1.14
速动比率（倍）	0.20	0.37	0.5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7.14	4.41	2.06
存货周转率（次）	0.54	1.03	1.60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574.56	12,762.18	10,035.50
净利润（万元）	1,243.10	903.82	573.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3.38	910.42	57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44.55	903.86	574.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43.38	910.42	574.48
毛利率	20.95%	20.16%	19.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8%	36.59%	3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4.91%	36.59%	3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4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4	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624.34	394.42	-1,485.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3	0.19	0.72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①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②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③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④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末股本总额；
- ⑤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⑥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010）59013888

传真：（010）59013777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亚宁

项目组成员：王亚宁、戴力鹏、胡鹏飞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王隼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33

经办律师：李彤彦、章蕴芳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会计师：郭伟、邵新军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瞿建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08 号 1 号楼 13 层

联系电话：（010）62104306

传真：（010）62105108

经办注册评估师：孟小军、张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主要从事苗木种植与销售、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绿化养护业务，形成了苗木培育种植——园林施工——园林养护一体化的产业模式，具有较为完整的园林绿化产业链优势，能够满足多元化的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政府机关、房地产开发企业、企事业单位提供园林绿化综合服务。主要客户包括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漯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土地储备中心和湖北省谷竹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等。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74.56 万元、12,762.18 万元和 10,035.5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主营业务突出。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1、公司苗木基地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基地名称	面积（亩）	树种种类	主要树种/特色树种
1	潢川苗木基地	221.02	58	广玉兰、造型刺冬青、香樟、对节白蜡、罗汉松等

注：2015年8月，为完善产业链条，发挥苗木资源优势，公司收购叶春名下的潢川苗木基地。

2、公司代表性的园林观赏花卉苗木如下所示：

名称	图片介绍	简介	用途
广玉兰		常绿乔木，分布在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叶阔荫浓，花似荷花芳香馥郁，耐烟抗风，对二氧化硫等有毒气体有较强抗性。	优良的行道树种。大树可孤植草坪中，或列植于通道两旁。也可用于净化空气，保护环境。
造型刺冬青		常绿灌木或小乔木，茎干青灰色，老叶深绿色，新叶嫩绿色，带有红晕。其叶片细小而稠密，四季常青，萌发力强，耐修剪。	优良的园林绿化树种。
香樟		常绿大乔木，树冠呈广卵形，枝叶茂密。樟树多喜光，稍耐荫，喜温暖湿润气候，耐寒性不强，对土壤要求不严，较耐水湿。广布于中国长江以南各地。	可广泛作为庭荫树、行道树、防护林及风景林。

<p>造型对 节白蜡</p>		<p>落叶大乔木，树皮深灰色，老时纵裂，营养枝常呈棘刺状。喜光，稍耐寒，耐干旱、瘠薄，适应性强。对节白蜡生长缓慢，寿命长，产于中国湖北等地，北京等地有栽培。被誉为“活化石”和“盆景之王”。</p>	<p>群植或单植均可形成特殊景观，也可制作盆景或用于绿篱。</p>
<p>罗汉松</p>		<p>常绿针叶乔木，树冠呈广卵形。树皮灰褐色至暗灰色，浅纵裂，片状脱落。枝叶稠密，叶条状披针形，螺旋状互生。喜温暖湿润气候，耐寒性弱。主要分布于江苏、浙江、福建、安徽等地。</p>	<p>可用于独赏树、室内盆栽、花坛花卉，也可门前对植，中庭孤植。</p>

3、公司园林绿化施工及养护工程的代表性案例

根据客户主体性质及项目内容的差异，公司的施工及养护工程主要分为市政园林、房地产园林和生态修复工程（主要为高速公路绿化）三大类别。

(1) 市政园林项目：漯河市西城区长江路景观工程

该工程位于漯河市西城区长江路及西延段（翠华山路—凌云路—五台山路）。公司主要提供景观小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景观照明工程、绿化喷灌工程、污水工程、管道预留工程。



(2) 房地产园林项目：维也纳金域蓝湾一期绿化景观工程

公司主要提供硬化景观、苗木绿化、园建硬质铺装及景观亭施工、安装工程、防水工程、各种苗木栽种及养护、小区种植土的平整施工等服务。



(3) 高速公路绿化：湖北省谷城至竹溪高速公路绿化防护工程第四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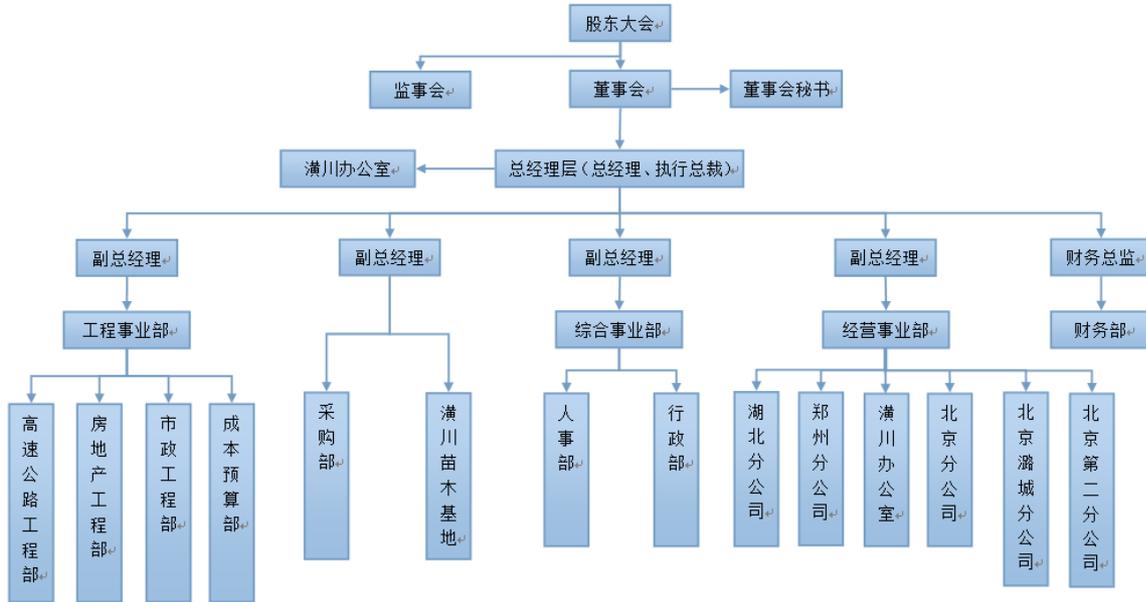
谷城至竹溪高速公路是湖北省规划的“七纵五横三环”高速公路网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起于谷城县石花镇倒座庙，与福银高速公路相接；经保康县、房县、竹山县、竹溪县等地，止于鄂陕交界处的罗汉垭附近，与正在建设中的陕西省平利至安康高速公路相接，路线全长 226.915 公里。

公司承揽了该公路第四标段包括人工撒播草籽、植生袋植草、喷播植草、三维土工网植草、挂网喷播、植生防护工程等在内的数项工程。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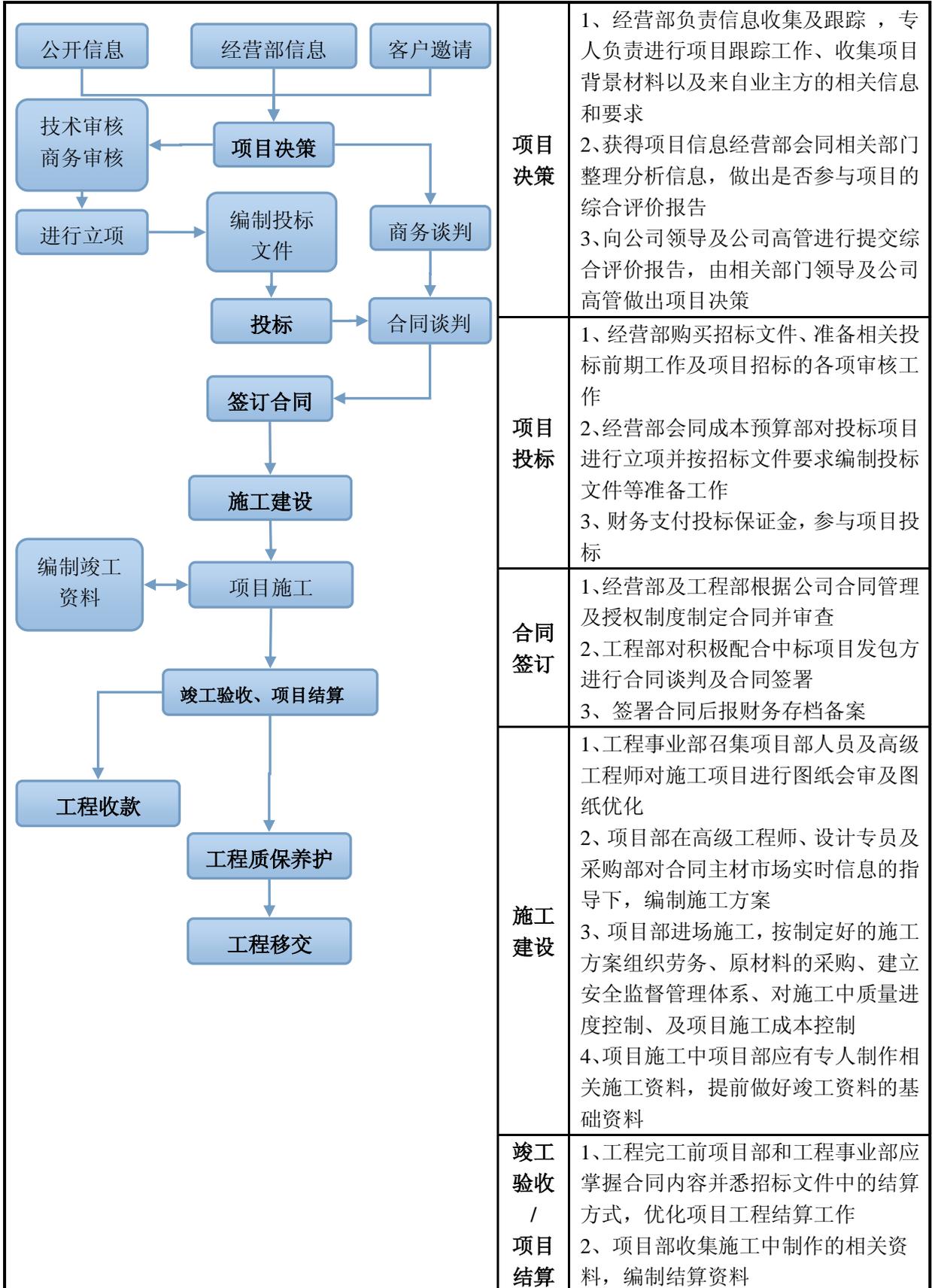


注：因【陕西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组织结构图未体现。

序号	部门	具体职能
1	工程事业部	1、负责参与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 2、负责工程项目部筹建及管理工作； 3、负责编制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参与施工图纸会审及各项技术交底； 4、负责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及安全管理等工作； 5、负责办理工程进度款的申报手续及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等工作； 6、负责组织工程中的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归档及验收。
2	采购部	1、负责工程施工物料的采购； 2、负责编制物资、材料及设备采购所需经费的用款计划； 3、负责对采购的物资、材料和设备进行初步验收、审核、保管、领用等； 4、负责供应厂商的价格、品质、交货期、交货量评估； 5、负责仓储管理。
3	综合事业部	综合事业部下设人事部、行政部、内控部： 1、负责公司办公室对内、对外发函、申请、通知等文件的起草； 2、负责安排公司日常后勤工作，组织召开办公室工作会议； 3、负责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修订及执行监督； 4、负责行政办公费用的预算及控制； 5、负责公司员工管理。
5	经营事业部	1、负责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生产模式； 2、负责公司市场开拓、业务承接及工程管理； 3、负责绿化项目策划、运作及综合管理； 4、负责独立组织业务承接和合同评审，制定业务攻关实施方案； 5、负责组织招投标事宜； 6、负责与业主沟通和协调，组织有关人员就业主意见及时处理。
6	财务部	1、负责日常运营会计结算与记录； 2、负责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的编制； 3、负责货币资金管理； 4、负责分析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 5、负责合理控制成本。
7	潢川苗木基地	主要进行苗木培育
8	潢川办公室	负责公司在河南当地的业务拓展及管理、服务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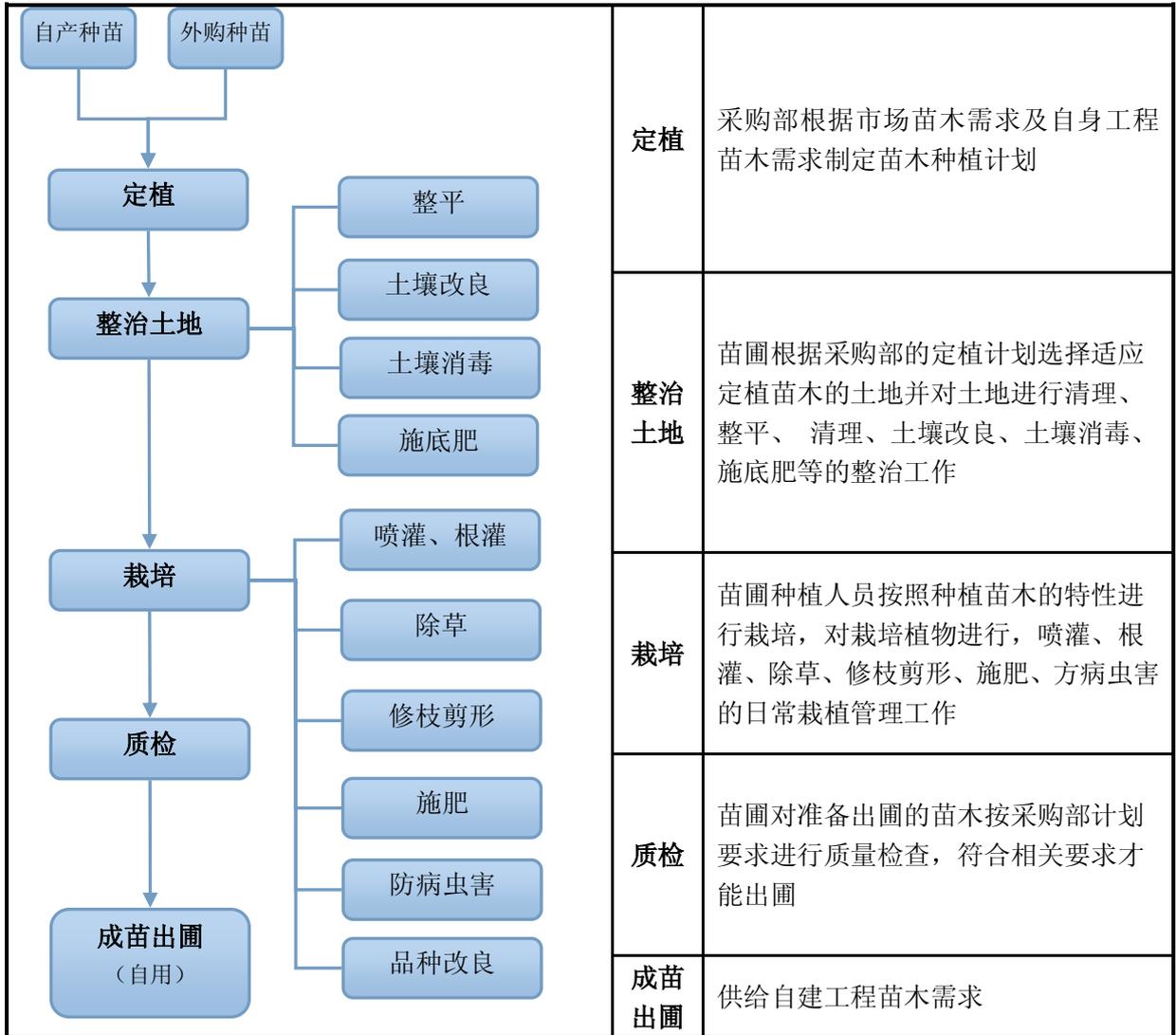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管理流程图



		3、项目完工后申请竣工资料
	工程收款	1、财务部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工程预付款,并按照进度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 督促工程事业部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 2、项目部安排专人员负责工程收款 3、工程款结算完毕后,项目规建档案
	工程养护	1、项目部按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工程养护工作 2、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养护后,及时向业主申请质保退换
	工程移交	项目部在合同期满前一月向建设单位提交移交验收申请等根据验收意见完成整改工作,合同到期正式移交给建设单位。

2、园林绿化苗木销售项目管理流程图



3、园林绿化养护项目管理流程图

<pre> graph TD A[业务信息收集] --> B[项目决策] B --> C[制作投标文件] C --> D[投标] D --> E[合同谈判] E --> F[签订园林养护合同] F --> G[养护项目施工建设] G --> H[竣工验收、项目结算] H --> I[工程质保养护] H --> J[工程收款] I --> K[工程移交] </pre>	<p>项目决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营部负责信息收集及跟踪，专人负责进行项目跟踪工作、收集项目背景材料以及来自业主方的相关信息和要求 2、获得项目信息经营部会同相关部门整理分析信息，做出是否参与项目的综合评价报告 3、向公司领导及公司高管进行提交综合评价报告，由相关部门领导及公司高管做出项目决策
	<p>项目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营部购买招标文件、准备相关投标前期工作及项目招标的各项审核工作 2、经营部会同成本预算部对投标项目进行立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等准备工作 3、财务支付投标保证金，参与项目投标
	<p>合同签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营部及工程部根据公司合同管理及授权制度制定合同并审查 2、工程部对积极配合中标项目发包方进行合同谈判及合同签署 3、签署合同后报财务存档备案
	<p>养护项目施工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事业部召集项目部人员及高级工程师对施工项目进行图纸会审及图纸优化 2、项目部在高级工程师、设计专员及采购部对合同主材市场实时信息的指导下，编制具体园林养护方案 3、项目部进场施工，按制定好的园林养护组织劳务、养护机械、工具进场，建立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对施工中质量进度控制、及项目施工成本控制。 4、根据养护方案，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正常开展养护工作 5、联系项目的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做好相关的施工备案、施工申请工作 6、项目施工中项目部应有专人制作相关施工资料，提前做好竣工资料的基础资料
	<p>工程结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完工前项目部和工程事业部应掌握合同内容并悉招标文件中的结算方式，优化项目工程结算工作 2、项目部收集施工中制作的相关资料，编制结算资料 3、项目完工后申请竣工资料
	<p>工程收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财务部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工程预付款，并按照进度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督促工程

		事业部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 2、项目部安排专人员负责工程收款 3、工程款结算完毕后，项目规建档案
	工程 养护	1、项目部按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工程养护工作。养护期内，做好养护技术指导、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2、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养护后，及时向业主申请质保退换。
	工程 移交	项目部在合同期满前一月向建设单位提交移交验收申请等根据验收意见完成整改工作，合同到期正式移交给建设单位。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公司的主要技术

公司已投入使用及拟投入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
1	园林植物叶部病害综合防治技术
2	抗蒸腾防护技术
3	园林景观微喷技术
4	高速公路生态修复技术
5	边坡植物防护技术
6	湿地污水净化技术

1、园林植物叶部病害综合防治技术

该技术主要用来防止叶部病害对于幼苗、幼林、果树、经济林木以及行道树和公园树木会造成严重危害。公司在调查的基础上，确定病区和无病区，禁止病菌及其繁殖材料传入无病区。同时加强养护管理，改善通风透光条件，增施磷、钾肥，及时清除病落叶，并集中烧毁。春季干旱时，注意灌水，提高园林植物的抗病力，是防治弱寄生性病原物或环境不适引起的叶部病害的有效手段。在发病初期及时喷施杀菌剂，如 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800 倍液、70%甲基托布津可湿性粉剂 800 倍液、25%粉锈宁可湿性粉剂 1500-2000 倍液、50%退菌特可湿性粉剂 1000 倍液等。

2、抗蒸腾防护技术

该技术主要用于持续干旱和高温的情况下，稀释后的抗蒸腾防护剂喷洒到植被上，在植被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减少水分的蒸发，保证植被的正常呼吸，提高植物成活率，有效地减少在干旱情况下对植被造成的伤害。同时在防护剂中掺入杀虫剂、杀菌剂等药剂，既可以减少水分的蒸发，又可以防止病虫害。

3、高速公路生态修复技术

该技术能在较短时间内恢复因道路建设破坏的生态平衡。公司通常选用直播本土草本、灌木和乔木的方式还原本来的自然面貌。在公路用地范围内采用乔灌结合，形成垂直方向上郁蔽的植物景观，空间围合较好，绿色量大，改善生态环境效果好。一方面通过树木形成一道绿色屏障，可以遮掩路两旁不良景观，呈现出“人在车中坐，车在林中行”的良好感觉；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减弱高速公路汽车尾气和噪声对路旁居住区的影响。

4、边坡植物防护技术

该技术的主要目的是固土护坡、防止冲刷，兼有美化环境。公司根据不同的边坡土质条件，已设计出人工种草护坡、平铺草皮护坡、液压喷播植草护坡、土工网植草护坡、OH液植草护坡、行栽香根草护坡、蜂巢式网格植草护坡、客土植生植物护坡、喷混植生植物护坡、岩石边坡喷混植生植物护坡等不同边坡植物防护技术。

5、湿地污水净化技术

该技术主要是研究复合型人工湿地对城市生活污水脱氮过程中，湿地植物、季节以及脱氮微生物三者对脱氮效果产生的影响。公司通过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试验、硝化反硝化强度试验、脱氮微生物计数试验和湿地植物根系泌氧能力试验，分析出气温和硝化反硝化强度对各形态氮去除效果的影响、硝化反硝化强度与植物根系泌氧能力之间可能存在的关系、植物根系泌氧能力对根际脱氮微生物的数量和分布造成的影响，进一步探究出复合型人工湿地对生活污水的净化效果和脱氮机制。

6、园林景观微喷技术

该技术可广泛应用于城市园林绿化、果园、花园、日光温室和花圃，主要可

分为旋臂式喷头、散射可调角喷头、可调折射喷头、离心喷头、双臂旋转喷头、地理散射喷头、地理摇臂式喷头等。以下是微喷技术的主要特点：（1）利用不同的散水器及抗雾化器，得到不同的雨滴尺寸；（2）倒悬灌溉；（3）圆形或扇形喷洒；（4）喷洒雨滴大小均匀；（5）结构简单，安装、拆卸、维护、保养方便。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报告期末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办公软件，系外购取得。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购置时间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软件	购买	2011-9-9	10年	8,000.00	3,200.16	4,799.84	60.00%
	购买	2013-7-29	10年	5,000.00	1,083.42	3,916.58	78.33%
	购买	2014-11-15	10年	8,000.00	666.70	7,333.30	91.67%
	购买	2015-4-20	10年	2,162.39	90.10	2,072.29	95.83%
合计			10年	23,162.39	5,040.38	18,122.01	78.24%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专利权。

3、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注册商标，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1 个。

序号	申请商标	申请号	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日期
1		15427269	44	庭院风景布置；风景设计；花环制作、植物养护；除草；农场设备出租；树木修剪；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园艺；花卉摆放	2014-9-26

4、土地使用权

(1) 公司承包、租赁的土地

所属基地	土地所有权人	转包/出租方	土地坐落	面积(亩)	性质	使用期限
潢川苗木基地	潢川县龚营村卢大营村民组	潢川县龚营种植专业合作社	潢川县白店乡龚营村	221.02	农用地	2015-8-1 至 2029-5-11

(2) 关于公司经营使用土地流转程序及种植苗木的合法合规性

序号	土地发包方	面积(亩)	承包期限	承包方/转包方	承包方	租金(元/亩/年)	用途
1	潢川县龚营村卢大营村民组	王传奇	2010.5.11-2029.5.11	潢川县龚营种植专业合作社	公司	700.00	种植苗木
2		肖明成					
3		唐玉川					
4		叶先德					
5		桂成福					
6		张传瑞					
7		吴耀国					
8		桂成禄					
9		桂成涛					
10		朱少花					
11		王中成					
12		高胡友					
13		桂成喜					
14		马国英					
15		王家树					
16		王保虎					
17		杨金珍					
18		肖有瑞					
19		陈友付					
合计	/	221.02	/	/	/	/	/

A 土地流转程序

2010年5月11日，龚营村卢大营村民组暨王传奇、肖明成和唐玉川等19名成员分别与龚营合作社签署《土地租用合同》，将其拥有合法承包经营权的位于龚营村的221.02亩耕地出租给龚营合作社，土地租金为600元/亩/年，自2010年5月11日起至2029年5月11日。

2010年5月11日，龚营合作社与叶春签署《潢川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合同》，龚营合作社将其承包经营上述221.02亩土地转包（出租）给叶春从事苗木种植生产经营，土地转包金（租金）为每年度600元/亩，自2010年5月11日起至2029年5月11日。

2015年8月，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叶春名下位于潢川苗圃基地的苗木，为保证苗木的栽培及后续生长用地，叶春解除与龚营合作社签署的前述合同，由公司与龚营合作社签署土地转包（出租）合同，约定公司租赁前述土地，土地租金为700元/亩/年，自2015年8月1日至2029年5月11日。

B 关于土地流转程序及种植苗木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2015年9月，卢大营村委会、龚营合作社及潢川县农村土地承包流转中心联合出具的证明：①潢川苗圃基地所用221.02亩的土地系农用地而非基本农田，在耕地上种植苗木未改变土地的用途及性质；②出租方卢大营村集体的19名村民及龚营合作社均具备相应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及流转权利；③其土地流转过程均依法向发包方及乡政府土地流转中心登记备案。

根据：2015年10月，白店乡人民政府、潢川县国土资源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潢川苗圃基地面积221.02亩，根据潢川县人民政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于龚营村卢大营村民组集体所有，不属于基本农田，公司在该地块上种植苗木，将土地用途由一般耕地变更为林地（苗圃），未改变土地农业用途、未改变土地的农用地性质。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①公司租赁的用于种植苗木的农用地系由依法具备承包经营权的村集体成员以出租的方式流转给龚营合作社（一次流转），龚营合作社作为出租方再以出租方式流转给公司（二次流转）。流转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

法》第 10、32 及 33 条关于依法、自愿、有偿的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流转方式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原则的规定；

根据 411526NA000535X 号《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龚营合作社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种植销售、土地流转；公司从事苗木种植业务，具备农业经营能力，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 9 条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可以是承包农户也可以其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受让方应当具有农业经营能力的规定；

土地流转程序依法取得发包方同意并履行备案程序，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 11 条承包方与受让方达成流转意向后，以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承包方应当及时向发包方备案。第 13 条受让方将承包方以转包、出租方式流转的土地实行再流转，应当取得原承包方的同意的规定。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16 条规定，承包方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 3 条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农业用途，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不得损害利害关系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 条规定，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理制度，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其中的农用地可进一步分为耕地、林地和草地等。公司依据流转合同的约定自主经营、租赁耕地（非基本农田）种植苗木没有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且公司承包该地块的流转期限未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租赁土地的流转程序；耕地上种植苗木没有改变农业用途，经营合法合规。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证书名称	生产/经营类别	生产/经营地点	经营方式	有效区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城镇绿化苗木、花卉苗、造林苗等	潢川县城关镇迎宾路	/	/	(潢s-15)第009号	潢川县林业局	2018-6-9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城镇绿化苗木、花卉苗、造林苗等	潢川县城关镇迎宾路	批发、零售	河南省潢川县	(潢J-15)第009号	潢川县林业局	2018-6-9

2、公司资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使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壹级	CYLZ·豫·0016·壹	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的园林绿化工程；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建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桥梁、码头等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项目；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养护管理工程；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2013-12-25	2016-12-25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和 GB/T 50430-200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314QJ0150ROM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	2014-5-13	2017-5-12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环境管 理体系认证	04314E20 309ROM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及其所涉 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14-5-13	2017-5-12
GB/T 28001-2011/OHSA S 18001:2007 职业 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	04314S20 235ROM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及其所涉 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 动	2014-5-13	2017-5-12

3、规范经营情况

(1) 产品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受《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和《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设部 CJJ/T82-99，1999.8.1-2013.4.30）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住建部 CJJ/T82-2012，2013.5.1 起）等标准和规范的调整。按照 GB/T19001-2008 标准的要求，公司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4314QJ0150ROM），认证范围：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有效期为 2014 年 5 月 13 日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

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分为公司级质量管理和项目级质量管理，将工程的每个环节都纳入质量管理中。另外，公司制定《项目质量检查管理实施细则》，组建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对涉及的各类产品实现过程和支持过程进行管理，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

(2) 安全生产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苗木种植与销售、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绿化养护等业务，2011 年 5 月 12 日，获得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豫）YL 安许证字（2006）14004-02），有效期为 2011 年 5 月 12 日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许可范围：园林绿化。

根据豫建【2014】80 号文件，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清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通知》（豫政办【2013】97 号）要求，对 2013 年 9 月 30 日以

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其中，《河南省建设厅关于支持省定扩权县（市）发展的意见》等 24 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2013 年 9 月 30 日起，园林绿化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为加强安全管理，按照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的要求，公司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4314S20235ROM），有效期为 2014 年 5 月 13 日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

另外，公司制定《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对日常业务安全生产要求、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措施、安全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救援等进行了规定，确立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完整有效的安全保证体系以保证施工过程的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安全纠纷。

（3）环保事项说明

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按照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的要求，公司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4314E20309ROM），有效期为 2014 年 5 月 13 日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 年 6 月 1 日施行），公司从事园林种植及绿化业务，无需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的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从事园林绿化工程业务，不属于上述任何行业，且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不产生污染环境的废水或较大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参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规定：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下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污者），应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向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废水以及含重金属、放射性物质、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者；在工业生产中因使用固定的设备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或者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因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产生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的。依法需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除外。经实地察看，公司不存在公司建设项目，公司总公司及各分公司的办公场所为向叶春、李燕、李明、叶贺年有偿或无偿租赁使用。公司办公场所主要为行政办公人员，不存在生产过程，不会产生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为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是保护生态环境、改善城市生活环境的重要措施。

4、公司荣誉

序号	荣誉	发证单位
1	全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信誉 AAA 级保障企业	全国企业信用评估委员会、中国工程建设与管理联合会
2	全国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承包百强企业	中国工程建设与管理联合会
3	安徽“园林杯”	安徽省风景园林学会
4	龙湖外环等道路及河渠治理绿化工程优良绿化工程	河南省风景园林学会
5	北川河综合整治工程景观优质工程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6	石河道综合治理绿化工程优质工程	巩义市石河道综合治理指挥部
7	优质工程	武汉钱塘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	优秀施工单位	郑州中凯东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9	优秀施工单位	武汉平安置业有限公司
10	优质施工单位	武汉众联投资有限公司
11	优良施工单位	武汉美好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	优秀施工企业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工程用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选取原值 1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类别	名称	购入时间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景观大棚	2015-8-13	4,251,500.00	4,251,500.00	100.00%
	景观大棚室内景观	2015-8-13	3,177,900.00	3,177,900.00	100.00%
	道路	2015-8-13	580,160.00	580,160.00	100.00%
	办公楼 1-2 层	2015-8-13	380,520.00	380,520.00	100.00%
	门卫室	2015-8-13	100,800.00	100,800.00	100.00%
机器设备	空压机 2 台	2009-6-3	153,000.00	63,367.50	41.42%
	喷播机 2 台	2009-5-2	150,000.00	60,937.50	40.63%
运输工具	大洒水车 豫 S32677	2009-3-25	132,000.00	51,535.00	39.04%
	大洒水车 豫 S33167	2009-5-6	102,800.00	44,204.00	43.00%
	福田商务车 豫 S38328	2010-10-28	100,000.00	54,083.14	54.08%
	奔驰牌轿车 鄂 A28CQ0	2015-6-10	250,000.00	246,041.66	98.42%
	猎豹车 鄂 A28CQ2	2015-6-17	100,000.00	98,416.66	98.42%
	丰田车 鄂 A89CQ3	2015-6-24	170,000.00	167,308.34	98.42%

本公司各项固定资产状态良好，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其中，公司房屋建筑物主要系于农用地上自建的办公楼、门卫房及道路等附属设施，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设施或建筑物名称	结构形态	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用途	完工时间	位置
生产设施							
1	景观大棚	钢结构	4608.00	4608.00	苗木培育场所+展览展示	2014-1-30	潢川苗木基地

附属设施							
1	道路	混凝土	6284.20	6284.20	苗木基地道路	2011-7-31	潢川苗木基地
2	办公楼 1-2 层	砖混	378.48	189.24	苗木基地用房	2010-10-31	潢川苗木基地
3	办公楼 3 层	简易	189.24		苗木基地用房	2010-10-31	潢川苗木基地
4	门卫室	砖混	107.30	107.30	苗木基地看守用房	2010-10-31	潢川苗木基地
5	卫生间	砖混	20.00	20.00	苗木基地生活用房	2010-10-31	潢川苗木基地
6	边门 5 个	砖/钢结构	8.96	8.96	苗木基地	2010-10-31	潢川苗木基地
7	景观大棚室内景观工程	假山、喷泉、绿化	置地于景观大棚内	/	苗木基地展览展示	2014-6-30	潢川苗木基地

注：公司自有苗木系达到郁闭度条件的树种，多数情况下，当地的自然雨露可以迎合其水分需求，与生长相关的生产设施较少且主要为零星的水管等灌溉设施，占地面积极小。

为完善产业链条，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向叶春采购其名下的潢川苗木基地上的苗木、景观大棚及其他房屋。景观大棚建成于 2014 年 1 月、其他房屋建筑物主要建成于 2010 年 10 月，根据“2010 年《通知》”：生产设施用地系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其中包括工厂化作物栽培中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 PC 板连栋温室用地等；附属设施用地系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辅助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其中包括管理和生活用房用地，指设施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动植物疫病病虫害防控、办公生活等设施用地。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钢结构景观大棚主要用于苗木培育，其用地系生产设施用地，按照通知要求未做用地面积的约束。而公司其他建筑物用地，根据其使用用途、性质及形式判断，系“2010 年通知”中界定的附属设施用地，按照要求，“进行规模化种植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3% 以内，但最多不超过 20 亩”；根据“2014 年《通知》”：“进行工厂化作物栽培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5% 以内，但最多不超过 10 亩”。公司附属设施用地合计面积 6609.7M²，约合 9.91455 亩，占项目用地规模 4.49%（9.91455/221.02*100%）超出“10 年通知”规定的 3% 的标准，但适应国家鼓励发

展农业、设施农业的精神，按照“2014年通知”规定，前述瑕疵得到纠正，现行用地规模合法合规。

(1) 公司为加强苗圃建设、培育苗木，于设施用地上建造办公楼、门卫等临时设施，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未因建盖上述建筑物及设施发生过纠纷，也未受到潢川县国土资源局等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被要求拆除上述建筑物及设施。

(2) 根据潢川县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农业局及白店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公司在上述地块上建设苗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在建工程，对角白蜡、三角枫、朴树、桂花等苗木品种），其中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在建工程、道路等占用范围内土地，属于“2014年《通知》”规定的设施农用地，公司在该地块上现有的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没有改变土地的农用地性质，符合用地规模及要求；公司已经补充完成设施农用地使用在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的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在建工程系基于苗圃看护及管理需要，设施建设方案（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设施类型和用途、数量、标准和用地规模等）等均按照“2014年《通知》”规定补充完成备案程序，不属于违规建设，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行为。

(3) 根据2008年实施的《城乡规划法》第42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作出规划许可。也就是说，只有建设用地需要规划许可，农用地无需规划许可，意味着以上临时房产分别系设施农用地上的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权属清晰，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合法合规。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含分公司）共有员工86人，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职能分布

职能	人数	占比	图示
管理	19	22.09%	
财务	5	5.81%	
工程	56	65.12%	
营销	6	6.98%	
合计	86	100.00%	

(2)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比	图示
30岁以下	28	32.55%	
31 - 40 岁	24	27.91%	
41 - 50 岁	24	27.91%	
51 岁以上	10	11.63%	
合计	86	100.00%	

(3) 员工教育背景分布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图示
本科及以上学历	26	30.23%	
大专	24	27.91%	
高中及以下	36	41.86%	
合计	86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叶照国，男，汉族，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自修大学园林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务农自营苗圃；2002 年 6 月至 2006 年 2 月，就职于潢川县东方红村，担任村干部；2006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河南春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养护部项目经理、工程部项目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工程事业部项目经理。

孟雪山，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杨东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叶先宇，男，汉族，1984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科技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潢川德安粮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业务员、业务部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河南春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技术员、项目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工程事业部项目经理。

程时盛，男，汉族，1984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园艺林学学院园林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8月至2004年8月，于湖北省林业勘察设计院园林分院实习；2004年9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武汉华欣园艺有限公司，历任苗圃生产助理、项目施工员；2006年10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河南春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工程事业部项目经理。

史会超，女，汉族，1986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城市园林设计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河南省新金珠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项目计量及结算员；2009年2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河南春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历任项目计量及结算员、项目养护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成本预算部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任职年限
1	叶照国	2006年3月	9年
2	孟雪山	2013年8月	2年
3	杨东升	2008年10月	7年
4	叶先宇	2011年1月	4年
5	程时盛	2006年10月	9年
6	史会超	2009年2月	6年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研发费用。

(4) 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形式	任职情况
1	杨东升	间接持股	通过持有晟健咨询 45 万元权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孟雪山		通过持有晟健咨询 20 万元权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程时盛		通过持有晟健咨询 17.5 万元权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	叶先宇		通过持有晟健咨询 15 万元权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史会超		通过持有晟健咨询 12.5 万元权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	叶照国		通过持有晟健咨询 7.5 万元权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绿化施工及相关的苗木销售和绿化养护服务，为保证用工需求，提高作业效率，公司存在外购劳务即劳务用工、专业外包（劳务外包和工程外包）情形。

(1) 劳务用工：在公司提供绿化施工的过程中，工程项目的现场管理、质量安全控制、材料采购等重要工作由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的项目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完成，遇有工程需要，临时性、辅助性用工如苗木搬迁、栽植、修剪及浇水、施肥等绿化劳务，公司采取临时用工形式，与当地富有园林绿化施工经验的施工队或自然人确立合作关系，由其完成现场的辅助性施工或绿化作业，并按照当地农民工工资水平结算，因劳务时间短，劳务用工人员变化较大，公司无法与临时用工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亦未与其签署书面的劳务合同。但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为临时用工人员提供了开展劳务工作的基础条件，其基本权益已经得到保障，与公司不存在纠纷，公司承诺将来与劳务用工人员签署符合法律要求的劳务合同并视情况需要为其购买商业保险以完善公司的劳务用工管理；对于可能存在的劳务纠纷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春承诺将承担与此相

关的经济责任，避免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2) 劳务分包：公司从事的园林绿化工程属于土木建筑工程类别，根据《建筑法》第29条、《建设部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其工程劳务应分包于具备建筑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或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规范劳动用工管理，除河南全加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公司无法取得有效联系，核实并确定其资质情况外，公司选取的建筑工程专业分包公司均具备相应的资质或系其经营范围允许从事的业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专业分包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春承诺：根据《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加强劳务用工及工程专业分包管理，根据业务需要，选择合适的分包方式，避免和杜绝发生违法劳务分包情况。对于报告期内已完工项目，如因施工作业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其个人承担，避免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从事园林绿化业务，受自身建筑行业工程复杂、劳动量大等特性，公司在劳务用工及劳务分包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施工质量问题或相关纠纷；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不存在劳动用工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加强劳务用工及分包管理。承担可能存在的经济风险，避免给公司造成经营损失。报告期内的劳务分包给自然人虽然存在瑕疵但规模及影响较少，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占比很小分别为1.55%、0.36%和0，不会构成挂牌的重大实质性障碍。

表 1：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用工/劳务分包及工程分包的基本情况

序号	性质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	工程名称	作业内容
1	劳务 用工/ 劳务 分包	2013 年度	柴国林	461,196.89	0.60	漯河市长江 路景观工程	绿化劳务
			漯河市中电 联合电力安 装检修有限 公司	270,000.00	0.35		电力设备 安装
			徐吉光	237,063.20	0.31		绿化劳务

			韩俊涛	236,029.53	0.31		绿化劳务	
			赵雷	229,381.76	0.30		绿化劳务	
			于杰	20,739.80	0.03		绿化劳务	
		2014年度	北京天佑星河劳务有限公司		547,000.00	0.60	北京市大兴区2014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青云店景观生态林建设工程(五标段)	绿化劳务
					510,000.00	0.56	北京市大兴区2014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机场可视区(魏善庄)景观生态林建设工程(二标段)	绿化劳务
			柴国林	326,840.00	0.36	漯河市长江路景观工程	绿化劳务	
		2015年1-8月	/	/	/	/	/	
2	专业工程分包	2013年度	西安选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33,642.68	6.08	湖北省谷城至竹溪高速公路绿化防护工程	土方工程	
		2014年度	西安选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765,980.00	10.77	西安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泾南路(原点西路—正阳大道)景观绿化工程	建筑工程	
			河南全加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21,896.64	1.57	漯河市长江路景观工程施工	材料安装工程	
		2015年1-8月	西安瑞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31,838.00	1.75	十堰市生物产业园绿化景观工程(施工一标段)	建筑工程	

表 2: 报告期内, 劳务分包公司经营范围及资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1	漯河市中电联合电力安装检修有限公司	10KV 以下低压电力设施安装、维修；电气设备的销售、维修；电力变压器安装、维修	/
2	北京天佑星河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工程咨询；家庭劳务服务等	劳务分包专业二级
3	西安选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桩地基基础工程、支护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可承担工程造价 300 万元及以下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
4	河南全加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技术开发（非研制）、节能产品技术开发（非研制）；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凭有效资质经营）；销售：灯具、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节能环保产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	/
5	西安瑞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土石方开挖工程、桩基工程、铁路基础工程、防水防腐工程、公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开采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电暖安装工程、玻璃幕墙安装工程、房屋拆迁工程、管道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铝合金及塑钢门窗的销售、安装；建筑材料的销售；建筑工程劳务承包；机电设备（除专控）的安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总承包二级 （2）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承包二级 （3）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4）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期间	收入类别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2015 年 1-8 月	绿化工程	102,654,642.77	97.08%
	苗木销售	3,090,997.14	2.92%
	绿化养护	/	/
	合计	105,745,639.91	100.00%
2014 年	绿化工程	110,922,597.30	86.92%

期间	收入类别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苗木销售	15,703,038.61	12.30%
	绿化养护	996,134.00	0.78%
	合计	127,621,769.91	100.00%
2013年	绿化工程	93,314,742.63	92.98%
	苗木销售	5,348,464.60	5.33%
	绿化养护	1,691,782.00	1.69%
	合计	100,354,989.23	100.00%

注：公司为其施工的绿化工程项目提供 2 年的免费养护，可以有效保证项目质量，因养护项目利润率偏低，到期后，公司将不再提供养护服务。目前形成收入的绿化养护项目仅为小浪底工程养护项目，已于 2014 年 8 月到期。因此公司在 2015 年 1-8 月未形成养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速总体较快，一方面，随着国家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愈发重视使园林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在业内经营多年自身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和业务区域的不断扩大，最终所实现的园林工程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态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房地产开发商以及具有绿化需求的企事业单位。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71%、44.20% 和 62.66%。

2015年1-8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	21,715,475.71	20.54%
2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土地储备中心	12,640,233.99	11.95%
3	十堰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430,011.87	11.75%
4	漯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684,465.34	10.10%
5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8,851,491.52	8.37%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66,321,678.43	62.71%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土地储备中心	15,986,632.61	12.53%
2	漯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050,109.53	9.44%
3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人民政府	9,685,156.05	7.59%
4	湖北省郟县至十堰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9,658,807.10	7.57%
5	武汉天河机场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026,942.00	7.07%
合计		56,407,647.29	44.20%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湖北省谷竹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18,771,053.44	18.70%
2	漯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549,933.32	16.49%
3	延庆县园林绿化局	12,841,337.73	12.80%
4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赣州至崇义高速项目建设办公室	8,198,534.17	8.17%
5	湖北省杭高速公路阳新至通城段建设项目部	6,527,588.00	6.50%
合计		62,888,446.66	62.6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均不存在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公司客户过度集中的风险不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园林绿化项目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苗木、黄土、沙土和石方等。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原材料投入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46%、70.57% 和 71.97%。

公司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水、电。2015年1-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水电费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26%、0.31%和0.36%。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供应商主要为苗木供应商及园建材料供应商。2015年1-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对前5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55.69%、32.98%和31.46%。

2015年1-8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叶春	采购苗木及设施	37,600,260.00	41.33%
2	武汉东西湖贤盛鑫石材有限公司	采购石材	3,779,208.14	4.15%
3	武汉市洪山区郑氏花木经营部	采购苗木	3,446,755.00	3.79%
4	铜鼓县怀远园林绿化苗木基地	采购苗木	2,997,594.00	3.30%
5	常州市领先苗木专业合作社	采购苗木	2,840,000.00	3.12%
合计			50,663,817.14	55.69%

注：为避免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完善公司的苗木产业链条，根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亚评报字【2015】第077号《评估报告》及2015年8月股东会决议，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春名下的潢川苗圃基地，其中苗木29,043,950.00元，房屋建（构）筑物8,556,310.00元。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西安选超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9,765,980.00	13.12%
2	武汉市洪山区青青绿化苗木经营部	采购苗木	4,911,752.50	6.60%
3	宁波市北仑区白峰奇迹花木场	采购苗木	3,455,271.00	4.64%
4	北京青禾苗木基地	采购苗木	3,425,892.00	4.60%

5	武汉东西湖贤盛鑫石材有限公司	采购石材	2,996,679.00	4.02%
合 计			24,555,574.50	32.98%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西安选超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4,633,642.68	7.90%
2	武汉市洪山区青青绿化苗木经营部	采购苗木	3,791,270.00	6.46%
3	武汉市黄陂区四季美花木大世界万嘉苗木商行	采购苗木	3,645,792.00	6.21%
4	河南鑫龙石材有限公司	采购石材	3,567,929.20	6.08%
5	宁波市北仑区白峰奇迹花木场	采购苗木	2,816,583.00	4.80%
合 计			18,455,216.88	31.46%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超过 50% 的情况，各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苗木和工程材料，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2015 年 1-8 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叶春之间苗木交易系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企业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按照每年合同金额披露前五大销售、采购合同。

1、采购合同

2015 年 1-8 月对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元）	当期交易金额（元）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日期
1	叶春	37,600,260.00	37,600,260.00	2015-8-1	采购苗木及设施	履行完毕	2015 年 8 月

2	武汉东西湖贤盛鑫石材有限公司	按实际数量结算	3,779,208.14	2015-1-3	采购石材	履行中	/
3	武汉市洪山区郑氏花木经营部	按实际数量结算	3,446,755.00	2015-2-12	采购苗木	履行中	/
4	常州市领先苗木专业合作社	按实际数量结算	2,840,000.00	2015-3-15	采购苗木	履行完毕	2015年4月
5	铜鼓县怀远园林绿化苗木基地	按实际数量结算	1,999,200.00	2015-3-29	采购苗木	履行完毕	2015年6月

2014 年度对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金额（元）	当年交易金额（元）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日期
1	西安选超建筑有限公司	按实际数量结算	9,766,176.00	2014-5-15	工程分包	履行完毕	2014年8月
2	武汉市洪山区青青绿化苗木经营部	按实际数量结算	4,911,752.50	2014-1-3	采购苗木	履行完毕	2014年11月
3	宁波市北仑区白峰奇迹花木场	按实际数量结算	3,455,271.00	2014-1-3	采购苗木	履行完毕	2014年12月
4	北京青禾苗木基地	按实际数量结算	3,425,892.00	2014-3-12	采购苗木	履行完毕	2014年12月
5	武汉东西湖贤盛鑫石材有限公司	按实际数量结算	2,996,679.00	2014-1-4	采购石材	履行完毕	2014年10月

2013 年度对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金额（元）	当年交易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日期
1	西安选超建筑有限公司	按实际数量结算	4,633,642.68	2013-1-1	土方工程	履行完毕	2013年10月
2	武汉市洪山区青青绿化苗木经营部	按实际数量结算	3,791,270.00	2013-1-2	采购苗木	履行完毕	2013年12月
3	武汉市黄陂区四季美花木大世界万嘉苗木商行	按实际数量结算	3,645,792.00	2013-1-2	采购苗木	履行完毕	2013年12月

4	河南鑫龙石材有限公司	按实际数量结算	3,567,929.20	2013-6-5	采购石材	履行完毕	2013年7月
5	宁波市北仑区白峰奇迹花木场	按实际数量结算	2,816,583.00	2013-1-3	采购苗木	履行完毕	2013年12月

2、销售合同

2015年1-8月对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金额(元)	当期交易金额(元)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日期
1	河曲县果树服务中心	16,727,000.00	6,745,107.37	2015-4-4	河曲县临隰公园绿化工程	履行中	/
2	北京市顺义区造林工程建设办公室	13,196,255.15	6,852,153.42	2015-4-22	顺义区2015年平原造林工程第十一标段(北小营景观工程1分项)	履行中	/
3	华能安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10,554.00	1,810,554.00	2015-1-15	华能安源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厂区绿化A标施工	履行完毕	2015年7月
4	中建(南阳)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13,673.65	713,673.65	2015-3-13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商务中心区规划展示馆景观绿化施工工程	履行完毕	2015年3月
5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河南省总队后勤部	416,826.78	416,826.78	2015-1-3	苗木销售合同	履行完毕	2015年1月

2014年对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金额(元)	当年交易金额(元)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日期
1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	56,365,062.70	-	2014-4-21	西安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区秦汉大道绿化工程第七标段	履行中	/
2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	51,113,954.38	15,986,632.61	2014-3-6	西安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泾南路(原点西路—正阳	履行中	/

	会土地储备中心				大道)景观绿化工程		
3	十堰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962,896.96	-	2014-4-20	十堰市生物产业园绿化景观工程(施工一标段)	履行中	/
4	郑东新区景观建设项目部	12,005,478.56	1,574,626.83	2014-4-15	郑州市郑东新区陇海铁路沿线绿化工程	履行中	/
5	湖北省郧县至十堰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8,493,213.25	9,658,807.10	2014-4-1	湖北省郧县(鄂豫省界)至十堰高速公路绿化工程施工	履行中	/

注：合同 1 和合同 3 因合同方前期工程未完工，导致公司的绿化工程无法按期开工，不会造成公司违约。

2013 年度对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金额(元)	当年交易金额(元)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日期
1	漯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5,323,532.47	16,549,933.32	2012-3-30 (2013-11-24 签补充合同)	漯河市长江路景观工程施工	履行中	/
2	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6,609,355.46	4,304,112.90	2013-10-5	陕西有色榆林铝镁合金及电力设施项目厂区绿化工程施工 I 标段	履行完毕	2015 年 8 月
3	延庆县园林绿化局	12,841,337.73	12,841,337.73	2013-4-17	北京市延庆县 2013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永宁镇新华营景观生态林建设工程一标	履行完毕	2013 年 9 月
4	禹州市天福置业有限公司	9,500,000.00	2,135,918.65	2013-4-15	禹州市维也纳·金域蓝湾一期绿化景观工程	履行中	/
5	武汉天河机场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629,928.00	-	2013-10-17	武汉天河机场第二公路通道绿化工程施工	履行完毕	2014 年 11 月

注：合同 5 因合同方前期工程未完工，导致公司的绿化工程无法按期开工，不会造成公司违约。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机构	总额（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广发银行郑州商都支行	8,500,000.00	2015-6-11	2016-6-10	保证+抵（质）押
2	中国建设银行信阳分行	5,000,000.00	2014-12-10	2015-12-9	保证
3	中国建设银行信阳分行	4,000,000.00	2015-3-17	2016-2-17	保证
4	潢川县花卉企业协会	5,000,000.00	2015-8-13	2016-8-12	/

注 1、广发银行郑州商都支行借款 8,500,000.00 元，借款方式为：①河南艺冠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潢川县强农花木种植有限公司、叶春和叶贺年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分别为 850 万元；②叶春、李燕提供个人房产及保险单 8,500,000.00 元抵（质）押担保。

注 2、中国建设银行信阳分行借款 9,000,000.00 元，借款方式为：①潢川县春之韵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提供 5,000,000.00 元连带责任保证；②河南省国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4,000,000.00 元连带责任保证。

4、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履行的对外担保事项。

5、房屋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出租方	地址	年租金（元）	面积（M ² ）	到期日
1	郑州分公司办公（1）	李明	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127 号升龙凤凰城 A 区 1 号楼 1101 室	银行还贷款金额（2014 年租金 279,600.00 元，以后会减少）	354.84	2022-4-19
2	郑州分公司办公（2）	叶贺年	郑州市华林时代广场 1 栋 14 层 12 号	银行还贷款金额（2014 年租金 84,000.00 元，以后会减少）	118.35	2023-6-3

3	湖北分公司 办公（1）	李燕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81 号百步亭金桥汇 A 栋 1709-1714 号楼	银行还贷款金额（2014 年租金 227,774.16 元，以后会减少）	316.71	2023-12-31
4	湖北分公司 办公（2）	李燕	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金桥大道 20 号中胜村 K1 地块 1 号办公 18 层（1）号	0.00	84.91	2016-4-29
5	潢川办公室 办公	叶春	河南省潢川县城关迎宾南路东侧 1-2 层	0.00	108.86	2016-12-31
6	北京分公司 办公（1）	叶春	北京市通州区兴贸一街 12 号院 1 号楼 1 层 112 室	0.00	57.48	2016-12-31
7	北京分公司 办公（2）	叶春	北京市丰台区建新路九号福运德远宾馆 209 室	0.00	12.8	2016-7-5
8	北京第二分公司 办公	叶春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龙海路 3 号 207 室	0.00	30	2016-4-30
9	北京潞城分公司 办公	叶春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潞城中路 144 号	0.00	20	2016-5-31
10	陕西分公司 办公	叶春	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中段鑫龙橄榄国际 10308 号	0.00	90.43	2016-7-29
11	哈尔滨分公司 办公	叶春	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路 9 号 446A 室	0.00	25	2016-3-31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处于土木工程建筑行业，是一家专业的园林绿化行业服务提供商，拥有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一级资质证书和富有园林绿化经验的管理层及核心团队，为政府机关、房地产开发企业、企事业单位提供绿化工程、绿化养护和苗木销售等一体化的园林绿化综合服务。根据服务对象的差异，公司的绿化工程可进一步分为市政园林、房地产园林和生态修复工程（高速公路绿化）三类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陕西、河南、湖北、北京和山西等区域，主要客户包括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漯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北省谷竹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等。

受益于国家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愈发重视，园林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公司凭借多年经验积累，发挥自身品牌影响力，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开拓业务，业务区域不断扩大，园林工程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态势，为公司收入的核心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一）采购模式

通过多年的采购经验，公司积累了大量的供应商，并与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提高综合利用率、保证企业整体目标的实现，公司通过分析长期采购合格率数据选择苗木和材料的优质供应商。对于价格随市场变化较快的材料，公司会适时向供应商进行询价，根据价格、交货能力、结算方式、供应商信誉等方面确定合适的供应商。

另外，公司根据采购需求的通用性、地理位置、供应市场结构和价格波动等因素，采用分散采购和集中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对于低值零星物料（单项金额少于 10,000 元）、项目施工所需用的特殊材料，各项目部根据项目需要在工程所在地自行完成采购、验收及结算；对于石材、通用苗木等大宗物料，各项目部根据工程进度，对所需物料制定物料需求计划，并向公司采购部提交采购申请。采购部向供应商进行询价，按公司流程报批，统一采购。

（二）销售及运营模式

1、业务承接

通过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公开信息和客户关系等，广泛收集项目的信息，并由经营事业部业务专员进行跟踪工作，尽可能收集项目背景材料以及来自业主方的相关信息和要求。

发包方在一些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时，也会主动向企业发出竞标邀请，企业在全面了解发包方的要求，对工程的具体交工进度、技术质量要求和资金成本水平进行分析后，作出参与市场竞标的决策。

2、组织投标

在确定承接工程后，如是主动向企业发出竞标邀请，工程事业部会同成本预

算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积极参与商务谈判及合同谈判。如是公开信息的招标项目招标部门认真研究工程条件、工程施工范围、工程量、工期、质量要求及合同主要条件等，一次开展以下工作：

①调查投标环境。着重调查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现场地质条件、交通情况，现场临时供电、供水设施情况，当地劳动资源和材料供应、材料价格等各个方面，以确定投标策略。

②编制施工计划，制定施工方案。在核实工程量的基础上合理、规范、可行地制定施工方案，编制施工计划。

③编制投标文件。公司依据招标文件和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根据编制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计算投标报价和编制投标文件。

④投送投标文件。公司在规定的日期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招标单位或其指定的地点。

⑤参与开标会议。

项目中标后，根据公司合同管理及授权制度制定合同并审查，签署后报财务存档备案。

3、**施工建设：**工程事业部应全方位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全面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完工后，做好竣工资料，办理备案手续。

工程事业部应组建施工组织管理机构成立项目部，组织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对中标合同和图纸仔细研究，积极参与发包方的图纸会审并向发包方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得到发包方的认可下，准备施工方案。及时完成施工的准备工作的，项目部选址、搭建临时设施、三通一平、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现场备料、机械设备进场、完成项目部审核及开工申请。

项目施工：严格按照《园林绿化施工图设计》及业主下发的变更设计进行施工。严把质量关，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各项责任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检查。施工中严格按园林绿化施工规则和管理规定及安全施工规章进行，施工人员必须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体系。要严格按施工进度计

划完成各项工作，确保按时或适当提前保质保量顺利施工。在施工中严格按环保法规操作，严禁破坏现有植被，污染环境。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工程量的确认、进度款的申请与收回，与工程同步及时完成各类工程资料的记录整理、各项经济资料的签证工作。

编制竣工资料：在本项目工程中标后，配备具有丰富经验的专职资料员负责收集、整理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文件和工程技术资料，并对其进行汇总、归档，做到资料与施工进度同步，每工序或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后及时完善签字盖章程序，保证资料的有效性、连续性、系统性与完整性，并能客观真实地反映项目施工过程的每一个细节的施工质量情况，形成合格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归档文件。

4、工程结算和工程收款

工程事业部在施工前做好掌握合同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结算方式和项目优化工作；施工过程中，收集号结算资料；完工后，申请竣工资料。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编制竣工结算资料并上报发包方，及时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工作，相关部门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工程预付款，并按照进度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的催收。合同期满组织工程移交并收回工程尾款。

5、工程养护及工程移交

工程事业部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正常开展养护工作。在合同期满前一月向建设单位提交移交验收申请等根据验收意见完成整改工作。合同到期正式移交给建设单位。

（三）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来源于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地养护及苗木销售收入。

绿化工程是公司收入的核心来源，主要集中在陕西、河南、湖北、北京和山西等全国7个省市。绿化养护服务主要为公司施工的园林绿化工程提供两年的免费养护，因绿化养护业务利润率较低，到期后公司不再继续提供养护服务，由客户自主选择后续养护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形成收入的仅仅为小浪底绿化施工项目对应的绿化养护服务。为完善产业链条，提高园林绿化综合服务能力，公司于2015年8月收购叶春名下的潢川苗木基地，拥有广玉兰、造型刺冬青、香樟、

对节白蜡、罗汉松等 50 多种珍稀及名贵苗木，为将来公司的绿化工程及自有苗木销售提供优质的苗木资源。自用苗木使用，将有效减少中间环节交易成本，提升了盈利能力。

公司将设立设计部，利用设计优势，通过向绿化工程用苗客户提供设计服务还可促进苗木销售，实现收入来源的多元化。除此之外，公司将利用资本市场，采取并购重组方式，兼并行业内园林公司，延伸业务领域，力争成为全国性的园林公司，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观赏花卉苗木经营、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业”（E）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

根据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属于我国鼓励类产业。

1、园林绿化行业的定义

园林绿化包含广义和狭义两个层次的内容。所谓广义上的园林绿化可泛指与园林相关的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养护管理、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生产、养护和经营，以及有关城市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等活动。除了园林设计和绿化施工以外，还包括园林绿地所具有的物质生产功能。狭义上的园林绿化特指的是在绿地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经济活动。狭义的园林绿化经济通常又包括两大部分，即园林设计和绿化施工。

在园林设计这一过程中，生产的产品是设计方案，生产过程具有一定的艺术创造成分，因此园林设计产业理应属于创意经济的范畴。在产业类型上，园林设计产业则属于智力密集型产业；由于园林施工行业与建筑业密切相关，又可以将

其看作是资本密集型产业，并且它以房地产、劳动力与物流运输市场等为上游产业，以建材、装潢、苗木等为下游产业，能带动它们的发展。在当前我国的园林绿化产业中，很多企业同时涉及园林设计和绿化施工两个领域，大多数企业以一项为主业，另一领域作为辅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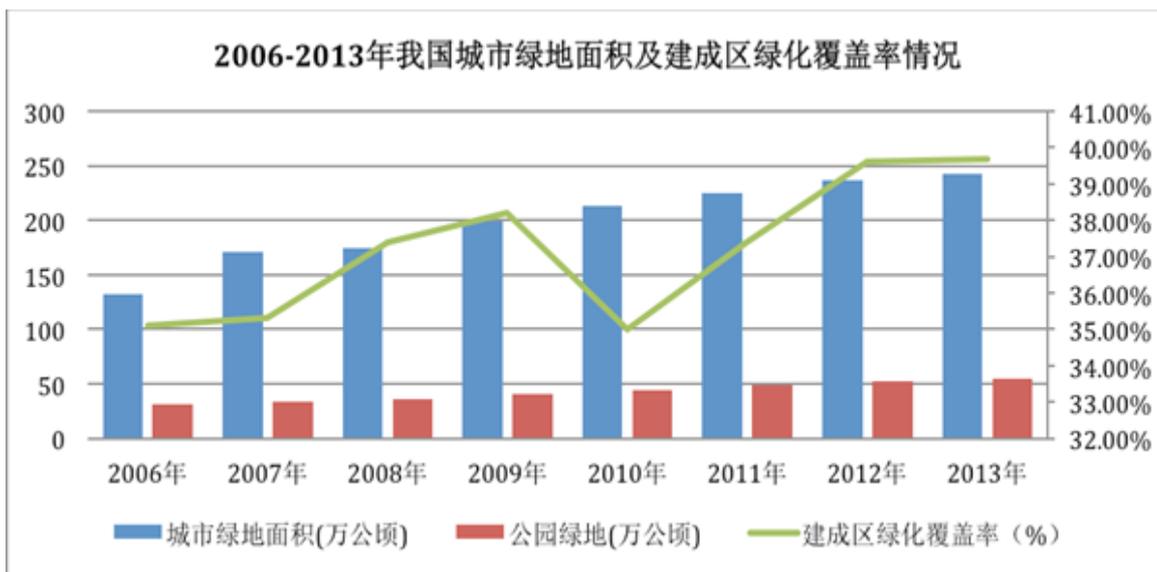
2、市场规模概况

园林绿化行业的主要客户包括各级政府部门及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房地产开发商以及有绿化需求的企事业单位等。根据客户类别不同，园林绿化市场主要可分为市政园林、地产园林和生态修复。此外，矿山及公路、铁路、江河沿线的生态修复等领域，正逐渐成为园林绿化企业业务拓展的重要方向。

(1) 市政园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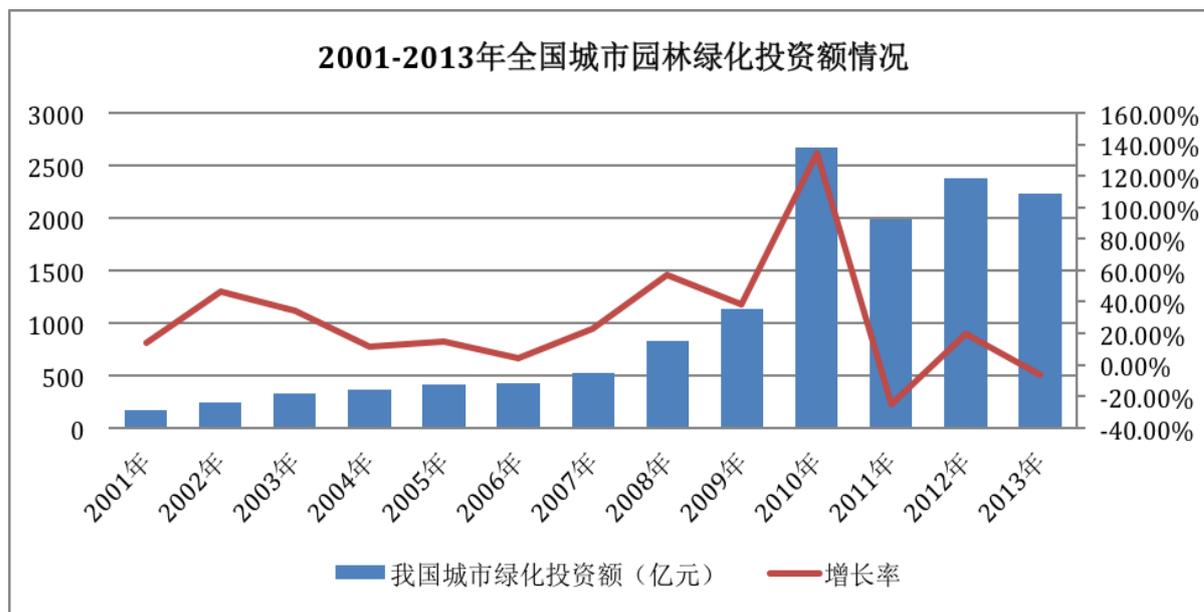
截至 2014 年末，我国的城市化率为 54.77%，与发达国家平均 75%的城市化率相比，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1999 年至 2014 年，我国城镇人口数每年以超过 4%的速度增长，2014 年底达到 7.49 亿（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在城市化进程中，不断增加的城镇人口对城市的生态环境要求越来越高，对城市管理者来说，不断发展提升城市园林的绿化水平，是维持城市化进程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

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的统计数据，2013 年，我国城市绿地面积为 242.72 万公顷，较 2006 年的 132.12 万公顷大幅增长。公园绿地面积从 2006 年的 30.95 万公顷增长到 2013 年的 54.74 万公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3%。2006 年-2013 年我国城市绿地面积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随着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加快，各级政府对园林环境建设的投资也持续处于高位。2013年我国城市园林绿化投资达到2,234.9亿元，自2008年以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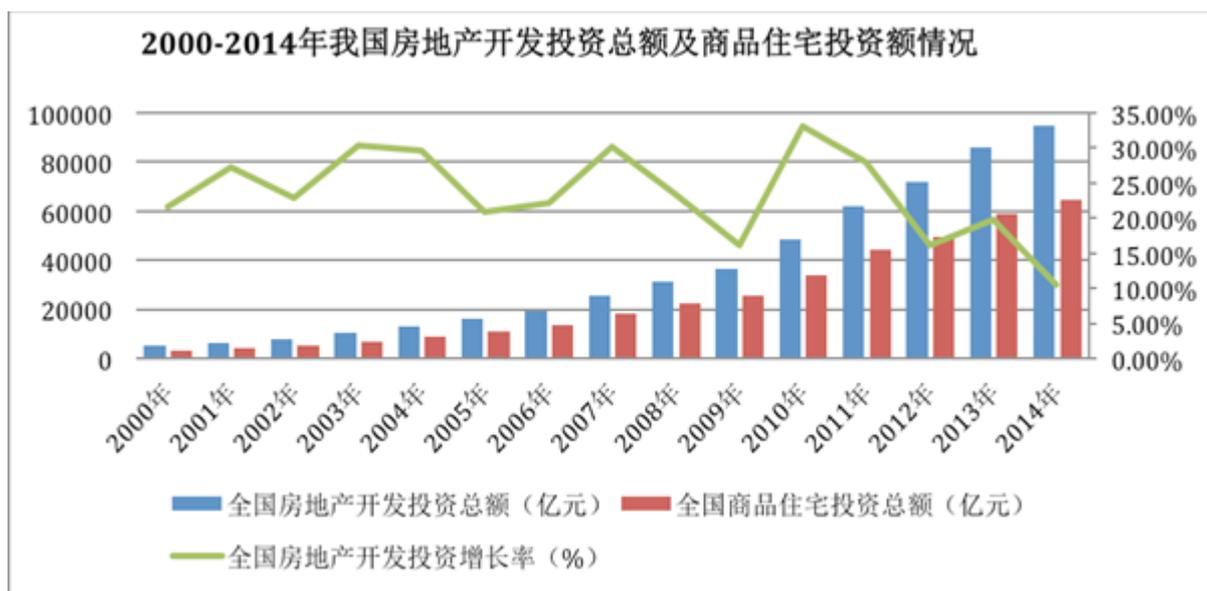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地产园林

地产园林是园林绿化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房地产开发规模及其配套园林绿化投入直接决定地产园林市场的空间。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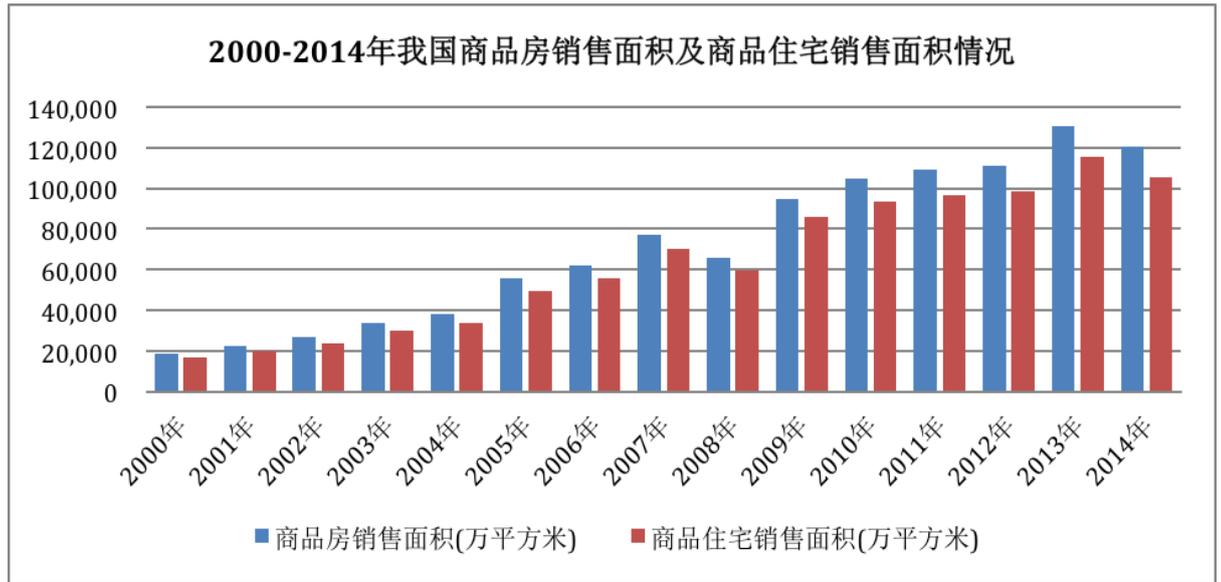
年来，在城市化进程中新增城镇人口的住房需求、城镇人口改善居住环境的购房需求、居民收入水平以及产业政策等因素的促进下，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一直保持增长，作为房地产行业的上游行业，园林行业亦处于持续发展阶段。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房地产开发总投资额从 2000 年的 4,984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95,03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44%。其中，2014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中商品住宅投资为 64,352 亿元，占比 67.7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0 年至 2013 年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从 18,637 万平方米增长到 130,551 万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15%。2014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120,649 万平方米，较 2013 年相比下降 7.6%，趋于平稳。2014 年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中商品住宅销售面积 105,182 万平方米，占比 87.1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 生态修复

近年来，随着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加快，各级政府对园林环境建设的投资也持续处于高位。2013年我国城市园林绿化投资达到2,234.9亿元，自2008年以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2.09%。

园林绿化行业所涵盖业务领域广阔，除了城市建设中的房地产及市政园林绿化建设之外，还涉及到一些生态领域的修复绿化工程，即通过人为构建植被，对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进行辅助修复。近年来，国内的生态修复市场已逐渐兴起，政府日益重视经济发展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持续加大对环境治理的力度，包括铁路和公路等道路边坡生态修复、水利工程生态修复、矿山开采生态修复、沙漠治理与荒漠化防治等，为生态修复市场带来可观的市场容量。

铁路边坡生态修复方面，根据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中国国土绿化状况公报》，2006—2014年铁路绿化里程从2万公里增加至4.2万公里，年均复合增长率达9.72%。

公路边坡生态修复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和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中国国土绿化状况公报》，2001—2014年全国公路绿化里程从93.8万公里增加到243.7万公里。

水利工程生态修复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发布的《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2007年全国水利建设投资规模为944.9亿元，2013年全国水利建设投资规模为3,757.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5.87%，其中全国水土保持及生态工程投资从2007年的60.3亿元增长至2013年的102.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9.32%。

矿山开采生态修复方面，根据国土资源部公布的《中国国土资源公报》，从2006年到2013年，仅中央财政投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资金就从8.13亿元增长至35.5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3.45%。

沙漠治理和荒漠化防治方面，根据第四次全国荒漠化和沙化监测结果显示，2005—2009年全国荒漠化土地面积年均减少2,491平方公里，沙化土地面积年均减少1,717平方公里，防沙治沙取得重要进展。我国政府治理荒漠化和土地沙化的力度仍将持续加大，必将带动我国沙漠化荒漠化生态修复市场的兴起。

（二）行业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

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共同构成了我国的园林绿化行业管理体系。

部门	具体职能
住建部	作为园林绿化行业的中央监管机构，负责拟订和制定园林行业及市场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标准及园林企业资质资格标准，并且监督执行，管理园林企业的资质，指导地方行政部门的工作。
住建部城市建设司	主管园林绿化工程业务资质；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及改革措施；指导城市园林工作及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等。
住建部建筑市场管理司	主管景观规划设计业务资质；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等。
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主管所在省、自治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工作。
各大中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主管所在城市的园林绿化建设工作。
国家林业局植树造林司	主管绿化苗木的产销。
地方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主管花卉生产。

（三）行业资质管理

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原建设部于 1995 年出台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和《城市园林绿化资质标准》，其中明确规定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实行资质审查发证管理，相关资质标准分级进行，并统一印制《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为规范城市园林绿化市场行为，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市场监督管理，引导城市园林绿化市场健康发展，住建部于 2009 年 10 月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进行了修订，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管理，制定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根据规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及三级以下等四个等级的资质，其主要资质标准和各资质企业的经营围如下：

项目	主要资质标准	经营范围
壹级资质	<p>1、实收资本不少于 2,000 万元；企业固定资产净值在 1,000 万元以上；企业园林绿化年工程产值近三年每年都在 5000 万元以上； 2、6 年以上的经营经历，获得二级资质 3 年以上，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独立的专业园林绿化施工企业； 3、近 3 年独立承担过不少于 5 个工程造价在 800 万元以上的已验收合格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 4、苗圃生产培育基地不少于 200 亩，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园林绿化苗木、花木、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养护能力； 5、其他（包括对从事园林绿化行业专业人员人数、职称等要求）。</p>	<p>1、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各类公园、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5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5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5、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p>
贰级资质	<p>1、实收资本不少于 1,000 万元；企业固定资产净值在 500 万元以上；企业园林绿化年工程产值近三年每年都在 2,000 万元以上； 2、5 年以上的经营经历，获得三级资质 3 年以上，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独立的专业园林绿化施工企业； 3、近 3 年独立承担过不少于 5 个工程造价在 400 万元以上的已验收合格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 4、其他（包括对从事园林绿化行业专业人员人数、职称等要求）</p>	<p>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各类公园、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2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p>
叁级资质	<p>1、注册资金且实收资本不少于 200 万元，企业固定资产在 100 万元以上； 2、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独立的专业园林绿化施工企业； 3、其他（包括对从事园林绿化行业专业人员人数、职称等要求）</p>	<p>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园林绿化工程（包括各类公园、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p>
叁级以下资质	<p>三级资质以下企业只能承担 50 万元以下的纯绿化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养护工程以及劳务分包，并限定在企业注册地所在行政区域内实施。具体标准由各省级主管部门参照上述规定自行确定。</p>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从事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工程设计活动。工程设计资质可分为综合资质、行业资质、专项资质等，其中取得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企业，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分级管理规定如下表所示：

资质等级	主管部门分级管理规定
甲级资质	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预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乙级资质	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丙级和丙级以下资质	由省、直辖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备案。

工程设计行业各资质等级的经营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甲级资质	承担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规模不受限制。
乙级资质	承担本行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丙级资质	承担本行业小型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业务。

（四）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园林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从三个方面对行业进行管理：一是制定行业总体发展规划，对全国及各地方园林的建设提出指导性方针等；二是对市场主体资质的管理，主要包括园林企业的行业准入资格的审批和审查、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的审批和审查等；三是对园林行业具体业务的管理，包括施工项目全过程的管理、项目的经济技术标准管理等。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颁布机构	时间
1	城市绿化条例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国务院	1992年6月
2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制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二级、三级企业资质标准及各级资质企业经营范围。	原建设部	1995年7月

3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	制定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实施方案。	原建设部	2000年8月
4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建立并严格实行城市绿线管理制度。	原建设部	2002年10月
5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国家计委、原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2003年3月
6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修订了1995年7月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原建设部	2006年5月
7	建设部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流程	规范建设部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程序。	原建设部	2006年8月
8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制定了各行业设计资质的标准以及对企业资质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的考核标准。	原建设部	2007年3月
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制定申请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标准，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	原建设部	2007年6月
10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	明确了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以及主要措施。	原建设部	2007年8月
1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修订了2006年5月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住建部	2009年10月
12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	规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管理工作。	住建部	2009年10月
13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行为	住建部	2013年12月23日

(五) 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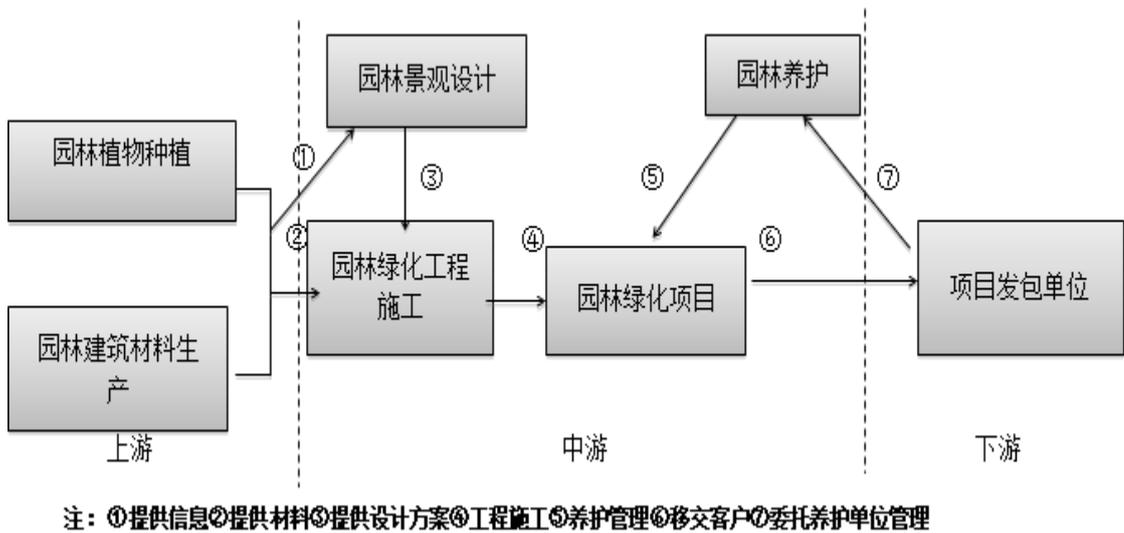
近年来，全国各地紧紧围绕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坚持全国动员、全民动手、全社会搞绿化的方针，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国土绿化事业发展取得新成效，全国城市绿化水平显著提高。

1、园林行业的产业链构成

园林绿化项目一般先由设计师进行方案设计，再由施工方进行工程施工，工程完工后进入养护管理期。

上游企业包括园林植物（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等）生产商和园林建筑材料供应商，分别向园林工程提供园林植物和园林建筑材料；中游企业包括园林景观设计单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以及园林养护单位，园林景观设计单位为园林项目提供设计和咨询服务，施工企业按照设计要求施工，项目完成后移交给园林养护单位进行养护管理或移交给最终客户（项目发包单位）。其产业链流程图下表所示：

图 1：风景园林行业产业链示意图



园林绿化企业在产业链中可从事的经营活动涵盖园林植物种植、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四个环节。园林苗木种植处于产业链前端，是园林设计和施工的基础，对设计和施工两方面均有影响。一方面，丰富的苗木资源可以为园林设计提供素材，给设计师提供更多的选择方案；另一方面，苗木资源是园林项目施工的材料，直接影响项目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正因如此国内大型园林建设施工企业一般都建立了自己的苗木生产基地。园林景观设计是决定园林的总体

景观、施工技术水平和工程建设的成本的重要一环，对项目总体影响很大。园林工程施工是将优秀的设计方案变成现实的一环，对项目总体影响很大，直接决定着园林的质量水平和工程建设成本，因而受重视程度较高。园林养护是园林项目建成后，为保证园林发挥正常的功能而进行的维护工作，是保证园林持续发挥作用的基础。园林养护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景观设计和施工水平，优秀的设计和施工可以降低园林养护成本。

2、园林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目前，我国对园林设计和园林施工的企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根据企业的规模、经营业绩、技术、人员构成、设备条件等综合因素，行业主管部门核定企业的资质等级并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规定不同资质等级企业项目承接的范围。企业承接项目时，项目的发包方往往要求承包商拥有相应级别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企业资质、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风景园林景观设计专项资质等与园林绿化相关的其他资质。

（2）资金壁垒

园林项目的各个业务环节都需要资金支持，尤其在项目投标环节中需要缴纳巨额投标保证金，导致园林企业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占用了大量运营资金。此外，随着国内市场竞争的加剧及园林行业的发展，资金实力已成为国内园林企业承揽项目和实施运作的重要条件之一，尤其是政府投资的大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对于投标方的资金实力要求愈趋严格。

（3）综合壁垒

园林绿化企业的下游客户往往是各级政府部门、房地产开发商等机构，上述客户在选择园林绿化项目供应商时，对于企业的项目运作经验、技术水平、设计能力、项目管理能力、人员素质等方面有很高的要求。行业内的中小企业或是潜在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具备承接大型项目和高端项目的综合能力。

（六）公司的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国内园林行业已日渐壮大并逐渐走向成熟。目前，我国园林绿化企业数量已超过 16,000 家。根据住建部统计，截至 2014 年 11 月，全国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为 993 家，仅占国内众多园林绿化企业中的较小比例，其他企业资质为二级、三级。我国园林行业，目前主要包括三个梯队的竞争主体，其中：第一梯队是有实力开展大型项目的跨区域经营的行业内优势企业，均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企业；第二梯队是一些园林产业发达地区内主要从事区域工程项目的区域性企业，一般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二级以上资质；第三梯队是其他具有二级以下资质的小型企业，规模数量众多。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公司竞争优势

①全产业链经营能力

公司具备完整的园林绿化产业链优势，涉足苗木种植、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等业务环节，各项业务环节优势互补、协调发展，既实现了企业经营的效益，又提升了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园林工程施工与绿化养护结合，有效保障了工程施工的过程质量控制，进一步提升了工程品质；自用苗木使用，有效减少中间环节交易成本，提升了盈利能力；同时，利用设计优势，通过向绿化工程用苗客户提供设计服务还可促进苗木销售。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为了更好地承接项目、更好地将设计理念和工程施工相结合，公司计划成立设计部，为园林工程项目提供景观设计及园林研发服务。公司从事绿化苗木种植多年，已掌握较为全面的苗木种植技术。目前公司已建成绿化苗木基地 200 余亩，主要品种有香樟、桂花、广玉兰和对节白蜡等。

②全过程质量管理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不断加强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设计、苗木种植等的质量管理，已建立起一套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分为公司级质量管理和项目级质量管理，其中，公司级质量管理涵盖工程项目的方案图纸技术控制、硬质景观质量、绿化种植质量、苗木材料采购控

制和后期养护质量等内容；项目级质量管理涵盖公司人员，包括施工员、资料员、采购员、预算员和安全员等。上述管理网络将工程的每个环节都纳入质量管理中，项目筛选、项目团队组建、材料采购、项目施工等都有具体、严格、明确的质量标准。

③大中型项目施工能力

大中型项目施工能力是园林绿化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园林施工的技术水平、设计力量、艺术效果体现、人员配备、项目协调、资金实力等各方面因素，都是决定大中型项目施工能力的重要因素。公司近年来承接的园林工程项目主要为 1,000-5,000 万元的市政园林项目及 500-2,000 万元的地产园林项目，其中，部分大型市政工程项目合同价款已经超过亿元。公司在国内园林绿化大中型项目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了一定的优势。

④跨区域经营能力

跨区域经营是对企业营销能力、管理能力、人力资源储备及培养能力等的严峻考验，众多园林绿化企业受实力所限，难以实现跨区域经营。随着园林行业的快速发展，一些有实力的企业已经逐渐开始跨区域经营，进行全国性竞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具备跨区域经营能力，相继在江西、陕西、湖北、陕西、北京等地区承接了多个大中型园林工程项目。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园林绿化行业自身特性，公司开展业务需要垫付大量资金，资金占用量比较大。公司园林工程业务发展较快、资金需求也逐步增加，公司目前业务经营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商业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无法满足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人才引进以及实施跨区域经营战略等各方面的进一步需求，严重束缚了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

②研发能力有待加强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研发费用，无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研发设计能力有待加强。

3、公司的竞争策略

(1) 多渠道融资

公司拟于新三板挂牌后通过定向募集资金，增强公司的资本和资金实力，加快公司的战略布局，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融资平台将有助于公司分阶段、低成本地筹集短期流动资金和长期资本，充分发挥财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 提升研发能力

公司拟组建设计部，招聘设计人员，拓展自身园林领域的设计能力，并积极寻求并扩大与国内知名园林类科研机构、科研院校的研发合作范围，以期进一步取得植物繁殖技术、植物应用技术、湿地建设、生态修复、病虫害防治技术等领域的研发成果和专利项目。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2003年6月至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没有设立董事会，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没有设立监事会，仅设立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治理结构相对简单。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召开程序不完善，如：会议通知方面，没有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前发出，且会议通知多为口头通知或电话通知，没有采取书面通知的形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方面，没有按照届次顺序排列且存在缺少会议记录等情形。但上述瑕疵没有影响到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股份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不仅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总经理、执行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三会一层”管理机制，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

从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均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出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且保存完整，现行的三会决议均能到到切实执行。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仍需要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的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以便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充分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关联方关系及交易”。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依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对资金往来、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严格执行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表决，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进一步完善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和规范。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遵守《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忠实、勤勉、尽职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促进公司治理机制的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职工监事代表职工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意见，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以维护职工的利益，维持公司合法规范运作。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治理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可以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

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工程事业部、采购部、苗木基地、综合事业部、经营事业部、财务部等，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营销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执行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 86 名员工，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险别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及风险防范措施
工伤保险	17	69	<p>69人未缴纳原因：</p> <p>1、员工张树学（返聘）因满60岁无法缴纳企业职工工伤保险</p> <p>2、9人已在郑州分公司办理社保相关事宜</p> <p>3、22人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未缴纳工伤保险</p> <p>4、37人购买新农合，员工自愿签署《自愿放弃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声明》</p> <p>59人未缴纳风险防范措施：</p> <p>1、22人补齐其余企业员工保险（五险）</p> <p>2、为37人签署《自愿放弃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员工购买单独的工伤保险</p>
失业保险	17	69	<p>69人员工未缴纳原因：</p> <p>1、员工张树学（返聘）因满60岁无法缴纳企业职工工伤保险</p> <p>2、9人已在郑州分公司办理社保相关事宜</p> <p>3、22人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未缴纳失业保险</p> <p>4、37人购买新农合员工自愿签署《自愿放弃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声明》</p> <p>59人未缴纳风险防范措施：</p> <p>1、22人补齐其余企业员工保险（五险）</p> <p>2、为37人签署《自愿放弃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员工一定费用补助</p>
医疗保险	17	69	<p>69人员工未缴纳原因：</p> <p>1、员工张树学（返聘）因满60岁无法缴纳企业职工工伤保险</p> <p>2、9人员工已在郑州分公司办理社保相关事宜</p> <p>3、22人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未缴纳医疗保险（其中18人为农村户籍员工，个人缴纳新农合医疗保险）</p> <p>4、37人购买新农合员工自愿签署《自愿放弃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声明》</p> <p>59人未缴纳风险防范措施：</p> <p>1、22人补齐其余企业员工保险（五险）</p> <p>2、为37人签署《自愿放弃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报销新农合医疗保险费用</p>
生育保险	17	69	<p>69人员工未缴纳原因：</p> <p>1、员工张树学（返聘）因满60岁无法缴纳企业职工工伤保险</p> <p>2、9人已在郑州分公司办理社保相关事宜</p> <p>3、22人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未缴纳生育保险</p>

			<p>4、37 人购买新农合员工自愿签署《自愿放弃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声明》</p> <p>59 人未缴纳风险防范措施： 1、22 人补齐其余企业员工保险（五险） 2、为 37 名签署《自愿放弃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员工一定费用补助</p>
养老保险	39	47	<p>47 人员工未缴纳原因： 1、员工张树学（返聘）因满 60 岁无法缴纳企业职工保险 2、9 人已在郑州分公司办理社保相关事宜 3、37 人购买新农合员工自愿签署《自愿放弃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声明》</p> <p>37 名未缴纳风险防范措施： 1、为 37 名签署《自愿放弃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员工一定费用补助</p>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因大多数员工为农业户口个人已有农村宅基地自建房，并且公司在各经营地点也为员工提供职工宿舍并免除食、宿、水、电、网络等相关费用。现湖北和郑州分公司已经着手开立公积金账户，并为 27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股份公司成立后，开立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逐步规范完善公司的劳动保障制度。

有限公司阶段，在社保和公积金制度方面，公司管理存在一定的瑕疵，存在一定的劳动纠纷风险；但自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因社保问题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加强劳动用工管理，规范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行为，将积极着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开设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以前年度没有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可能发生的经济责任，不给公司造成经济负担，避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潢川县支行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155000003105，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潢川支行，账号：41001558410050002161。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原持有潢川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豫国税潢字 413024770889782 号)及潢川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税豫地字信 411526770889781 号)，“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施行后，公司目前持有信阳市工商局 2015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770889782G)。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五) 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实地核查，春泉园林、春晓咨询、晟健咨询、春景农林四家公司实际的注册地址一致，均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春免费提供的潢川县城关迎宾南路东侧一栋五层楼上，但经主办券商和律师实地核查，四家公司在不同楼层，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详见下表：

公司	工商注册地址	实际地址
春泉园林	潢川县城关镇迎宾南路	1-2 层
春晓咨询	潢川县老城办事处迎宾路 541 号	3 层
晟健咨询	潢川县城关镇迎宾南路 541 号	4 层
春景农林	潢川县老城区迎宾路南 541 号	5 层

综上，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叶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叶春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春，除投资本企业外，对外投资成立春晓咨询，并通过春晓咨询控制晟健咨询，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之“3、晟健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春晓咨询和晟健咨询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春配偶李燕对外投资沁园春园林，基本情况如下：

湖北沁园春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李燕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元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幸福一路特1号幸福人家南苑1栋1单元一层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6888309415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苗木、花卉、盆景的养护。（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李燕	6,000,000	60.00
2	胡会静	4,0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沁园春园林虽然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但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财务报表无任何相关业务的经营记录，且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没有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交易的记录。针对该情况，沁园春园林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燕（为实际控制人叶春之配偶）及叶春共同出具《关于湖北沁园春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如下：

“①湖北沁园春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未取得任何园林施工相关的资质，亦未实际开展经营，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未从事构成与春泉园林业务有同业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湖北沁园春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春泉园林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春泉园林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③关于湖北沁园春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与春泉园林同时登记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等经营范围，鉴于武汉当地对园林施工企业进行登记审核日趋严格，今后申请注册园林施工企业的工商登记难度加大，本人暂不对湖北沁园春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登记的该经营范围进行修改，但本人承诺今后所有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等春泉园林现有类型业务均由春泉园林来承接，湖北沁园春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承接。

④如春泉园林提出收购湖北沁园春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意愿，本人愿意积极配合春泉园林完成收购事宜。

⑤如因湖北沁园春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胡会静不支持致使本承诺函上述四条无法实现，则本人将积极与其协商，如协商不成，本人将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不再持有湖北沁园春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在胡会静的法定优先购买权外，本人确保春泉园林享有本人所持湖北沁园春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⑥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春泉园林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将不与春泉园林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春泉园林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春泉园林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春泉园林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⑦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春泉园林实际控制人或配偶、股东或对春泉园林拥有其他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股

权或对春泉园林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主办券商认为：沁园春园林与公司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公司目前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能够有效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春 2013 年 8 月 28 日成立春景农林，并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转让给叶俊，叶俊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将出资转让给廖小丽，基本情况如下：

潢川县春景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廖小丽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潢川县老城区迎宾路南 54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60768414633
经营范围	农作物、林木、花卉、苗木培育种植，禽类养殖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廖小丽	1,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春景农林虽然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但设立后并未开展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与公司之间发生任何关联交易。2015 年 8 月 21 日，叶春将所持春景农林 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叶俊；2015 年 11 月 11 日，叶俊将所持春景农林 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廖小丽。

主办券商认为：春景农林与公司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公司目前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能够有效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三）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春配偶李燕的胞弟李明对外投资强农花木，基本情况如下：

潢川县强农花木种植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潢川县卜集镇高湾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1526000000664
经营范围	花卉、苗木、盆景、草坪、树桩栽培种植销售；绿化工程施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李明	10,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强农花木虽然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但自设立至今未取得任何园林施工相关的资质，亦未实际开展经营，独资股东李明出具了《关于潢川县强农花木种植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如下：

“①潢川县强农花木种植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未取得任何园林施工相关的资质，亦未实际开展经营，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未从事构成与春泉园林业务有同业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②关于潢川县强农花木种植有限公司与春泉园林同时登记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等经营范围，由于本人对春泉园林并无任何股权关系，叶春及李燕及春泉园林其他股东并未对潢川县强农花木种植有限公司持有股东权益或产生任何控制关系，本人根据自身商业考量暂不对潢川县强农花木种植有限公司登记的该经营范围进行修改。

③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叶春及李燕对春泉园林的持股和控制关系，为潢川县强农花木种植有限公司抢夺任何与春泉园林目前业务相关的商业机会或对春泉园林合法权益造成任何损害，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春泉园林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④如春泉园林将来提出收购潢川县强农花木种植有限公司的意愿，本人愿意积极配合春泉园林完成收购事宜。

⑤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胞姐作为春泉园林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或对春泉园林拥有其他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股权或对春泉园林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主办券商认为：强农花木与公司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公司目前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能够有效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如下：

“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下属企业均未从事构成与春泉园林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本人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春泉园林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春泉园林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春泉园林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春泉园林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将不与春泉园林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春泉园林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春泉园林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春泉园林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春泉园林股东或对春泉园林拥有其他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股权或对春泉园林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前述款项已经收回，预付款采购的苗木已经收到。

往来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比例		比例		
其他应收款						
叶贺年	-	-	1,658,498.00	4.97%	-	-
叶具贤	70,000.00	0.60%	70,000.00	0.21%	20,000.00	0.04%
李燕	490,040.29	4.22%	1,663,344.37	4.99%	855,389.14	1.85%
预付账款						
李明	34,460.00	7.88%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转移、侵害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遵循以下规定：①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②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制度规范。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管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2003年6月至2015年10月）

时间	董事会	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2003年6月24日至 2012年11月25日	/	叶春	吴浩亮	叶贺年	叶春
2012年11月26日至 2015年10月7日	/	叶贺年	叶春	叶贺年	叶贺年

2、股份公司阶段（2015年10月至今）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说明
1	叶春	董事长/执行总裁	直接持有春泉园林 87.20% 的股份	1、叶春系叶贺年嫡系兄长 2、叶春系春泉园林的实际控制人
2	叶贺年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直接持有春泉园林 5.15% 的股份	叶贺年系叶春嫡系兄弟

2、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说明
1	叶春	董事长/执行总裁	1、通过晟健咨询间接持有春泉园林股份 2、配偶李燕通过晟健咨询间接持有春泉园林股份	1、叶春系叶贺年嫡系兄长 2、叶春系春泉园林的实际控制人 3、叶春持有春晓咨询 100% 股权 4、春晓咨询持有晟健咨询 50.98% 权益，任普通合伙人 5、配偶李燕持有晟健咨询 8.17% 权益，任有限合伙人
2	叶贺年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配偶黄静通过晟健咨询间接持有春泉园林股份	1、叶贺年系叶春嫡系兄弟 2、配偶黄静持有晟健咨询 3.27% 权益，任有限合伙人
3	赵长龙	董事/财务总监	通过晟健咨询间接持有春泉园林股份	赵长龙持有晟健咨询 4.25% 权益，任有限合伙人
4	杨东升	董事	通过晟健咨询间接持有春泉园林股份	杨东升持有晟健咨询 2.94% 权益，任有限合伙人
5	卢俊	董事/董事会秘书	通过晟健咨询间接持有春泉园林股份	卢俊持有晟健咨询 2.45% 权益，任有限合伙人
6	张树学	监事会主席	通过晟健咨询间接持有春泉园林股份	张树学持有晟健咨询 0.49% 权益，任有限合伙人
7	张其瑞	监事	通过晟健咨询间接持有春泉园林股份	张其瑞持有晟健咨询 1.96% 权益，任有限合伙人
8	叶先航	职工代表监事	通过晟健咨询间接持有春泉园林股份	1、叶先航持有晟健咨询 0.82% 权益，任有限合伙人 2、父亲叶照国持有晟健咨询

				0.49%权益，任有限合伙人
9	李安锬	副总经理	通过晟健咨询间接持有春泉园林股份	李安锬持有晟健咨询 3.27%权益，任有限合伙人
10	李庆恩	副总经理	通过晟健咨询间接持有春泉园林股份	李庆恩持有晟健咨询 3.27%权益，任有限合伙人
11	孟雪山	副总经理	通过晟健咨询间接持有春泉园林股份	孟雪山持有晟健咨询 1.31%权益，任有限合伙人
12	夏敏	副总经理	通过晟健咨询间接持有春泉园林股份	夏敏持有晟健咨询 2.45%权益，任有限合伙人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叶春和叶贺年系嫡系亲兄弟。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兼职情况	
			对外投资	出资金额	投资比例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单位	(万元)	(%)		
1	叶春	董事长/执行总裁	春晓咨询	100.00	100.00	春晓咨询 晟健咨询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	叶贺年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	/	/	/
3	赵长龙	董事/财务总监	晟健咨询	65.00	4.25	/	/
4	杨东升	董事	晟健咨询	45.00	2.94	/	/
5	卢俊	董事/董事会秘书	晟健咨询	37.50	2.45	/	/
6	张树学	监事会主席	晟健咨询	7.50	0.49	春晓咨询	监事
7	张其瑞	监事	晟健咨询	30.00	1.96	/	/
8	叶先航	职工代表监事	晟健咨询	12.50	0.82	/	/
9	李安锬	副总经理	晟健咨询	50.00	3.27	/	/
10	李庆恩	副总经理	晟健咨询	50.00	3.27	/	/
11	孟雪山	副总经理	晟健咨询	20.00	1.31	/	/
12	夏敏	副总经理	晟健咨询	37.50	2.45	/	/

除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和兼职情

况。

（五）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10月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41030039 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5 年 1-6 月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不包含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合肥鑫禾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颖上路 615 号北美印象雅苑 7 幢 2011 室	10 万元	60%	花卉、苗木、盆景种植销售；绿化工程施工（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注：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将持有合肥鑫禾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60% 的全部股权转让出。

(三)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66,761.87	4,243,242.47	1,984,525.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436,895.52	16,817,736.67	35,402,841.53
预付款项	437,250.00	523,500.00	665,744.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884,880.08	29,050,860.38	42,409,663.86
存货	195,229,652.32	116,599,489.20	81,511,718.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7,455,439.79	167,234,828.72	161,974,493.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2,186.40	46,166.9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67,757.88	539,820.79	568,539.8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18,122.01	17,449.80	10,883.22
长期待摊费用	721,99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7,201.16	2,500.00	2,843.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45,079.53	601,956.99	628,433.34
资产总计	229,100,519.32	167,836,785.71	162,602,926.44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00,000.00	13,000,000.00	16,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5,240.00	2,242,088.00	2,773,439.00
预收款项	6,905,546.60	11,404,153.45	7,460,928.00
应付职工薪酬	424,518.72	766,437.30	600,661.82
应交税费	7,677,592.48	7,032,687.97	7,076,952.3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6,388,675.13	103,954,725.19	108,292,492.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111,572.93	138,400,091.91	142,204,474.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9,111,572.93	138,400,091.91	142,204,474.16
股东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20,600,000.00	20,600,000.00
资本公积	18,720,000.00		
盈余公积	889,279.52	889,279.52	
未分配利润	20,379,666.87	7,945,854.84	-269,083.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9,988,946.39	29,435,134.36	20,330,916.87
少数股东权益		1,559.44	67,535.41
股东权益合计	119,988,946.39	29,436,693.80	20,398,452.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9,100,519.32	167,836,785.71	162,602,926.4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5,745,639.91	127,621,769.91	100,354,989.23
减：营业成本	83,592,206.88	101,892,023.15	81,223,369.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16,034.28	3,987,129.57	3,179,031.8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494,849.42	8,209,777.91	5,793,629.58
财务费用	1,960,135.85	2,474,911.52	1,324,711.15
资产减值损失	-2,900,706.82	-539,502.15	1,082,013.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717.89	-3,980.53	-2,833.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13.60	-3,980.53	-2,833.0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51,838.19	11,593,449.38	7,749,400.9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8,300.18	346.31	5,005.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33,538.01	11,593,103.07	7,744,395.72
减：所得税费用	1,902,554.94	2,554,861.55	2,006,619.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30,983.07	9,038,241.52	5,737,775.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33,812.03	9,104,217.49	5,744,781.48
少数股东损益	-2,828.96	-65,975.97	-7,005.6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0	0.44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0	0.44	0.28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430,983.07	9,038,241.52	5,737,775.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33,812.03	9,104,217.49	5,744,781.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8.96	-65,975.97	-7,005.62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486,221.13	103,989,786.26	62,271,569.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41,968.16	206,986,730.98	143,814,66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828,189.29	310,976,517.24	206,086,235.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769,410.04	41,933,529.06	53,128,728.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06,831.49	18,900,159.35	15,579,091.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76,363.61	7,160,225.86	2,220,873.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618,974.69	239,038,423.77	150,009,33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071,579.83	307,032,338.04	220,938,02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43,390.54	3,944,179.20	-14,851,791.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65,377.31	103,000.00	8,03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84.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9,661.58	103,000.00	57,03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0,661.58	-103,000.00	-57,03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5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500,000.00	33,000,000.00	3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20,000.00	33,000,000.00	3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32,000,000.00	15,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2,428.48	2,582,461.80	1,258,922.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42,428.48	34,582,461.80	16,958,92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77,571.52	-1,582,461.80	15,041,077.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6,480.60	2,258,717.40	132,247.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3,242.47	1,984,525.07	1,852,277.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6,761.87	4,243,242.47	1,984,525.07

5、2015年1-8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00,000.00							889,279.52		7,945,854.84		1,559.44	29,436,693.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600,000.00							889,279.52		7,945,854.84		1,559.44	29,436,693.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9,400,000.00				18,720,000.00					12,433,812.03		-1,559.44	90,552,252.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433,812.03		-2,828.96	12,430,983.0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9,400,000.00				18,720,000.00							1,269.52	78,121,269.5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9,400,000.00												59,4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8,720,000.00							1,269.52	18,721,269.52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8,720,000.00				889,279.52		20,379,666.87		119,988,946.39	

6、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00,000.00										-269,083.13		67,535.41	20,398,452.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600,000.00										-269,083.13		67,535.41	20,398,452.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89,279.52		8,214,937.97			-65,975.97	9,038,241.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104,217.49			-65,975.97	9,038,241.5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89,279.52		-889,279.52				
1、提取盈余公积								889,279.52		-889,279.5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600,000.00							889,279.52		7,945,854.84		1,559.44	29,436,693.80	

7、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00,000.00										-6,013,864.61		74,541.03	14,660,676.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600,000.00										-6,013,864.61		74,541.03	14,660,676.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744,781.48		-7,005.62	5,737,775.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44,781.48		-7,005.62	5,737,775.8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600,000.00										-269,083.13		67,535.41	20,398,452.28

8、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66,761.87	4,091,348.28	1,544,610.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436,895.52	16,627,736.67	35,402,841.53
预付款项	437,250.00	523,500.00	665,744.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884,880.08	29,050,860.38	42,307,302.81
存货	195,229,652.32	112,805,580.59	76,717,81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7,455,439.79	163,099,025.92	156,638,308.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2,186.40	106,166.93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9,967,757.88	539,820.79	568,539.8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18,122.01	17,449.80	10,883.22
长期待摊费用	721,99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7,201.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45,079.53	659,456.99	685,589.98
资产总计	229,100,519.32	163,758,482.91	157,323,898.97

9、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00,000.00	13,000,000.00	16,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5,240.00	2,242,088.00	2,691,826.00
预收款项	6,905,546.60	11,404,153.45	7,460,928.00
应付职工薪酬	424,518.72	766,437.30	600,661.82
应交税费	7,677,592.48	6,894,298.76	6,864,391.4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6,388,675.13	99,958,710.19	103,416,477.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111,572.93	134,265,687.70	137,034,285.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9,111,572.93	134,265,687.70	137,034,285.21
股东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20,600,000.00	20,600,000.00
资本公积	18,720,000.00		
盈余公积	889,279.52	889,279.52	
未分配利润	20,379,666.87	8,003,515.69	-310,386.24
股东权益合计	119,988,946.39	29,492,795.21	20,289,613.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9,100,519.32	163,758,482.91	157,323,898.97

10、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5,745,639.91	127,621,769.91	100,354,989.23
减：营业成本	83,592,206.88	101,892,023.15	81,223,369.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16,034.28	3,987,129.57	3,179,031.8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494,849.42	8,045,343.06	5,780,483.90
财务费用	1,960,071.82	2,475,509.75	1,324,699.57
资产减值损失	-2,910,706.82	-538,128.70	1,077,176.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13.60	-3,980.53	-2,833.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99,997.93	11,755,912.55	7,767,394.9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8,300.18	295.70	5,005.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81,697.75	11,755,616.85	7,762,389.70
减：所得税费用	1,905,546.57	2,552,435.40	2,007,099.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76,151.18	9,203,181.45	5,755,289.9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收益总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76,151.18	9,203,181.45	5,755,289.92

11、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486,221.13	103,189,786.26	60,871,569.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31,961.59	206,872,396.75	143,809,58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818,182.72	310,062,183.01	204,681,156.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769,410.04	41,851,916.06	51,899,830.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06,831.49	18,771,909.35	15,579,091.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68,817.72	7,080,922.48	2,219,326.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618,904.09	238,125,235.66	149,988,84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063,963.34	305,829,983.55	219,687,09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45,780.62	4,232,199.46	-15,005,933.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65,377.31	103,000.00	8,03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5,377.31	103,000.00	57,03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6,377.31	-103,000.00	-57,03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5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500,000.00	33,000,000.00	3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20,000.00	33,000,000.00	3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32,000,000.00	15,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2,428.48	2,582,461.80	1,258,922.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42,428.48	34,582,461.80	16,958,92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77,571.52	-1,582,461.80	15,041,077.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4,586.41	2,546,737.66	-21,895.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1,348.28	1,544,610.62	1,566,506.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6,761.87	4,091,348.28	1,544,610.62

12、2015年1-8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00,000.00					889,279.52		8,003,515.69	29,492,795.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600,000.00					889,279.52		8,003,515.69	29,492,795.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400,000.00	18,720,000.00						12,376,151.18	90,496,151.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76,151.18	12,376,151.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9,400,000.00	18,720,000.00							78,12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9,400,000.00								59,4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8,720,000.00							18,72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8,720,000.00				889,279.52		20,379,666.87	119,988,946.39

13、2014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00,000.00							-310,386.24	20,289,613.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600,000.00							-310,386.24	20,289,613.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9,279.52		8,313,901.93	9,203,181.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03,181.45	9,203,181.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89,279.52		-889,279.52	
1、提取盈余公积						889,279.52		-889,279.5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600,000.00					889,279.52		8,003,515.69	29,492,795.21

14、2013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00,000.00							-6,065,676.16	14,534,32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600,000.00							-6,065,676.16	14,534,323.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55,289.92	5,755,289.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55,289.92	5,755,289.9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600,000.00							-310,386.24	20,289,613.76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

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会计政策 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会计政策 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会计政策 13“长期股权投资”或会计政策 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

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会计政策 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会计政策 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

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

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

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

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

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测试已发生减值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单独测试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计提方法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

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政策披露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

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会计政策 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

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

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会计政策 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

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

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会计政策 21“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

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9.5
运输设备	5—10	5	19—9.5
电子设备及其它	5	5	19

由于土地租赁期限的问题,潢川苗圃基地房屋建筑物按剩余土地租赁期限计提折旧。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会计政策21“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会计政策 21“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生物资产

(1) 公司的生物资产为苗木类资产，根据持有目的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同，划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2) 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依据公司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棕榈科及竹类植物、阔叶乔木及大灌木、灌木、针叶树种、地被及其他六个类型进行郁闭度设定。

棕榈科及竹类植物：植株幼苗期呈现灌木状，进入成苗后剥棕呈现主干，植株冠幅增长幅度相对较小，计量指标以干高为主。

阔叶乔木、大灌木：植株有明显的直立主干，树冠广阔，计量指标以胸径为主。

灌木：植株没有明显主干，呈丛生状态，多为木本植物，计量指标以自然高和冠幅为主。

针叶树种：植株有明显的直立主干，基本为松、杉、柏，树叶细长如针，多为针形、

条形或鳞形，计量指标以自然高为主，胸径为辅。

地被：该类苗木植株低矮丛生，枝叶密集，无明显主干，园林中多钵栽或大田种植，出圃规格以冠幅和自然高度计量，郁闭度计量指标以冠幅为主。

其他：除以上五类外，未作划分定义的其他园林苗木，如芭蕉类植物，计量

指标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生产性林木郁闭度的设定及计量办法：

A、园林工程建设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

量化指标有：高度、胸径、木质化程度、冠幅根幅、重量、冠根化。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地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的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

B、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历往经验及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棕榈科及竹类植物：株行距约 350cm×350cm，冠径约 30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50 \times 350) = 0.576$

阔叶乔木、大灌木/针叶树种：株行距约 350cm×350cm，胸径 8cm，冠径约 32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60 \times 160 / (350 \times 350) = 0.656$

灌木/地被：株行距约 25cm×25cm，冠径约 24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2 \times 12 / (25 \times 25) = 0.723$

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前的相关支出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5) 公司对于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公司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预计净产值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或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有重大变化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调整使用寿命或预计净产值或改变折旧方法。

(6) 消耗性生物资产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7)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

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

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森林保护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益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每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或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

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会计政策 21“长期资产减值”。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苗圃土地租赁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

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会计政策 17“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6、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

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

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

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会计政策 26、“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

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7）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

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9）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10）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1）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3）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4）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陆续发布了新增或修订的八项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修订）》，公司自新准则颁布之日起执行新准则，对应的旧准则不再执行。

实施上述具体会计准则未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三）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 3%、5% 计缴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5%、7% 计缴。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核定征收、25%

注：①部分项目在所在地地方税务机关代扣税款，故城市维护建设税有 1%、5%、7% 三档税率。②核定征收应交企业所得税为收入总额×应税所得率 8%×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3、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发展初始，向税务局申请纳税方式时，潢川县地方税务局根据当地的政策对公司采取核定征收的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以至公司在 2015 年度以前按照核定征收的方式计缴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为 8%，应交企业所得税为收入总额×应税所得率 8%×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在核定征收期间，公司从外部聘请注册会计师作为财务总监加强完善财务规范工作，伴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向潢川县地方税务局提出将所得税的纳税方式转变为查账征收，潢川县地方税务局根据本公司申请，经过审核，同意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2015 年起由核定征收变更为查账征收，按照 25% 的所得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根据经营的实际情况制订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要求，又重新制订和完善了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以报告期内各期间利润总额为基础，考虑主要的纳税调整事项，按查帐征收原理测算各期间应计企业所得税并分析核定征收的影响如下：

年度	查账征收所得税额	核定征收所得税额	差异
2013年度	2,231,281.85	2,007,099.78	224,182.07
2014年度	2,830,697.43	2,552,435.40	278,262.03

根据测算，不同税收核算方法差异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2.89%和2.37%，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1.10%和0.94%，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影响不会产生重要影响。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国税征管部门潢川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该公司从2003年6月24日至今，能够遵守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有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地税征管部门潢川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该公司从成立至今，能够遵守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

潢川县地方税务局也已做出证明：根据建筑施工企业的行业特点，出于税收征管的要求对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以前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2015年1月企业申请查账征收申报企业所得税，经审查，潢川县地方税务局审批同意2015年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对以前年度核定征收期间已缴纳的所得税不会以查账征收追溯征缴。

对于可能发生的影响金额超出估计值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春出具《关于补偿公司额外税务负担的承诺函》，具体内容为：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2015年改为查账征收。鉴于上述情况，如因公司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公司在期后承担额外的税务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税务部门要求补缴税款、或公司受到税务部门处以罚款、征收滞纳金等情形的，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支付的全部相关款项或费用，并使公司不会因此遭受其他额外的损失。

经查阅公司财务制度、部门职责和会计核算手册，通过执行观察、询问、检查等程序，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经核查，公司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明确，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能按制度规定的流程和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运行良好。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能满足公司经营模式的需要，会计核算基础健全、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申报企业所得税，业已经税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公司没有因此受到刑事处罚，亦未发生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核定征收所得税事宜也出具了书面承诺，保证公司不因核定征收所得税事宜遭受损失。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所得税征收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合法规范经营”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针对此事项进行了核查，对于公司历史上采用“核定征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问题，潢川县地方税务局同意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并出具企业在报告期内没有涉税的违法违规证明文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需要追缴税款或缴纳滞纳金、罚款，将由本人代为缴纳；且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聘请全职的注册会计师作为财务总监，并且公司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正在不断完善和健全自身内部制度以保障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主办券商认为，目前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能得到较好地执行。

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及成本构成分析

（1）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工程收入、绿化养护收入和苗木销售收入。各类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为：

①绿化工程收入确认方法：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

收入和合同费用。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百分比。当合同施工内容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对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计算完工百分比，调整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对于完工百分比确认的外部依据，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节点取得监理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进度确认表，并与根据累计实际成本算行核对。项目完工时，公司取得监理出具的竣工验收单，并将该单据作为完工依据之一。

②养护工程收入确认方法：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③苗木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按照销售商品确认当期销售收入，在交付验收时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原则。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①按产品大类收入及毛利率的分析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毛利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毛利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绿化工程：	10,265.46	97.08	20.48	11,092.26	86.92	18.27	9,331.47	92.98	18.31
房地产园林	981.74	9.28	22.42	1,091.19	8.55	22.20	1,109.67	11.06	18.64

市政园林	8,850.30	83.69	20.80	7,369.25	57.74	19.32	3,991.52	39.77	16.60
生态修复工程 (高速公路绿化)	433.42	4.11	9.47	2,631.82	20.63	13.72	4,230.28	42.15	19.83
绿化养护:	-	-	-	99.61	0.78	23.61	169.18	1.69	23.35
苗木销售:	309.10	2.92	36.68	1,570.30	12.30	33.27	534.85	5.33	30.91
合计	10,574.56	100.00	20.95	12,762.18	100.00	20.16	10,035.50	100.00	19.06

a.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绿化工程、绿化养护和苗木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绿化工程，绿化工程主要为市政园林工程、地产景观工程和高速公路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只承接了只有“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区绿化养护”一个绿化养护工程，该工程在2012年开工，在2014年8月完工，所以在2015年没有绿化养护的收入。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收入10,035.50万元、12,762.18万元和10,574.5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速总体较快，一方面，随着国家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愈发重视使园林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在业内经营多年自身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和业务区域的不断扩大，最终所实现的园林工程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公司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0,035.50万元、12,762.18万元和10,574.56万元，2014年比2013年增加了2,726.68万元，主要是一方面，工程的进度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在2014年着重加大对西北地区的开发，增加了西安市西咸新城泾河新城高泾南路（原点西路-正阳大道）景观绿化工、榆林高新区沙河公园景观绿化工程N2标段等项目。

b.毛利率分析

公司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06%、20.16%和20.95%，报告期内毛利率在稳定中呈小幅增长趋势。在报告期，毛利率小幅攀升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合同收入比较大、毛利率较高的“漯市长江路景观工程”、“山西省朔州环线西南段高速公路绿化工程施工第1标段”及“湖北省郧县至十堰高速公路绿化工程施工”或完工或完工程度增加使得确认收入较

高,另一方面,公司毛利率较低并呈下滑态势的生态修复工程已被公司逐渐放弃。综上两方面,带动了毛利率的小幅增长。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毛利率呈小幅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毛利率较大的工程或完工或进度增加以及逐渐放弃毛利率较低的生态修复工程所致。

从行业趋势来看,园林绿化行业属于朝阳行业,尤其是在国内目前雾霾愈发严重的情况下,全国各地紧紧围绕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坚持全国动员、全社会搞绿化的方针,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国土绿化事业发展取得新成效。在此大背景下,公司从业务收入主要依托湖北和河南到2015年加强了对西北地区及北京进行市场开拓,且公司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将借助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将更进一步打开公司的知名度,扩大市场份额及提高公司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园林绿化行业1家在主板上市和3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挂牌)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4年度(%)	2013年度(%)
普邦园林	002663	26.13	25.87
硕泉园林	830966	21.02	18.58
万绿园林	831902	17.85	20.24
森维园林	833238	21.27	13.81
平均值	/	21.57	19.63
春泉园林	/	20.16	19.06

注:报告期最后一期为2015年8月,与上述上市(挂牌公司)只是将2014年和2013年的数据做比较。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06%、20.16%和20.9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相比选取的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基本相等,公司毛利率也在稳步中有小幅增长,在可预期的未来,公司将借助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将更进一步扩大市场及提高公司毛利率。

②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地区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	-----------	-------	-------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陕西省	3,925.86	37.13%	3,182.79	24.94%	430.42	4.29%
河南省	3,215.56	30.40%	3,588.88	28.12%	3,416.08	34.04%
湖北省	1,589.97	15.04%	2,734.40	21.43%	3,204.46	31.93%
北京市	685.22	6.48%	2,622.58	20.55%	1,284.13	12.80%
其他地区	1157.95	10.95%	633.53	4.96%	1700.41	16.94%
合计	10,574.56	100.00%	12,762.18	100.00%	10,035.50	100.00%

2013年，公司业务收入来自河南和湖北的收入占比合计为65.97%，其他省份占比合计为34.03%；2014年及2015年1-8月，公司在保持河南和湖北市场占有率的情况下，加强了对西北地区进行开拓，开发了西安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区秦汉大道绿化工程第七标段、西安市西咸新城泾河新城高泾南路（原点西路-正阳大道）景观绿化工、榆林高新区沙河公园景观绿化工程N2标段等项目，使得这两年陕西省的收入无论是金额还是占比均大幅提升。

(3)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成本构成及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a.绿化工程

成本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人工费	1,357.88	16.63%	1,441.17	15.90%	1,154.32	15.14%
材料费	5,996.70	73.46%	6,397.29	70.57%	5,486.87	71.97%
机械使用费	373.01	4.57%	387.97	4.28%	266.49	3.50%
其他直接费	435.9	5.34%	838.76	9.25%	715.45	9.39%
合计	8,163.49	100.00%	9,065.19	100.00%	7,623.13	100.00%

b.绿化养护

成本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人工费	-	-	57.35	75.37%	82.60	63.70%
材料费	-	-	-	-	10.57	8.15%
机械使用费	-	-	4.14	5.44%	13.55	10.45%

水电费	-	-	11.81	15.52%	17.06	13.16%
管理费	-	-	2.79	3.67%	5.89	4.54%
合计	-	-	76.09	100.00%	129.68	100.00%

c. 苗木销售

成本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苗木销售成本	195.73	100.00%	1,047.93	100.00%	369.53	100.00%

注：报告期内，苗木销售为直接采购苗木销售，所以没有人工、材料等其他成本。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成本中材料费占比较高，这是由公司业务性质所决定的，报告期内各项比例保持平稳状态，变动幅度不大。

②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在工程施工核算中，设置工程施工专用科目，并下设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用等二级科目，生产过程中的成本支出在工程施工借方归集，每月提供生产月报表，记录每个工程和苗木，耗用的材料等。公司按照工程进度和对苗木的养护进行成本计算。材料按照实际耗用计算，人工费和材料费根据工程的进度和苗木养护进行计算。苗木销售出库结转成本时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

公司产品实现销售时，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4)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05,745,639.91	127,621,769.91	27.17%	100,354,989.23
营业成本	83,592,206.88	101,892,023.15	25.45%	81,223,369.25
营业利润	14,351,838.19	11,593,449.38	49.60%	7,749,400.99
利润总额	14,333,538.01	11,593,103.07	49.70%	7,744,395.72
净利润	12,430,983.07	9,038,241.52	57.52%	5,737,775.86

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35.50 万元、12,762.18 万元和 10,574.56 万元，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了 2,726.68 万元，主要是由于国家对生态环境的支持，园林行业得以快速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利用自身的品牌优势，加强对西北市场的开拓能力，使得公司业务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利润总额分别为 774.44 万元、1,159.31 万元和 1,433.35 万元，利润总额处于稳步增长态势，主要一方面公司在对市场有效开拓、扩大业务规模保持毛利率稳定的情况下，收入不断增长带动利润的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5 年批量将账期较长的应收款项收回，使得当期资产减值损失转回，增加利润总额 290.07 万元。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05,745,639.91	127,621,769.91	27.17%	100,354,989.23
销售费用（元）	-	-	-	-
管理费用（元）	5,494,849.42	8,209,777.91	41.70%	5,793,629.58
财务费用（元）	1,960,135.85	2,474,911.52	86.83%	1,324,711.15
期间费用合计	7,454,985.27	10,684,689.43	50.10%	7,118,340.7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20%	7.76%	-	5.4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5%	2.34%	-	1.25%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7.05%	10.10%	-	6.73%

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711.83 万元、1,068.47 万元和 745.5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73%、10.10%和 7.05%，2014 年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主要因为公司在该年启动新三板业务以及新增短期借款使得当年中介机构服务费以及借款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公司未单独列示销售费用。因为公司未设销售部门，平时发生的销售费用也很少，所以没有设置“销售费用”科目。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体现为人员的差旅费上，报告期各期差旅费占管理费用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差旅费	161,373.60	186,474.80	149,541.00
管理费用	5,494,849.42	8,209,777.91	5,793,629.58
所占比例	2.94%	2.27%	2.58%

在上市公司中园林施工类企业未单独核算销售费用的，包括创业板的铁汉生态、新三板的兴艺景、日懋园林、山河园林等，公司会计核算符合行业模式及自身业务特点。

①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办公费	268,536.54	304,930.35	334,112.59
工资	2,883,960.00	3,503,450.00	3,008,696.00
职工福利费	159,512.58	219,394.74	137,498.24
折旧费	34,171.28	21,735.47	23,581.10
租赁费	595,413.91	1,079,128.80	938,710.32
社保费	76,082.43	169,908.48	169,980.53
差旅费	161,373.60	186,474.80	149,541.00
招待费	436,330.46	252,563.30	194,306.90
会议费	53,520.00	79,760.50	2,000.00
职工教育经费	15,155.00	173,607.00	144,387.08
税费	192,285.85	181,733.47	78,857.57
车辆使用费	353,236.39	815,064.55	230,759.38
中介服务费	150,079.80	896,224.14	93,742.00
担保费	15,000.00	246,338.49	220,170.00
无形资产摊销	1,490.18	1,433.42	1,050.06
其他	98,701.40	78,030.40	66,236.81
合 计	5,494,849.42	8,209,777.91	5,793,629.5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租赁费、车辆使用费及中介服务等。管理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241.61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车辆使用费及中介服务费的提高。首先，公司在当年效益较好，员工薪水得到相应的提

高，其次，车辆使用费大幅增加，因陕西、河南、北京等地区项目增多，公司车辆使用频繁所致，最后，公司在当年启动新三板挂牌业务，聘请中介机构，也使得中介服务费大幅增加。2015年业务招待费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为开拓西北市场，招待费开支较去年支出较多；（2）今年3月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申报工作，中介机构食宿费也是业务招待费增加的一个主要原因。

②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4,162.92	129,857.12	9,894.5
利息支出	1,842,428.48	2,582,461.80	1,258,922.59
金融机构手续费	121,870.29	22,306.84	75,683.06
合计	1,960,135.85	2,474,911.52	1,324,711.15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金融机构手续费。财务费用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了115.02万元，原因是公司2014年度较2013年度新增借款增加所致。

3、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除合并报表外，存在对合肥森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投资，对外投资投资收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2.30	-3,980.53	-2,833.0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9,380.19	-	-

公司于2013年8月投资合肥森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49,000.00元，持股比例49.00%，采用权益法核算。由于投资以来该公司处于没有收入的亏损状态，为了优化公司产业结构，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在2015年7月，公司持有其的股权转让获得转让收益7,475.90元。

公司已于2015年8月将持有子公司合肥鑫禾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60%的

全部股权转让出，获得投资收益 61,904.29 元。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00.18	-346.31	-5,005.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8,300.18	-346.31	-5,005.27
所得税影响额	-3,75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24	
合 计	-14,550.18	-326.07	-5,005.2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占同期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09%、0.00%和-0.12%，占比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每年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支出	18,300.18	346.31	5,005.27
其中：对外捐赠支出	18,000.00		5,000.00
滞纳金	300.18	346.31	5.27

其中：

(1) 2015年1-8月

对外捐赠支出18,000.00元，其中：向汇潢川蒲公英微公益平台协会爱心助学捐款10,000.00元，向潢川本部报白店乡龚营村组织为白血病患者捐款3,000.00元，向汇潢川县蒲公英微公益平台协会爱心助学捐款5,000.00元。

滞纳金300.18元，主要原因为缴税人员工作疏忽，延迟纳税造成。

(2) 2014年度

滞纳金346.31元，主要原因为缴税人员工作疏忽，延迟纳税造成。

(3) 2013年度

向对河南建筑教育昭德助学基金会捐款5,000.00元。

滞纳金5.27元，主要原因为缴税人员工作疏忽，延迟纳税造成。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外支出没有罚款，共有滞纳金 651.76 元，为纳税人员工作疏忽延迟纳税造成。

(二) 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规模和结构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66,761.87	1.51%	4,243,242.47	2.53%	1,984,525.07	1.22%
应收账款	8,436,895.52	3.68%	16,817,736.67	10.02%	35,402,841.53	21.77%
预付款项	437,250.00	0.19%	523,500.00	0.31%	665,744.00	0.41%
其他应收款	9,884,880.08	4.31%	29,050,860.38	17.31%	42,409,663.86	26.08%
存货	195,229,652.32	85.22%	116,599,489.20	69.47%	81,511,718.64	50.13%
小计	217,455,439.79	94.91%	167,234,828.72	99.64%	161,974,493.10	99.6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42,186.40	0.03%	46,166.93	0.03%
固定资产	9,967,757.88	4.35%	539,820.79	0.32%	568,539.83	0.35%
无形资产	18,122.01	0.01%	17,449.80	0.01%	10,883.22	0.01%
长期待摊费用	721,998.48	0.32%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7,201.16	0.41%	2,500.00	0.00%	2,843.36	0.00%
小计	11,645,079.53	5.09%	601,956.99	0.36%	628,433.34	0.39%
合计	229,100,519.32	100.00%	167,836,785.71	100.00%	162,602,926.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6,260.29 万元、16,783.68 万元和 22,910.05 万元。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2,910.0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21,745.5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94.91%，其中，存货占总资产比重达到 85.22%，主要是由公司的行业性质所决定，存货中主要是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非流动资产 1,164.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5.09%，其中固定资产 996.78 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达到 4.35%。

从上述资产结构来看，公司资产中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资产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由于业务特点，形成了较高的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以及应收账款，这样就造成了期末存货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目前的资产结构是与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和行业情况相适应的。

2、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34,948.10	258,043.35	288,657.65
银行存款	3,431,813.77	3,985,199.12	1,695,867.42
合计	3,466,761.87	4,243,242.47	1,984,525.07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460,820.00	13.98	73,041.00	8,990,712.00	46.87	449,535.60
1至2年	3,161,808.32	30.25	316,180.83	1,227,588.00	6.40	122,758.80
2至3年	1,227,588.00	11.74	245,517.60	8,964,663.84	46.73	1,792,932.77
3至4年	4,602,026.62	44.03	1,380,607.99	-	-	-
合计	10,452,242.94	100.00	2,015,347.42	19,182,963.84	100.00%	2,365,227.17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8,990,712.00	46.87	449,535.60	8,167,129.33	21.00	408,356.47
1至2年	1,227,588.00	6.40	122,758.80	30,715,631.86	79.00	3,071,563.19
2至3年	8,964,663.84	46.73	1,792,932.77	-	-	-
3至4年	-	-	-	-	-	-
合计	19,182,963.84	100.00	2,365,227.17	38,882,761.19	100.00	3,479,919.66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为21.00%、46.87%和13.98%，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低，但公司重大客户为国有企业，无论是从客户实力还是信誉程度均有保证，且从以往经验来看，公司没有发生过坏账，所以从总体来看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BT模式的工程项目，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由于受到其审批验收流程复杂的影响，导致工程结算较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规定，没有完成工程结算时，不确认应收账款，报表中在工程结算中反映，所以最后导致年末应收账款很低。经过测算，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已完工但未结算的金额分别为6,202.48万元、4,815.73万元和7,128.07万元。

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比分析如下：

表1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净额（元）	8,436,895.52	16,817,736.67	35,402,841.53
营业收入（元）	105,745,639.91	127,621,769.91	100,354,989.23
资产总额（元）	229,100,519.32	167,836,785.71	162,602,926.44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98%	13.18%	35.28%
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3.68%	10.02%	21.77%

公司在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540.28万元、1,681.77万元和843.6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35.28%、13.18%和7.98%、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77%、10.02%和3.68%。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无论是金额还是与营业收入和资产

总额的占比均处于下降趋势。但由于公司所处园林施工的特殊性，存在部分已完工但未结算的项目，若假设此部分工程已完成结算，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假设工程已完工并完成结算的应收账款净额（元）	79,717,562.00	64,975,056.29	97,427,648.17
营业收入（元）	105,745,639.91	127,621,769.91	100,354,989.23
资产总额（元）	229,100,519.32	167,836,785.71	162,602,926.44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5.39%	50.91%	97.08%
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34.80%	38.71%	59.92%

③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各期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南昌至铜鼓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办公室	非关联方	2,331,977.67	3-4 年	22.31%
济源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21.53%
		1,650,000.00	1-2 年	
涡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非关联方	2,001,088.95	3-4 年	19.15%
湖北省杭瑞高速公路阳新至通城段建设项目部	非关联方	1,227,588.00	2-3 年	12.40%
		68,960.00	3-4 年	
平朔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非关联方	1,032,835.00	1-2 年	9.88%
合计	-	8,912,449.62	-	85.2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南昌至铜鼓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办公室	非关联方	6,481,114.89	2-3 年	33.79%
平朔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非关联方	3,601,507.00	1 年以内	18.77%
涡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非关联方	2,001,088.95	2-3 年	10.43%
吕梁环城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非关联方	1,666,905.00	1 年以内	8.69%

济源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00	1 年以内	8.60%
合计	-	15,400,615.84	-	80.2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南昌至铜鼓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办公室	非关联方	13,477,681.06	1-2 年	34.66%
湖北省杭瑞高速公路阳新至通城段建设项目部	非关联方	6,527,588.00	1 年以内	16.97%
		68,960.00	1-2 年	
郑州市林业局	非关联方	4,540,000.00	1-2 年	11.68%
中牟县林业局	非关联方	3,310,000.00	1-2 年	8.51%
范县城市综合管理局	非关联方	2,069,286.00	1-2 年	5.32%
合计	-	29,993,515.06	-	77.14%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预付款项

①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392,850.00	89.85	481,500.00	91.98
1 至 2 年	44,400.00	10.15	42,000.00	8.02
合计	437,250.00	100.00	523,500.00	100.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481,500.00	91.98	612,744.00	92.04
1 至 2 年	42,000.00	8.02	53,000.00	7.96
合计	523,500.00	100.00	665,744.00	100.00

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6.57 万元、52.35 万元和 43.7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41%、0.31% 和 0.19%，占总资产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工人的劳务费。

②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各期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吴立平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25,000.00	1-2 年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	非关联方	114,500.00	1 年以内	预付加油费
李威	非关联方	92,550.00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廖春审	非关联方	14,200.00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19,400.00	1-2 年	
黄连斌	非关联方	9,500.00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	425,150.00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李威	非关联方	246,000.00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	非关联方	123,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加油费
北京金石联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	1-2 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吴立平	非关联方	25,000.00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黄连斌	非关联方	24,800.00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	460,800.00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李威	非关联方	298,500.00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53,000.00	1-2 年	
北京金石联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150.00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	非关联方	72,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加油费
陈建光	非关联方	42,000.00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谢高明	非关联方	35,064.00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	640,714.00	-	-
----	---	------------	---	---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52,175.84	27.13	157,608.79	11,931,630.89	35.77	596,581.54
1 至 2 年	2,290,000.00	19.71	229,000.00	5,770,000.00	17.30	577,000.00
2 至 3 年	5,060,000.00	43.55	1,012,000.00	15,653,513.79	46.93	3,130,702.76
3 至 4 年	1,116,161.47	9.61	334,848.44	-	-	-
合计	11,618,337.31	100.00	1,733,457.23	33,355,144.68	100.00	4,304,284.3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931,630.89	35.77	596,581.54	17,695,636.40	38.35	884,781.82
1 至 2 年	5,770,000.00	17.30	577,000.00	28,443,121.42	61.65	2,844,312.14
2 至 3 年	15,653,513.79	46.93	3,130,702.76	-	-	-
3 至 4 年	-	-	-	-	-	-
合计	33,355,144.68	100.00	4,304,284.30	46,138,757.82	100.00	3,729,093.96

截至 2015 年 8 月末比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减少了 2174 万元，主要是收回了湖北家利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660 万，陕西秦海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330 万，湖北省天翔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元，湖北省博奥纺织有限公司 140 万元，华诚博远（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113 万元。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潢川县花卉企业协会	非关联方	1,040,000.00	1-2 年	借款保证金
		4,090,000.00	2-3 年	

		170,000.00	3-4年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744,380.00	1年以内	工程质保金
黄磊	非关联方	700,000.00	1-2年	往来款
李燕	关联方	490,040.29	1年以内	备用金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河南艺冠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	8,034,420.29	-	-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并列）合计803.44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69.15%，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借款保证金、工程质保金及投标保证金。

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收回潢川县花卉企业协会借款保证金400万元，2015年9月29日收回河南艺冠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40万元，2015年9月29日收回黄磊往来款70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湖北家利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00	2-3年	往来款
潢川县花卉企业协会	非关联方	1,040,000.00	1年以内	借款保证金
	非关联方	4,090,000.00	1-2年	
	非关联方	170,000.00	2-3年	
陕西秦海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0	2-3年	往来款
湖北省天翔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2-3年	往来款
李燕	关联方	1,663,344.37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	18,863,344.37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湖北家利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00	1-2年	往来款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	非关联方	5,524,306.09	1-2年	往来款

工程局有限公司沔渭				
陕西秦海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0,000.00	1-2年	往来款
潢川县花卉企业协会	非关联方	4,090,000.00	1年以内	借款保证金
		210,000.00	1-2年	
陕西中海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2,600,000.00	1-2年	
合计	-	23,724,306.09	-	-

②报告期内，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

往来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其他应收款						
叶贺年	-	-	1,658,498.00	4.97%	-	-
叶具贤	70,000.00	0.60%	70,000.00	0.21%	20,000.00	0.04%
李燕	490,040.29	4.22%	1,663,344.37	4.99%	855,389.14	1.85%

(5) 存货

①存货的分类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消耗性生物资产	29,043,950.00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166,185,702.32	-	116,599,489.20	-	81,511,718.64	-
合计	195,229,652.32	-	116,599,489.20	-	81,511,718.64	-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由于公司的业务在不断扩大，部分工程已完工，但并未结算，导致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在不断增加，存货具体分析如下：

a.消耗性生物资产：

公司以前没有自有苗圃，为了进一步完善产业链、节约苗木购买成本，同时考虑到国家大力倡导环境生态保护，市场对苗木的需求量也在日趋增长。2015年8月收购控股股东叶春个人位于潢川县白店乡龚营村苗圃，其中：苗木资产共计189项，包括对角白蜡、三角枫、朴树、桂花等苗木品种，收购价格为29,043,950.00元，作价依据为：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苗圃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的京亚评报字【2015】第077号《河南春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所涉及的自然入叶春所拥有的部分实物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师事务所利用了林业调研专家的工作，所以该价值是公允的。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以郁闭度为节点，对达到郁闭度节点前的支出资本化，达到郁闭度后的相关支出当期费用化。

根据准则要求，郁闭之前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处在培植阶段，需要发生较多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相关支出，这些支出应予以资本化计入成本；郁闭之后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进入稳定的生长期，基本上可以比较稳定地成活，主要依靠林木本身的自然生长，一般只需要发生较少的管护费用，从重要性和谨慎性考虑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b.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同成本	241,985,470.98	183,693,859.41	116,773,818.74
加：合同毛利	56,241,323.71	36,225,691.97	22,645,100.89
减：工程结算	132,041,092.37	103,320,062.18	57,907,200.99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166,185,702.32	116,599,489.20	81,511,718.64

报告期内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不断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公司在业内知名度的提升，业务不断扩大，所承接正在开工的项目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由于受到其审批验收流程复杂的影响，导致工程结算较慢，部分项目结算迟延导致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增加。根据《企业

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没有完成工程结算时，该部分资产在工程结算科目中反映，所以最后使得各年末存货大幅增长。经过测算，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工但未结算的金额分别为 7,128.07 万元、4,815.73 万元和 6,202.48 万元。

②2015 年 8 月 31 日，各项目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成本	工程毛利	工程结算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1	漯河市长江路景观工程施工	37,884,681.48	9,886,703.68	-	47,771,385.16
2	西安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区秦汉大道绿化工程第七标段	17,210,789.27	4,504,686.44	6,441,514.00	15,273,961.71
3	谷竹防护 4 标项目	17,860,494.16	3,303,975.84	7,125,312.00	14,039,158.00
4	十堰市生物产业园绿化景观工程（施工一标段）	9,941,939.32	2,488,072.55	2,647,000.00	9,783,011.87
5	武汉天河机场第二公路通道绿化工程施工	7,769,946.98	1,256,995.02	-	9,026,942.00
6	湖北省郧县至十堰高速公路绿化工程施工	9,218,967.18	2,015,758.82	3,235,358.00	7,999,368.00
7	西安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泾南路景观绿化工程	22,819,791.60	5,807,075.00	22,380,000.00	6,246,866.60
8	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金杯路—中州大道）景观绿化工程	6,938,909.32	1,912,582.20	3,145,414.45	5,706,077.07
9	顺义区 2015 年平原造林工程第十一标段（北小营景观工程 1 分项）	5,368,453.00	1,483,700.42	1,439,282.00	5,412,871.42
10	厦门至成都国	9,923,886.30	1,313,139.70	6,691,711.00	4,545,315.00

	家高速公路赣州至崇义段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LH10				
11	小浪底绿化施工项目	8,300,767.30	2,351,867.70	6,262,353.00	4,390,282.00
12	榆林高新区沙河公园景观绿化工程 N2 标段	6,318,895.40	2,119,990.52	4,130,000.00	4,308,885.92
13	郑州市郑东新区陇海铁路沿线绿化项目	3,367,480.77	918,256.65	-	4,285,737.42
14	禹州维也纳金城蓝湾一期绿化景观工程	6,837,909.20	1,911,499.77	4,679,035.00	4,070,373.97
15	陕西有色榆林项目 I 标段	12,945,668.00	3,663,687.46	13,536,804.00	3,072,551.46
16	北京大兴区平原造林青云店五标段	7,560,106.10	1,006,719.48	5,996,778.00	2,570,047.58
17	北京延庆 2013 年平原造林永宁镇工程一标	12,006,914.90	834,422.83	10,273,070.18	2,568,267.55
18	北京顺义区 2014 年平原造林李桥镇 4 标段	8,582,203.00	1,102,953.05	7,263,900.00	2,421,256.05
19	北京大兴区 2014 年平原造林魏善庄二标段	6,183,481.50	1,790,348.96	5,581,659.00	2,392,171.46
20	吕梁环城高速公路绿化工程 2 标段	7,095,434.94	1,885,827.79	7,369,647.00	1,611,615.73
21	观澜御苑 B 地块项目	2,733,084.40	462,041.60	1,614,341.74	1,580,784.26
22	三门峡市欢乐谷观察及景区工程绿化二期施工项目 IV 标段	1,454,307.00	410,676.09	400,000.00	1,464,983.09
23	郑州高新区绿谷公园建设工	4,314,707.86	1,270,519.48	4,130,000.00	1,455,227.34

	程施工第七标段				
24	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园林景观整治提升工程	3,820,431.00	989,129.01	3,360,000.00	1,449,560.01
25	观澜御苑 C 地块景观春泉标段绿化工程	2,077,257.30	472,854.70	1,500,000.00	1,050,112.00
26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商务中心区规划展示馆景观绿化施工工程	520,896.50	192,777.15	-	713,673.65
27	郑州市树木花卉博览园建设工程项目第六标段	1,595,121.50	407,453.50	1,350,000.00	652,575.00
28	华能安源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厂区绿化 A 标施工	1,332,945.70	477,608.30	1,487,913.00	322,641.00
	合计	241,985,470.98	56,241,323.71	132,041,092.37	166,185,702.32

③项目进度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底，公司各项目进度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存货余额(元)
观澜御苑 B 地块项目	100.00%	50.53%	1,580,784.26
谷竹防护 4 标项目	100.00%	33.67%	14,039,158.00
禹州维也纳金域蓝湾一期绿化景观工程	92.10%	49.25%	4,070,373.97
武汉天河机场第二公路通道绿化工程施工	100.00%	0.00%	9,026,942.00
郑州高新区绿谷公园建设工程施工第七标段	100.00%	73.95%	1,455,227.34
郑州市郑东新区陇海铁路沿线绿化项目	35.70%	0.00%	4,285,737.42
湖北省郧县至十堰高速公路绿化工程施工	100.00%	28.80%	7,999,368.00
观澜御苑 C 地块景观春泉标段绿化工程	100.00%	58.82%	1,050,112.00
漯河市长江路景观工程施工	91.30%	0.00%	47,771,385.16
厦门至成都国家高速公路赣州至崇义段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LH10	100.00%	59.55%	4,545,315.00
山西省朔州环线西南段高速公路绿化工程施工	66.93%	75.38%	0.00

第 1 标段 (注)			
北京延庆 2013 年平原造林永宁镇工程一标	100.00%	80.00%	2,568,267.55
吕梁环城高速公路绿化工程 2 标段	79.99%	65.64%	1,611,615.73
小浪底绿化施工项目	100.00%	58.79%	4,390,282.00
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园林景观整治提升工程	100.00%	69.86%	1,449,560.01
陕西有色榆林项目 I 标段	100.00%	81.50%	3,072,551.46
北京大兴区 2014 年平原造林魏善庄二标段	100.00%	70.00%	2,392,171.46
北京大兴区平原造林青云店五标段	100.00%	70.00%	2,570,047.58
西安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泾南路景观绿化工程	56.01%	43.78%	6,246,866.60
北京顺义区 2014 年平原造林李桥镇 4 标段	100.00%	75.00%	2,421,256.05
榆林高新区沙河公园景观绿化工程 N2 标段	100.00%	48.94%	4,308,885.92
河曲县临隩公园绿化工程 (注)	40.32%	59.96%	0.00
西安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区秦汉大道绿化工程第七标段	38.53%	11.43%	15,273,961.71
十堰市生物产业园绿化景观工程(施工一标段)	77.87%	16.58%	9,783,011.87
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金杯路—中州大道)景观绿化工程	81.61%	29.00%	5,706,077.07
顺义区 2015 年平原造林工程第十一标段(北小营景观工程 1 分项)	51.92%	10.91%	5,412,871.42
郑州市树木花卉博览园建设工程项目第六标段	44.47%	29.98%	652,575.00
三门峡市欢乐谷观察及景区工程绿化二期施工项目 IV 标段	54.57%	11.70%	1,464,983.09
华能安源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厂区绿化 A 标施工	100.00%	82.18%	322,641.00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商务中心区规划展示馆景观绿化施工工程	100.00%	0.00%	713,673.65
杭州至瑞丽高速公路绿化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0.00
合计	-	-	166,185,702.32

注：山西省朔州环线西南段高速公路绿化工程施工第 1 标段项目和河曲县临隩公园绿化工程两个项目期末账面工程施工余额减工程结算后余额为负数，形成原因为结算进度大于完工进度，期末由存货调入预收账款，调整后存货余额为零。（详见本科目④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公司按合同约定节点向甲方申报工程项目进度和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根据公司申报情况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对公司进行结算。

④期末存货状况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及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原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337,585.00			337,585.00
运输工具	566,800.00			566,80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3,125.00	3,039.00		136,164.00
合计	1,037,510.00	3,039.00		1,040,549.0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337,585.00	70,085.47		407,670.47
运输工具	566,800.00	13,000.00		579,80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6,164.00			136,164.00
合计	1,040,549.00	83,085.47		1,123,634.4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8,556,310.00		8,556,310.00
机器设备	407,670.47			407,670.47
运输工具	579,800.00	836,000.00		1,415,80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6,164.00	134,206.53		270,370.53
合计	1,123,634.47	9,526,516.53		10,650,151.00

②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115,151.73	32,070.48		147,222.21
运输工具	179,138.86	53,846.16		232,985.02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及其他	68,220.84	23,581.10		91,801.94
合计	362,511.43	109,497.74		472,009.1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147,222.21	35,399.52		182,621.73
运输工具	232,985.02	54,669.52		287,654.54
办公设备及其他	91,801.94	21,735.47		113,537.41
合计	472,009.17	111,804.51		583,813.6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182,621.73	25,819.04		208,440.77
运输工具	287,654.54	49,957.46		337,612.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3,537.41	22,802.94		136,340.35
合计	583,813.68	98,579.44		682,393.12

③固定资产净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8,556,310.00		
机器设备	199,229.70	225,048.74	190,362.79
运输工具	1,078,188.00	292,145.46	333,814.9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4,030.18	22,626.59	44,362.06
合计	9,967,757.88	539,820.79	568,539.83

资产状况分析：

公司于2015年8月3日购买控股股东叶春位于潢川县龚营镇白店村苗圃，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8,556,310.00元，作价依据为：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苗圃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的京亚评报字【2015】第077号《河南春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所涉及的自然人叶春所拥有的部分实物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

由于公司在前期无偿使用关联方李燕所拥有的车辆，为了挂牌后的规范工作

并解决自有车辆欠缺的问题，公司决定于 2015 年 8 月收购关联方李燕名下的车共计 6 辆（包括小型轿车 4 辆、小型普通客车 2 辆）、收购王志群名下的车辆 3 辆（轻型普通货车 3 辆），价格依据河南信则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则评报字【2015】第 118 号评估报告，收购价格共计为 83.6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净值占比较高的机器设备为 855.63 万元，其净值占比为 85.84%。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7) 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原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软件	8,000.00	5,000.00		13,0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软件	13,000.00	8,000.00		21,0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办公软件	21,000.00	2,162.39		23,162.39

②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软件	1,066.72	1,050.06		2,116.7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软件	2,116.78	1,433.42		3,550.2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办公软件	3,550.20	1,490.18		5,040.38

③无形资产净值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软件	18,122.01	17,449.80	10,883.22

无形资产中的软件为公司的办公软件。

(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苗圃土地租赁费	721,998.48	-	-
合计	721,998.48	-	-

公司在 2015 年 8 月 1 日与潢川县龚营种植专业合作社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潢川县龚营种植专业合作社苗圃土地，租赁期为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11 日，租赁土地共 221.02 亩，租金每年每亩 700 元，5 年为一期，一期一调整。

本期支付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共 57 个月的土地租赁费用金额 734,891.31 元，账面按 57 个月进行摊销，每月摊销额 12,892.83 元，本期摊销 1 个月。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37,201.16	2,500.00	2,843.36

②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差异项目：			
应收账款	2,015,347.42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1,733,457.23		11,373.45
合计：	3,748,804.65	10,000.00	11,373.45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三条的规定，由于企业在 2013 年和 2014 年采用核定征收的方式核算企业所得税，该事项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以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所执行的会计政策就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6,127,000.32	1,082,013.30			7,209,013.6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7,209,013.62		539,502.15		6,669,511.4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6,669,511.47		2,920,706.82		3,748,804.6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主要随各期末余额的变动而变动。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存货主要是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均处于可使用状态，故未发生减值情况；固定资产由于投资年限较短，成新度较高，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可以稳定的产生净现金流，故未发生减值情况。

综上，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核算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计提了足额减值准备。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质量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在按照一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后，其账面价值反映了其实际价值情况。公司应收账款的构成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低且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有企业，资金实力较强，坏账风险较小。

(2)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工程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坏账风险较小。

(3)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等。原材料均为工程所需，原材料未来现金流量不低于账面价值；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为已施工未结算的金额，均是按照合同正常执行，账面价值体现了其实际业务情况，故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及其它，公司按照一定年限对其提取折旧，计提政策合理、计提比例谨慎，账面价值体现了其实际的价值情况，且相关固定资产均为公司经营业务及日常办公所必需，根据期末盘点情况显示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5) 无形资产为软件使用权，是公司的办公软件，按照一定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无减值迹象，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已按照公司的经营特点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政策和计提比例，并已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状况相符，截止报告期末，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三) 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负责						
短期借款	17,500,000.00	16.04%	13,000,000.00	9.39%	16,000,000.00	11.25%
应付账款	215,240.00	0.20%	2,242,088.00	1.62%	2,773,439.00	1.95%
预收款项	6,905,546.60	6.33%	11,404,153.45	8.24%	7,460,928.00	5.25%
应付职工薪酬	424,518.72	0.39%	766,437.30	0.55%	600,661.82	0.42%
应交税费	7,677,592.48	7.04%	7,032,687.97	5.08%	7,076,952.36	4.98%
其他应付款	76,388,675.13	70.00%	103,954,725.19	75.12%	108,292,492.98	76.15%
合计	109,111,572.93	100.00%	138,400,091.91	100.00%	142,204,474.16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项目合计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7.40%、84.51%和 86.04%。其中，其他应付款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前期缺乏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部分款项由控股股东叶春替公司垫付形成，公司占用款项未约定利息。

2、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8,5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保证借款	9,000,000.00	5,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17,500,000.00	13,000,000.00	16,000,000.00

截至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为1,750.00万元。

广发银行郑州商都支行借款8,5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6月23日至2016年6月22日，借款方式为：①河南艺冠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潢川县强农花木种植有限公司、叶春、叶贺年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②叶春、李燕提供个人房产8,500,000.00元抵押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信阳分行借款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2月10日至2015年12月9日，借款方式为：潢川县春之韵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提供5,000,000.00元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信阳分行借款4,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3月17日至2016年2月17日，借款方式为：河南省国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4,000,000.00元连带责任保证。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15,240.00	2,137,571.00	1,266,901.00
1-2年	-	104,517.00	1,506,538.00
合计	215,240.00	2,242,088.00	2,773,439.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材料未付的货款。

应付账款2015年8月末相比2014年减少了202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批量

支付到期贷款导致。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北京金石联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8,900.00	69.18%	1 年以内
邱猛	39,000.00	18.12%	1 年以内
钱从斌	10,000.00	4.65%	1 年以内
刘红旗（地坪漆）	8,000.00	3.72%	1 年以内
武汉市金利缘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	2.32%	1 年以内
合计	210,900.00	97.99%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李明	994,121.00	44.34%	1 年以内
	104,517.00	4.66%	1-2 年
北京天佑星河劳务有限公司	1,057,000.00	47.14%	1 年以内
褚存国	30,000.00	1.34%	1 年以内
李威	23,450.00	1.05%	1 年以内
万嘉	18,000.00	0.80%	1 年以内
合计	2,227,088.00	99.3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李明	416,901.00	15.03%	1 年以内
	1,279,116.00	46.12%	1-2 年
方恒辉	850,000.00	30.65%	1 年以内
吴玲	98,385.00	3.55%	1 年以内
方香林	59,102.00	2.13%	1 年以内

褚存国	24,900.00	0.90%	1-2 年
合计	2,728,404.00	98.38%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211,916.60	11,404,153.45	1,260,928.00
1-2 年	693,630.00	-	6,200,000.00
合计	6,905,546.60	11,404,153.45	7,460,928.0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1 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占比为 89.96%。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结算	20,074,200.00	32,424,200.00	0.00
减：合同成本	12,150,449.80	18,609,591.20	0.00
合同毛利	3,512,618.60	5,099,986.35	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4,411,131.60	8,714,622.45	0.00

2015 年 8 月 31 日，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成本	工程毛利	工程结算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1	山西省朔州环线西南段高速公路绿化工程施工第 1 标段	6,773,577.80	2,144,383.23	10,044,200.00	1,126,238.97
2	河曲县临隍公园绿化工程	5,376,872.00	1,368,235.37	10,030,000.00	3,284,892.63
	合计	12,150,449.80	3,512,618.60	20,074,200.00	4,411,131.60

2014 年末，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成本	工程毛利	工程结算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	------	------	------	------	-----------------

1	山西省朔州环线西南段高速公路绿化工程施工第1标段	5,865,911.30	1,857,033.64	10,044,200.00	2,321,255.06
2	西安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泾南路景观绿化工程	12,743,679.90	3,242,952.71	22,380,000.00	6,393,367.39
	合计	18,609,591.20	5,099,986.35	32,424,200.00	8,714,622.45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河曲县果树服务中心	3,284,892.63	预收工程款	1年以内
武汉天河机场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预收工程款	1年以内
	693,630.00	预收工程款	1-2年
平朔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1,126,238.97	预收工程款	1年以内
湖北省郧县至十堰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480,785.00	预收工程款	1年以内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赣州至崇义高速项目建设办公室	320,000.00	预收工程款	1年以内
合计	6,905,546.60	-	-

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土地储备中心	6,393,367.39	预收工程款	1年以内
平朔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2,321,255.06	预收工程款	1年以内
湖北省郧县至十堰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804,321.00	预收工程款	1年以内
十堰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67,000.00	预收工程款	1年以内
武汉天河机场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93,630.00	预收工程款	1年以内
合计	10,979,573.45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河南省总队	6,200,000.00	预收苗木销售款	1-2 年
吕梁环城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982,735.00	预收工程款	1 年以内
平朔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278,193.00	预收工程款	1 年以内
合计	7,460,928.00	-	-

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9,800.00	16,432,616.22	16,299,926.10	412,490.12
二、职工福利费	-	159,512.58	159,512.58	-
三、社会保险费	486,637.30	57,629.11	532,237.81	12,028.60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5,155.00	15,155.00	-
合计	766,437.30	16,664,912.91	17,006,831.49	424,518.72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3,933.00	17,826,862.03	17,830,995.03	279,8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193,797.32	193,797.32	-
三、社会保险费	316,728.82	169,908.48	-	486,637.30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73,607.00	173,607.00	-
合计	600,661.82	18,364,174.83	18,198,399.35	766,437.30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0,734.00	14,585,440.18	14,462,241.18	283,933.00
二、职工福利费	-	137,498.24	137,498.24	-
三、社会保险费	154,723.06	162,005.76	-	316,728.82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	145,387.08	145,387.08	-

经费				
合计	315,457.06	15,030,331.26	14,745,126.50	600,661.82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215.50	1,769.80	9,955.80
营业税	4,551,264.95	5,083,833.67	5,365,973.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085.40	244,125.51	235,376.25
教育费附加	148,180.65	154,728.17	161,277.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94,082.96	101,764.37	107,518.61
堤防维护费		3,432.72	7,522.52
企业所得税	2,594,637.84	1,440,157.38	1,185,611.37
个人所得税	16,125.18		
水利基金		2,876.35	3,716.35
合计	7,677,592.48	7,032,687.97	7,076,952.36

(6) 其他应付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4,553,605.78	50,053,461.69	51,334,669.73
1至2年	7,138,000.00	31,654,040.90	56,957,823.25
2至3年	10,610,377.00	22,247,222.60	
3至4年	4,086,692.35		
合计	76,388,675.13	103,954,725.19	108,292,492.98

其他应付款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前期缺乏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部分款项由控股股东叶春替公司垫付形成，公司占用款项未约定利息。

②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各期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叶春	关联方	19,876,114.13	1 年以内	往来款
潢川县春之韵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41,6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河南省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3,038,000.00	1-2 年	
		8,788,377.00	2-3 年	
潢川县强农花木种植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80,333.20	1 年以内	往来款
潢川县花卉企业协会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合计	-	57,134,424.33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叶春	关联方	15,073,326.10	1 年以内	往来款
		17,531,744.10	1-2 年	
		10,252,630.00	2-3 年	
河南省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8,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8,788,377.00	1-2 年	
潢川县春之韵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68,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潢川县花卉企业协会	非关联方	6,0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1,000,000.00	1-2 年	
潢川县强农花木种植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26,833.2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	75,978,910.40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叶春	关联方	19,251,744.1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20,030,937.50	1-2 年	
河南省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88,377.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严军良	非关联方	7,249,992.62	1-2 年	往来款
潢川县花卉企业协会	非关联方	7,0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王齐勇	非关联方	3,996,015.00	1-2 年	往来款
合计	-	66,317,066.22	-	-

③报告期内，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

往来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其他应付款						
叶春	19,876,114.13	26.02%	42,857,700.20	41.23%	39,282,681.60	36.27%
叶贺年	-	-	-	-	516,251.00	0.48%
李燕	-	-	2,344,928.00	2.26%	2,357,928.00	2.18%
李明	3,021,600.00	3.96%	2,317,929.00	2.23%	1,767,929.00	1.63%
卢俊	1,198,500.00	1.57%	600,000.00	0.58%	600,000.00	0.55%
潢川县强农花木种植有限公司	5,180,333.20	6.78%	4,926,833.20	4.74%	2,646,633.20	2.44%

（四）股东权益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80,000,000.00	20,600,000.00	20,600,000.00
资本公积	18,720,000.00	-	-
盈余公积	889,279.52	889,279.52	-
未分配利润	20,379,666.87	7,945,854.84	-269,083.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9,988,946.39	29,435,134.36	20,330,916.87
少数股东权益	-	1,559.44	67,535.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988,946.39	29,436,693.80	20,398,452.28
---------	----------------	---------------	---------------

股本的具体变化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召开了2015年第5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了由股东叶春、叶贺年按原注册资金比例补交货币资金的决议，使得资本公积增加1,060万。

公司2015年8月24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12万元，以每股2.00元入资，形成资本公积—资本溢价812万元。

(五)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2,910.05	16,783.68	16,260.29
负债总计(万元)	10,911.16	13,840.01	14,220.4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998.89	2,943.67	2039.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998.89	2,943.51	2,033.09
每股净资产(元)	1.50	1.43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50	1.43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63%	81.99%	87.10%
流动比率(倍)	1.99	1.21	1.14
速动比率(倍)	0.20	0.37	0.5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7.14	4.41	2.06
存货周转率(次)	0.54	1.03	1.60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574.56	12,762.18	10,035.50
净利润(万元)	1,243.10	903.82	573.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3.38	910.42	57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万元)	1,244.55	903.86	574.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1,243.38	910.42	574.48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20.95%	20.16%	19.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8%	36.59%	3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4.91%	36.59%	3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4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4	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624.34	394.42	-1,485.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3	0.19	0.72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text{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②每股收益} =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净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③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总额}$$

$$\text{④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期初应收账款} + \text{期末应收账款}) / 2)$$

$$\text{⑤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期初存货} + \text{期末存货}) / 2)$$

$$\text{⑥每股收益} = \text{当期净利润} / \text{期末股本总额}；$$

$$\text{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期末股本总额}；$$

$$\text{⑧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总额}$$

2、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574.56	12,762.18	10,035.50
净利润(万元)	1,243.10	903.82	57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44.47	903.86	574.28
毛利率	20.95%	20.16%	19.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8%	36.59%	3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4.91%	36.59%	3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4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4	0.28

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2,726.68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加大对市场的开拓力度使得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处于稳健增长态势。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毛利率分别为19.06%、20.16%和20.95%;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2.91%、36.59%和34.8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2.93%、36.59%和34.91%;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毛利率保持稳定处于良好态势。

管理层认为,公司处于良好运转状态,未来伴随着公司业内知名度的不断提升,以及开发区域市场的全方面的打开,收入也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同时也将带动公司盈利能力的全面提高。

(2)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63%	81.99%	87.10%
流动比率(倍)	1.99	1.21	1.14
速动比率(倍)	0.20	0.37	0.57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8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7.10%、81.99%和47.63%。资产负债率在2015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2015年8月增资5,940万元所致;流动比率分别为1.14、1.21和1.99;速动比率分别为0.57、0.37和0.20,虽然在报告期内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但从综合指标来看,偿债能

力较强，风险较小。

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呈上升趋势，虽然速动比率在下降，但从公司整体角度来看，长期及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

(3)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7.14	4.41	2.06
存货周转率（次）	0.54	1.03	1.60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06、4.40和7.1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0、1.03和0.54。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首先，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承接BT模式的工程项目，普通模式的工程项目相比BT模式的工程项目无论施工周期、结算周期还是回款时间均相对较短，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其次，公司在项目增多的同时，工程项目中未结算金额也随之开始增加，从而造成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下降；最后，报告期内，公司市政工程项目较多，受到其审批验收流程复杂的影响，导致工程结算较慢，部分工程没有办理最后结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规定，没有完成工程结算时，不确认应收账款，报表中在工程结算中反映，所以最后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而存货周转率较低。

管理层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为正常，公司营运处于良性发展态势，不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不能收回的情况，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

(4) 现金流量分析

①现金流量总体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73,828,189.29	310,976,517.24	206,086,23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40,071,579.83	307,032,338.04	220,938,02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43,390.54	3,944,179.20	-14,851,79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0,661.58	-103,000.00	-57,03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77,571.52	-1,582,461.80	15,041,077.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6,480.60	2,258,717.40	132,247.25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最近几年业务扩张，对新承接业务进行垫资较多；同时公司主要承接政府的市政工程项目，结算支付手续较多，回款较慢。共同导致了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差距较大，主要是因为每年均有部分工程完成结算但尚未收到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分别存在对外投资、购买固定资产以及收购控股股东叶春的苗圃及李燕和王志群的车辆，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额均为负数。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股东增资和银行借款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除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和利息。

②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430,983.07	9,038,241.52	5,737,775.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00,706.82	-539,502.15	1,082,013.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8,579.44	111,804.51	109,497.74
无形资产摊销	1,490.18	1,433.42	1,050.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892.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42,499.08	2,582,461.80	1,258,922.59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717.89	3,980.53	2,833.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9,701.16	343.36	-1,209.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424,071.73	-35,087,770.56	-61,607,542.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355,585.35	32,637,569.02	37,099,743.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652,222.89	-4,804,382.25	1,465,124.4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43,390.54	3,944,179.20	-14,851,791.16

公司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净利润分别为573.78万元、903.82万元和1,243.10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485.18万元、394.42万元和-6,624.34万元，差异分别为2,058.96万元、509.41万元和7,867.44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该年公司在当年一方面购入控股股东叶春所拥有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另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大幅增加，共同导致存货较2014年增加了8,242.41万元所致；2013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从2013年起承接业务开始增多，当年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开始逐步收回往来款项所致。

③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异分析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度
工程结算（贷方发生额）		1,000,000.00	1,400,000.00
主营业务收入（苗木销售）	2,262,678.57	4,420,755.75	903,668.23
主营业务收入（养护工程）			374,840.00
销项税	294,148.21	574,698.25	117,476.87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贷方发生额）	49,049,394.35	95,687,332.26	54,362,891.40
加：预收账款的增加（借方发生额）	1,880,000.00	2,297,000.00	5,112,693.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486,221.13	103,979,786.26	62,271,569.50

④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异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度
工程施工（借方发生额）	1,869,705.00	5,169,041.31	3,487,952.89

主营业务成本（苗木销售）		100,000.00	80,000.00
主营业务成本（养护工程）			1,133,234.00
加：存货的增加	29,043,950.00		
加：支付的工程备用金	10,507,076.04	36,582,874.75	47198643.51
加：与存货相关的应付账款的减少（借方发生额）	1,334,079.00	81613.00	1,228,898.00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借方发生额）	14,6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769,410.04	41,933,529.06	53,128,728.4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大，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需通过公司筹资活动来补充资金，未来如果公司实施大规模的投资活动，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现金流量压力。公司计划在未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运用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及股权融资等手段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利用多种渠道的方式解决资金来源。

（六）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情况

1、2015年1-8月

项目名称	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实际总成本	完工百分比
西安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区秦汉大道绿化工程第七标段	56,365,062.70	44,672,621.00	17,210,789.27	38.53%
漯河市长江路景观工程	55,323,232.47	41,495,564.48	37,884,681.48	91.30%
西安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泾南路景观绿化工程	51,113,954.38	40,745,283.19	22,819,791.60	56.01%
河曲县临隩公园绿化工程	16,727,000.00	13,333,952.00	5,376,872.00	40.32%
陕西有色榆林项目 I 标段	16,609,355.46	12,894,692.20	12,945,668.00	100.00%
十堰市生物产业园绿化景观工程一标段	15,962,896.96	12,767,659.00	9,941,939.32	77.87%
山西省朔州环线西南段高速公路绿化工程施工第 1 标段	13,324,937.00	10,120,867.00	6,773,577.80	66.93%
顺义区 2015 年平原造林工程第十一标段（北小营景观工程 1 分项）	13,196,255.15	10,338,863.00	5,368,453.00	51.92%

郑州市郑东新区陇海铁路沿线绿化项目	12,005,478.56	9,433,200.00	3,367,480.77	35.70%
湖北省郧县至十堰高速公路绿化工程施工	11,234,726.00	8,651,364.00	9,218,967.18	100.00%

2、201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实际总成本	完工百分比
漯河市长江路景观工程	55,323,232.47	41,495,564.48	29,412,994.64	70.88%
西安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泾南路景观绿化工程	51,113,954.38	40,745,283.19	12,743,679.90	31.28%
谷竹防护 4 标项目	21,164,470.00	16,310,200.00	17,296,494.16	100.00%
陕西有色榆林项目 I 标段	16,609,355.46	12,894,692.20	9,088,241.00	70.48%
山西省朔州环线西南段高速公路绿化工程施工第 1 标段	13,324,937.00	10,120,867.00	5,865,911.30	57.96%
郑州市郑东新区陇海铁路沿线绿化项目	12,005,478.56	9,433,200.00	1,237,249.29	13.12%
湖北省郧县至十堰高速公路绿化工程施工	11,234,726.00	8,651,364.00	7,437,818.78	85.97%
吕梁环城高速公路绿化工程 2 标段	11,227,436.00	8,869,971.20	5,860,434.94	66.07%
小浪底绿化施工	10,652,635.00	8,076,755.00	8,300,767.30	100.00%
北京顺义区 2014 年平原造林李桥镇 4 标段	9,685,156.05	7,641,609.00	8,220,203.00	100.00%

3、201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实际总成本	完工百分比
漯河市长江路景观工程	55,323,232.47	41,495,564.48	19,855,045.00	47.85%
谷竹防护 4 标项目	21,164,470.00	16,310,200.00	15,310,604.37	93.87%
陕西有色榆林项目 I 标段	16,609,355.46	12,894,692.20	3,341,503.00	25.91%
山西省朔州环线西南段高速公路绿化工程施工第 1 标段	13,324,937.00	10,120,867.00	4,461,221.00	44.08%
北京延庆 2013 年平原造林永宁镇工程一标	12,841,337.73	10,068,806.00	11,526,914.90	100.00%

厦门至成都国家高速公路赣州至崇义段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LH10	11,237,026.00	8,779,470.00	9,923,886.30	100.00%
吕梁环城高速公路绿化工程2标段	11,227,436.00	8,869,971.20	2,316,424.19	26.12%
小浪底绿化施工	10,652,635.00	8,076,755.00	4,271,725.30	52.89%
禹州维也纳金域蓝湾一期绿化景观工程	9,500,000.00	7,424,517.20	1,669,280.50	22.48%
杭州至瑞丽高速公路补充合同	6,527,588.00	5,072,900.00	4,812,215.66	94.86%

(七) 公司向个人采购情况分析

1、公司向个人采购情况及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采购额	全年总额	全年占比	采购额	全年总额	全年占比	采购额	全年总额	全年占比
苗木	4,367.46	7,644.57	57.13%	2,690.33	6,124.81	43.93%	1,438.31	3,794.66	37.90%
物资	285.14	1,452.26	19.63%	221.07	1,320.41	16.74%	1,039.58	2,072.31	50.17%
合计：	4,652.60	9,096.83	51.15%	2,911.40	7,445.22	39.10%	2,477.88	5,866.97	42.23%

苗木采购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公司对个人客户采购的产品主要为苗木和物资，由于公司承接的工程分布在全国各地，施工地点具有分散性的特点，为了便利，工程所需部分苗木或物资要向当地个人按需采购，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就地取材，降低了运输成本，满足了工程需要。从公司当时发展来看，公司向个人采购苗木具有必要性。

购买的苗木或物资在采购前期工作中对生产经营所需的苗木和物资进行了询价和比价，从中选取质优价的供应商来为公司供货，实现了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在实际业务过程中，公司与自然人供应商均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根据实际到货情况验收后开具入库单，根据双方结算签字确认，公司据此支付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的采购业务均按上述模式操作。公司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生产

经营中将避免或减少向自然人采购的业务发生。

2、公司向个人采购并现金支付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现金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现金付款（万元）	5,706.02	4,443.69	4,734.95
采购金额（万元）	9,096.83	7,445.22	5,866.97
现金结算比例	62.73%	59.69%	80.71%

由于公司的采购产品的多属于农产品，采购对象多为当地农户，大多情况采购人员要到各家农户的苗圃实地查看苗木的生长情况，由于公司要根据项目工程的需求情况变动来购买苗木，因此各农户与公司交易的金额较小、频率较高，以及农户习惯于以现货现款的方式交易及支付设施限制，导致公司采购交易以现金的形式进行。

公司发展前期，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瑕疵，在采购业务发生过程中存在现金结算的问题。在采购环节，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现金结算比例分别为80.71%、59.69%和62.73%，报告期内持下滑趋势。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公司治理的规范，公司结合自身的业务发展，在各环节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公司经营逐步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发生业务均签署相应合同，开具发票，并且以银行转账结算方式彻底替代了现金结算，杜绝了现金结算的现象。

3、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交易情况及内控管理

计划与采购：报告期内的现金交易，公司在采购环节制定了《采购付款管理制度》和《采购和付款内控制度》。对采购员舞弊风险做了主要控制，主要内控流程为，采购人员根据采购计划，提出现金结算需求申请，依次上报工程部经理确认复核交总经理批准后，财务部将所需资金汇至采购员个人银行卡。实际采购过程中，在完成所购买材料的质量检验、签订合同并取得发票或农户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后，采购人员从个人账户直接提取现金或汇款给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的采购业务均按上述模式操作。公司承诺在今后的日

常生产经营中将避免或减少向自然人采购的业务发生。

未来，公司将杜绝现金采购行为，公司所有采购及存货计划均由公司采购部制定，采购部根据公司工程部上报的新中标工程项目成本预算、季度采购清单、月采购清单制定采购预算和季、月采购计划，经工程部经理确认复核，交总经理审核批准计划实施后，按材料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实施采购，签订采购合同后报采购部及财务部备案。项目施工急需的特殊地方材料，考虑项目实施的紧迫性等原因，各项目部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用询价方式进行，由项目部和采购员在工地周边找三家以上商家询价对比后，上报采购部审批确定供货商家，项目部填写“工地现场购买材料申请单”后，由项目部和采购员直接购买并由仓管员验收入库。验收与出、入库：公司所有采购货物经清点验货后必需办理出、入库手续，入库填写入库单、出库填写出库单。对于不合格的的采购货物在出入库单上记录其原因，并作出处理：折价、拒收和解除采购合同，对于公司向项目部的直供货物和项目上的经采购部同意的个人采购和项目上零星材料由项目部直接办理签字领用手续；出、入库单一式三联，由专人开具，一联交财务、一联交采购，相关人员均需在入库单上签字（项目部办出、入库手续需经项目经理签字确认）。

（八）运营模式

1、业务承接

通过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公开信息和客户关系等，广泛收集项目的信息，并由经营事业部业务专员进行跟踪工作，尽可能收集项目背景材料以及来自业主方的相关信息和要求。

发包方在一些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时，也会主动向企业发出竞标邀请，企业在全面了解发包方的要求，对工程的具体交工进度、技术质量要求和资金成本水平进行分析后，作出参与市场竞标的决策。

2、组织投标

在确定承接工程后，如是主动向企业发出竞标邀请，工程事业部会同成本预算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积极参与商务谈判及合同谈判。如是公开信息的招标项目招标部门认真研究工程条件、工程施工范围、工程量、工期、质量要求及合同主要

条件等，一次开展以下工作：

①调查投标环境。着重调查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现场地质条件、交通情况，现场临时供电、供水设施情况，当地劳动资源和材料供应、材料价格等各个方面，以确定投标策略。

②编制施工计划，制定施工方案。在核实工程量的基础上合理、规范、可行地制定施工方案，编制施工计划。

③编制投标文件。公司依据招标文件和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根据编制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计算投标报价和编制投标文件。

④投送投标文件。公司在规定的日期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招标单位或其指定的地点。

⑤参与开标会议。

项目中标后，根据公司合同管理及授权制度制定合同并审查，签署后报财务存档备案。

3、施工建设：工程事业部应全方位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全面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完工后，做好竣工资料，办理备案手续。

工程事业部应组建施工组织管理机构成立项目部，组织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对中标合同和图纸仔细研究，积极参与发包方的图纸会审并向发包方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得到发包方的认可下，准备施工方案。及时完成施工的准备工作的，项目部选址、搭建临时设施、三通一平、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现场备料、机械设备进场、完成项目部审核及开工申请。

采购模式：工程施工所需材料通常采用询价的方式进行。对于零星材料，如项目施工日常使用的零星材料（单项金额少于 10,000 元）、项目施工急需的特殊地方材料，考虑项目实施的紧迫性等原因，公司在采购部集中采购的基础上，各项目部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用询价方式进行，由项目部和采购员在工地周边找三家以上商家询价对比后，上报采购部审批确定供货商家，项目部填写“工地现场购买材料申请单”后，由项目部和采购员直接购买并由仓管员验收入库。

项目施工：严格按照《园林绿化施工图设计》及业主下发的变更设计进行施工。严把质量关，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各项责任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检查。施工中严格按园林绿化施工规则和管理规定及安全施工规章进行，施工人员必须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体系。要严格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各项工作，确保按时或适当提前保质保量顺利施工。在施工中严格按环保法规操作，严禁破坏现有植被，污染环境。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工程量的确认、进度款的申请与收回，与工程同步及时完成各类工程资料的记录整理、各项经济资料的签证工作。

编制竣工资料：在本项目工程中标后，配备具有丰富经验的专职资料员负责收集、整理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文件和工程技术资料，并对其进行汇总、归档，做到资料与施工进度同步，每工序或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后及时完善签字盖章程序，保证资料的有效性、连续性、系统性与完整性，并能客观真实地反映项目施工过程的每一个细节的施工质量情况，形成合格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归档文件。

4、工程结算和工程收款

工程事业部在施工前做好掌握合同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结算方式和项目优化工作；施工过程中，收集号结算资料；完工后，申请竣工资料。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编制竣工结算资料并上报发包方，及时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工作，相关部门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工程预付款，并按照进度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的催收。合同期满组织工程移交并收回工程尾款。

5、工程养护及工程移交

工程事业部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正常开展养护工作。在合同期满前一月向建设单位提交移交验收申请等根据验收意见完成整改工作。合同到期正式移交给建设单位。

(九)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各职能部门相关人员均能按制度规定的流程和程序办理各项业务，申请、授权、审批、款项支付、不相容岗位的职责分离以及监督等关键控制环节得到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运行良好。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 5 名财务人员，1 名财务总监，3 名会计，1 名出纳，两人具有会计师资格。其中，财务总监赵长龙，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有着多年企业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经验。公司未来将严格按会计准则和公司规定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四、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人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叶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执行总裁
2	叶贺年	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董事
3	赵长龙	财务总监、董事
4	杨东升	董事
5	卢俊	董事会秘书、董事、人事经理
6	李安锴	副总经理
7	李庆恩	副总经理
8	孟雪山	副总经理
9	夏敏	副总经理
10	张树学	监事会主席
11	张其瑞	监事
12	叶先航	职工代表监事
13	李燕	叶春的配偶
14	叶具贤	叶春的父亲
15	李明	李燕的兄弟

2、关联企业

（1）公司的法人股东

序号	关联企业	主要关联关系
----	------	--------

1	晟健咨询	股东，持股7.65%
---	------	------------

(2) 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	主要关联关系
1	鑫禾园林	报告期内子公司
2	森蕊园林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 49% 股权
3	沁园春园林	李燕控股
4	强农花木	李明控制的一人公司
5	春晓咨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一人公司
6	春景农林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实际控制的公司

注：公司已于2015年8月24日将持有合肥鑫禾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60%的全部股权转让出；于2015年7月20日，公司将其持有合肥森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49%的全部股权转让出。

(二)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8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李明	苗木	市场价格	1,372,579.00	1.80
合计	-	-	1,372,579.00	1.80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李明	苗木	市场价格	1,591,500.00	2.82
合计	-	-	1,591,500.00	2.82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李明	苗木	市场价格	938,300.00	6.52

合计	-	-	938,300.00	6.52
----	---	---	------------	------

采购的必要性：由于行业的性质是主要以苗木为主，对苗木的需要量相对较大，在报告期内，由于工程比较分散出于的便利考虑，工程所需部分苗木要向当地个人按需采购，在特殊时候难以保证苗木运送的及时性，所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向关联方李明采购苗木的情况，收购的比例从 2013 年的 6.52% 下降到 2015 年的 1.80%，从 2015 年开始，春泉园林开始筹划新三板上市，为此对采购环节进行了逐步规范，并逐渐建立自己稳定的供应商，比例在大幅降低的趋势。

价格公允性：从李明处购买的苗木品种众多，由于苗木存在树龄及质量的差别，不同的树龄、不同的质量会导致不同的价格，经过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从李明处购买的苗木占公司采购比例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价格也与其他供应商购买的苗木价格相差无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春泉园林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大幅折价或溢价的情况，不存在利润转移的情况。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8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3年确认的租赁费
李明	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127 号升龙凤凰城 A 区 1 号楼 1101 室	186,400.00	279,600.00	279,610.50
叶贺年	郑州华林时代广场 1 栋 14 层 12 号	56,000.00	84,000.00	84,000.00
李燕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81 号百步亭金桥汇 A 栋 1709 至 1714 号楼	151,849.44	227,774.16	227,774.16
李燕	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金桥大道 20 号中胜村 K1 地块 1 号办公 18 层 (1) 号	0.00	0.00	0.00
叶贺年	一汽奥迪车豫 A7DU85	66,620.00	100,300.00	39,150.00
李燕	丰田霸道车鄂 A0YE78	63,752.64	63,842.64	-
李燕	丰田车鄂 AU4559	-	60,550.00	42,275.66
叶春	梅赛德斯奔驰车鄂 A37899	21,150.00	253,800.00	253,900.00
李燕	别克商务车鄂 AC0C67	15,669.00	-	-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8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3年确认的租赁费
叶春	潢川县城关迎宾南路东侧（房产区号 152601）	0.00	0.00	0.00
叶春	北京通州区兴贸一街 12 号院 1 号楼 1 层 112 号	0.00	0.00	0.00
叶春	北京市丰台区建新路九号福运德远宾馆 209 室	0.00	0.00	0.00
叶春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龙海路 3 号 207 室	0.00	0.00	0.00
叶春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潞城中路 144 号	0.00	0.00	0.00
叶春	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中段鑫龙橄榄国际 10308 号	0.00	0.00	0.00
叶春	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路 9 号 446A 室	0.00	0.00	0.00
合 计		561,441.08	1,069,866.80	926,710.32

(3) 关联资金往来

2015年1-8月

资金借出方	借入金额（元）	偿还金额（元）	资金占用费
叶春	34,437,273.51	57,418,859.58	-
李燕	1,000,000.00	3,344,928.00	-
李明	1,361,600.00	657,929.00	-
卢俊	598,500.00	-	-
潢川县强农花木种植有限公司	15,050,000.00	14,796,500.00	-
合 计	52,447,373.51	76,218,216.58	-

2014年

资金借出方	借入金额（元）	偿还金额（元）	资金占用费
叶春	13,353,326.10	9,778,307.50	-
叶贺年	80,000.00	596,251.00	-
李燕		13,000.00	
李明	550,000.00	-	
潢川县强农花木种植有限公司	40,780,000.00	38,499,800.00	
合 计	54,763,326.10	48,887,358.50	-

2013年

资金借出方	借入金额(元)	偿还金额(元)	资金占用费
叶春	19,251,744.10	1,007,080.00	-
叶贺年	450,000.00	270,000.00	-
李燕	4,800,000.00	-	-
李明	557,929.00	-	-
潢川县强农花木种植有限公司	2,646,633.20	-	-
合计	27,706,306.30	1,277,080.00	-

上述资金拆借的原因为：公司成立初始阶段在经营过程中为满足资金需求，向股东及其配偶、家属、公司高管进行的借款。由于公司股东的前期投入资金不高，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工程款结算速度较慢，日常的资金不能满足企业的正常经营运转，因此，上述人员以资金拆借方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从2014年开始，随着工程业务的逐步扩大，以及在2015年通过大股东增资和吸引投资者的方式逐步可以满足公司正常运转所需资金，使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有所好转，从2013年末的4,717.14万元欠款下降到2015年8月31日的2,927.65万元，减少的应付股东款项为公司以银行存款偿还股东资金。

协议及利息约定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协议，约定该笔资金无偿为公司使用，使用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该协议。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往来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预付账款：						
李明	34,460.00	7.88%				
其他应收款：						
叶贺年	-	-	1,658,498.00	4.97%	-	-

叶具贤	70,000.00	0.60%	70,000.00	0.21%	20,000.00	0.04%
李燕	490,040.29	4.22%	1,663,344.37	4.99%	855,389.14	1.85%
应付账款:						
李明			1,098,638.00	49.00%	1,696,017.00	61.15%
其他应付款:						
叶春	19,876,114.13	26.02%	42,857,700.20	41.23%	39,282,681.60	36.27%
叶贺年	-	-	-	-	516,251.00	0.48%
李燕	-	-	2,344,928.00	2.26%	2,357,928.00	2.18%
李明	3,021,600.00	3.96%	2,317,929.00	2.23%	1,767,929.00	1.63%
卢俊	1,198,500.00	1.57%	600,000.00	0.58%	600,000.00	0.55%
潢川县强农花木种植有限公司	5,180,333.20	6.78%	4,926,833.20	4.74%	2,646,633.20	2.44%

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收回叶具贤欠款70,000.00元、李燕欠款490,040.29元。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姓名	职务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叶春	董事长、执行总裁	44,500.00	45,500.00	40,000.00
叶贺年	董事、总经理	24,500.00	40,200.00	31,900.00
赵长龙	董事、财务总监	45,000.00	0.00	0.00
杨东升	董事、部门经理	33,500.00	45,500.00	44,000.00
卢俊	董事、董事会秘书	27,500.00	39,000.00	37,800.00
张树学	监事会主席	22,900.00	32,500.00	30,800.00
张其瑞	监事	27,000.00	37,000.00	26,000.00
叶先航	职工代表监事	29,500.00	45,500.00	44,900.00
李安锴	副总经理	36,800.00	0.00	0.00
夏敏	副总经理	30,000.00	44,500.00	38,000.00
孟雪山	副总经理	37,500.00	45,500.00	17,000.00
李庆恩	副总经理	24,500.00	37,800.00	36,700.00
合计		383,200.00	413,000.00	347,1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叶春的苗圃及地上建筑物

①收购的必要性及原因

为了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同时考虑到国家大力倡导环境生态保护，市场对苗木的需求量也在日趋增长。在此前提下，2015年8月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叶春个人位于潢川县龚营镇白店村苗圃及相关地上建筑物（潢川苗木基地）。

②作价依据

本次收购依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苗圃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的京亚评报字【2015】第077号《河南春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所涉及的自然人叶春所拥有的部分实物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

公司于2015年8月1日购买叶春个人位于潢川县龚营镇白店村苗圃，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包括办公楼、生态大棚及室内景观等；苗木资产共计189项，包括对角白蜡、三角枫、朴树、桂花等苗木品种，以上总价合计为37,600,260.00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评估价值
1	生物资产	29,043,950.00
2	房屋建（构）筑物	8,556,310.00
总计		37,600,260.00

(2) 公司收购李燕的车辆

①收购的必要性及原因

由于公司在前期无偿使用李燕所拥有的车辆，为了挂牌后的规范工作并解决自有车辆欠缺的问题，公司决定于2015年7月收购关联方李燕名下的车共计6辆（包括小型轿车4辆、小型普通客车2辆）。

②作价依据

本次收购依据河南信则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李燕所拥有6辆车进行评估，出具的信则评报字【2015】第118号《河南春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核实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市场法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自然人李燕所拥有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71.80万元，完成收购的同

时公司已办理上述车辆的过户手续。

序号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注册日期	评估价值
1	鄂 A0CQ97	桑塔纳牌 SVW7182QQD	小型轿车	2014年2月	80,000.00
2	鄂 AUA582	桑塔纳牌 SVW7182QQD	小型轿车	2010年3月	60,000.00
3	鄂 A67D37	桑塔纳牌 SVW7180LED	小型轿车	2011年10月	58,000.00
4	鄂 A29Q96	梅赛德斯奔驰牌 WDDFH3DB	小型轿车	2011年6月	250,000.00
5	鄂 AU4559	丰田牌 TV6460DLX	小型普通客 车	2012年5月	170,000.00
6	鄂 AS7V66	猎豹牌 CFA6481M	小型普通客 车	2014年1月	100,000.00

(3)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叶春、李燕、叶贺年、潢川县强农花木种植有限公司	河南春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850万	2015-6-11	2016-6-10	否

注：详见本节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三）负债状况分析、公司主要负责情况、2、（1）短期借款披露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5年10月，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制度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做了规定。

同时，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方面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的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2）包含该关联交易在内的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合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上述各项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并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1）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的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的；（2）包含该关联交易在内的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合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3）年度预算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涉及购买或出售或其它方式处置有形或无形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租入或租出资产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上述所示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年度预算外，关联交易金额单笔达到 5 万元。

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预算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涉及购买或出售或其它方式处置有形或无形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租入或租出资产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上述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年度预算外，关联交易金额单笔小于 5 万元。

关联方回避：

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的事项，则需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规定，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等议案。

据上，公司设立初期未形成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规范体系，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经督导，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及时采取了规范措施，公司已建立了合法、有效且可执行的内控制度。

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分别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专门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

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三）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关联担保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关联方主要系为满足公司获取借款的需求所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未支付关联方担保费用，由于关联方为公司担保自身并未发生直接费用，因此未收取费用未显失公允性。

2、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之间发生资金拆借，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生产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而进行相互借款、还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签订借款协议，但未约定借款利率。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主要包括收购控股股东叶春的苗圃以及李燕的车辆，这两次收购主要为了完善公司的业务链条以及解决自有车辆欠缺的问题，相关的价格均为根据聘请的评估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公允定价。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系为满足公司获取借款的需求所发生，公司并未支付关联方担保费用，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生产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而进行相互借款、还款等，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披露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收购业务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完善公司的产业链，价格均根据评估报告确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具有偶然性和不可持续性。公司改制以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避免此类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发生。

（五）《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 以上通过；

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六）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期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2015年10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制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的，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公司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分配股利情况。

七、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合肥鑫禾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合肥鑫禾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340100000622582
法定代表人	程解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6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持股比例	60%（已于2015年8月24日将全部股权转让出）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颖上路615号北美印象雅苑7幢2011室
经营范围	花卉、苗木、盆景种植销售；绿化工程施工（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33,192.88	4,138,302.80	5,339,027.47
负债总额	4,136,366.69	4,134,404.21	5,170,188.95
净资产	-3,173.81	3,898.59	168,838.52
利润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10,064.03	-162,463.17	-17,993.98
净利润	-7,072.40	-164,939.93	-17,514.06

（1）转让的必要性及原因

合肥鑫禾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在2012年3月6日和自然人张华共同投资创立的公司，由于该公司最近两年均未有业务发生，为了优化公司产业结构，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该公司60%的股份以当时投入款项60,000.00元转让给程解。

（2）审议程序

2015年6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通过公司转让持有合肥鑫禾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以2015年6月30日作为基准日，并于2015年8月24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3）作价依据

根据合肥鑫禾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3,173.81元，公司以60,000.00元的价格将持有其60%的股权转让给程解。

八、历次评估情况

1、公司设立时的苗木出资评估

公司于2003年6月24日设立时，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38万为苗木增资。

2003年6月由叶春委托潢川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2003年6月19日为评估基准日，就《关于叶春苗木花卉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潢誉会评报字【2003】第16号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2003年6月19日，经重置成本法评估，叶春委估的苗木花卉评估价值38.83万元。

2、增资中涉及的苗木评估

公司于2005年8月增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50万元，其中1000万为苗木增资。

2005年7月由潢川县春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潢川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2005年7月27日为评估基准日，就《关于潢川县春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增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潢誉会评报字【2005】第24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27日，经成本法评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苗木花卉估值为1054万元。

3、收购叶春所拥有的实物资产评估

公司于2015年8月对股东叶春所拥有的实物资产进行收购。

2015年5月由河南春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对河南春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事宜涉及的自然人叶春所拥有的部分实物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亚评报字[2015]第077号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分别经成本法、市场法评估，纳入评估

范围的自然人叶春所拥有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 37,808,274.00 元，其中：房屋建（构）筑物评估价值为 8,556,310.00 元；生物资产评估价值为 29,040,679.00 元。

4、收购李燕、王志群车辆的实物资产评估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对李燕、王志群所拥有的车辆进行收购。

2015 年 6 月由河南春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河南信则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河南春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核实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信则评报字[2015]第 118 号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市场法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自然人李燕、王志群所拥有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 83.60 万元，其中：4 辆小型轿车 44.80 万元；2 辆小型普通客车 27 万元；3 辆轻型普通货车 11.80 万元。

5、股份公司设立时评估

股份公司设立时，由河南春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河南春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河南春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改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5】第 108 号）。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遵照公认的评估原则，依据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价格信息，对委估资产实施了现场勘察、市场调查及价格咨询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整体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河南春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资产：资产总计账面值为 22,910.05 万元，评估值为 22,921.31 万元，增值额 11.26 万元，增值率 0.05%；负债总计账面值为 10,911.1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 11,998.89 万元，评估值为

12,017.83 万元，增值额 18.94 万元，增值率 0.16%。评估结果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减值 (万元)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1,745.54	21,745.54	-	-
非流动资产				
其中：固定资产	996.78	1,015.23	18.45	1.85
无形资产	1.81	2.30	0.49	27.07
长期待摊费用	72.20	7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72	93.72		
资产总计	22,910.05	22,928.99	18.94	0.08
流动负债	10,911.16	10,911.16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10,911.16	10,911.16		
净资产	11,998.89	12,017.83	18.94	0.16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九、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一) 补缴税金的风险

经潢川县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在 2015 年度以前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 月 12 日，经潢川县地方税务局批准，自 2015 年起，公司按照查账征收方式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有关税务征管机关撤销以前年度对公司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意见，则该公司存在按查账征收补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应对措施：对于可能发生的影响金额超出估计值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叶春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作出书面声明，承诺：“公司自成立以来至 2014 年，企业所得税均按税务局要求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2015 年开始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若公司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需要追缴税款或缴纳滞纳金、罚款，将由本人代为缴纳；且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公司的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企业所

得税核定征收事宜受到不利影响。此承诺一经作出，为不可撤销承诺。”

(二) 存货占资产比重较高所导致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存货分别为8,151.17万元、11,659.95万元和19,522.97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50.13%和69.47%和85.22%，存货所占比重较高。主要是由公司行业特点、发展规划及收入确认原则决定的，但如果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则会降低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与甲方进行沟通，将已完工项目进行结算，降低工程验收时间拖延而造成工程结算滞后的风险，并尽快收回款项。

(三) 个人供应商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属于农产品的特殊性质，供应商中自然人占比较高。由于自然人供应商在经营决策上相比法人具有随意性，与公司交易量较大的自然人供应商的变动可能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

应对措施：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对市场上的其他供应商进行接触与考察，扩大公司供应商队伍，降低向自然人采购的风险。

(四) 现金交易导致的内控风险

由于公司的采购产品多属于农产品，采购对象多为当地农户，采购人员要到各家农户的苗圃里实地查看苗木的实际生长情况，由于公司要根据项目工程的需求情况变动来购买苗木，因此各农户与公司交易的金额较小、频率较高，以及农户习惯于以现货现款的方式交易及支付设施限制，导致公司采购交易以现金的形式进行。虽然报告期内现金交易占比下降到62.73%，但受行业环境限制，现金交易或将在一定时间内可能会零星存在，大量现金交易可能会导致业务人员发生挪用公司款项的舞弊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做出承诺，未来将严格限制现金采购交易，以后采购交易支付货款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农户个人账户。

(五) 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款项余额较大。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分别为：4,717.14万元、5,304.74万元和2,927.65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3.17%、38.33%和26.83%。由于报告期内，由于结算不及时造成公司经营营运资金紧张，一定程度上依赖关联方借款解决资金周转问题。虽然上述资金紧张情况在2015年有所缓解，但公司仍然面临由于现金流紧张，而对关联方资金支持产生依赖的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未来公司登陆资本市场，计划在未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运用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及股权融资等手段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利用多种渠道的方式解决资金来源。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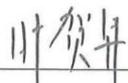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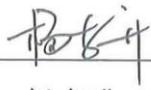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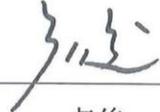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叶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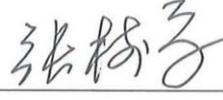

叶贺年


赵长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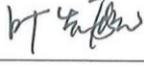

杨东升


卢俊

全体监事签字：


张树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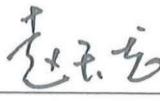

张其瑞


叶先航

全体高管签字：


叶春


叶贺年


赵长龙


李安斌


孟雪山


李庆恩


夏敏


卢俊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王亚宁
王亚宁

项目小组（签字）：戴力鹏 胡鹏飞
戴力鹏 胡鹏飞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玮
李玮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章蕴芳
章蕴芳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隽

王隽

经办律师： 李彤彦

李彤彦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1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